

私人银行服务条款与细则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第 1 节：定义和解释	6
1. 定义	6
2. 解释	9
第 2 节：一般条款和条件	11
1. 您的说明	11
2. 账单和交易确认	12
3. 付款	12
4. 网上银行/电子银行	13
5. 联名账户	13
6. 抵押品	14
7. 留置权、抵销和账户合并	14
8. 收集、使用和共享您的信息	14
9. 我们的责任范围	15
10. 您的责任	16
11. 专业投资者身份	16
12. 税务合规	16
13. 金融犯罪合规	17
14. 您的赔偿	17
15. 您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7
16. 风险披露	18
17. 服务费、费用和利息	19
18. 服务的终止或变更	19
19. 委任代理人	19
20. 角色冲突	19
21. 分配	19
22. 弃权和可分割性	20
23. 通信	20
24. 适用法律	20
第 3 节：投资服务条款和条件	21
1. 一般条款	21
2. 证券交易	22
3. 基金认购	24
4. 衍生品和结构性产品	25
附件 A: 外汇和货币期权交易	28
1. 解释	28
2. 履行协议	28
3. 行使货币期权交易	28
4. 结算	29
5. 费率计算	29
6. 中断	29
7. 净额结算	29
8. 离岸可交付人民币外汇和货币期权交易的额外中断事件规定	30
9. 定义	30
附件 B: 掉期交易	34
1. 解释	34
2. 固定利率付款人和浮动利率付款人	34
3. 付款	34
4. 付款	35
5. 掉期期权的名义金额	35
6. 行使掉期期权	35
7. 掉期期权结算	36
8. 掉期期权现金结算方式	36
9. 掉期期权的实值和虚值	37
10. 对已公布和显示的结算利率的更正	37
11. 离岸可交付人民币掉期交易的额外中断事件规定	37
12. 定义	38
附件 C: 股票期权交易	40
1. 解释	40
2. 履行协议	40
3. 行权程序	40
4. 实物结算	41
5. 期权的现金结算	41
6. 指数的调整和更正	41
7. 股份调整和额外中断事件	41
8. 市场中断事件	42
9. 结算中断事件	42

10. 外汇准备金.....	42
11. 定义	42
附件 D: 债券期权交易	46
1. 解释	46
2. 履行协议	46
3. 行使债券期权交易	46
4. 实物结算	47
5. 现金结算	47
6. 调整	47
7. 结算中断事件	47
8. 定义	47
附件 E: 关联存款交易	49
1. 解释	49
2. 支付本金	49
3. 提前取款	49
4. 利息金额	49
5. 在到期日期向您付款	49
6. 调整和中断	49
7. 定义	50
附件 F: 债务证券交易	51
1. 解释	51
2. 服务	51
3. 债务证券的买卖	51
4. 买卖债务证券的长期指令	51
5. 购买合同或销售合同的结算	52
6. 充当您的代理人	52
7. 债务证券的托管	52
8. 您的确认和承诺	53
9. 其他	53
10. 定义	54
第 4 节: 贷款条款和条件 (“贷款条款和条件”)	55
1. 进一步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55
2. 按要求支付/未承诺贷款	55
3. 使用条件	55
4. 贷款要求的抵押品	56
5. 贷款的利息和违约利息	56
6. 违约事件	56
7. 税款	56
8. 增加的成本	57
9. 进一步保证	57
10. 成本和费用	57
11. 特别会计师	57
12. 其他	57
13. 关于使用透支/循环贷款的附加条款和条件	57
14. 关于出具担保的附加条款和条件	57
15. 关于使用衍生品额度的附加条款和条件	58
16. 关于使用有保障卖空额度的附加条款和条件	58
17. 首次公开发行 (“IPO”) 认购	58
第 5 节: 人民币账户和服务	60
1. 人民币账户和服务	60
第 6 节: 全球股票交易服务条款和条件	64
1. GST 服务	64
2. 资格标准	64
3. W-8BEN 表格或银行个人客户自我证明	64
4. 费用	65
5. 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户信息	65
6. 风险披露声明	65
7. 其他	65
附件 A: 市场数据显示服务协议	67
第 7 节: 风险披露声明	68
1. 一般条款	68
2. 保证金要求	68
3. 价值变化	69
4. “止损”限额和订单	69

5.	场外交易	69
6.	期货和期权交易风险.....	69
7.	期货风险	69
8.	期权风险	70
9.	远期合约的风险.....	70
10.	远期利率协议合约的风险	71
11.	利率掉期风险	71
12.	掉期交易的风险.....	71
13.	关联存款交易的风险.....	71
14.	与不持牌人士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71
15.	其他交易和组合.....	71
16.	定价关系	71
17.	交易所交易工具和电子交易的影响.....	71
18.	杠杆的风险.....	71
19.	货币风险.....	72
20.	流动性风险.....	72
21.	信贷风险	72
22.	存入的现金和财产	72
23.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	72
24.	税务风险	72
25.	新兴市场	72
26.	香港创业板.....	73
27.	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73
28.	合约条款和条件.....	73
29.	佣金及其他费用	73
30.	与不安全的电子邮件通信相关的风险	73
31.	与通过传真发送的指示相关的风险.....	74

这些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我们”，“我们”，“银行”）私人银行（“私人银行”）部门向您（“您”，“客户”，“账户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定义见第 1 节）。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大写的术语和表达依据本条款和条件第 1 节中赋予它们的含义。

我们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持牌银行，也是 SFO 下的注册机构，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号为 AAI 250 的中央实体。我们根据 SFO 第 119(1)条注册进行第 1 类（证券交易）和第 4 类（就证券提供咨询）受监管活动。我们香港的营业地址是香港德辅道中 151 号。

这些条款和条件已纳入您的开户表格和其他交易文件（如相关交易确认书和任何融资函），并构成其组成部分，它们（统称为“协议”）构成了规范您与我们的任何服务关系的单一协议。如果这些条款和条件与任何确认书或设施函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确认书或设施函（如相关）为准。相关账户、服务和交易也应受本行现行的“服务和其他信息的条件和规则”（经不时修订，可在本行网站、本行任何分行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渠道查阅）的约束。如果服务条件与本协议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优先。如果第 2 节（一般条款和条件）与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条款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相关服务或交易而言，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条款应优先于一般条款和条件。

您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确认您已收到、阅读并完全理解这些条款和条件。您理解并同意，我们可以自行决定不时修改或补充这些条款和条件。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将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并且 (i) 此类变更将自我们通知的指定日期起生效且对您具有约束力，或者 (ii) 如果此类变更影响到费用、收费、您的责任或义务，我们将在此类变更生效前 30 天向您发出通知。

如果英文版和中文版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请仔细阅读我们的数据政策声明（该声明将指导我们使用和披露为服务提供给我们的任何个人的信息），并确保您了解这些声明。在与我们建立任何私人银行业务关系之前，请考虑听取我们的独立建议。

第1节：定义和解释

1. 定义

- 1.1 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下，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1.2 “账户”是指您在我行开立的私人银行账户，其中包含用于不同服务的各种子账户，因此“联合账户”是指以多人名义开立的账户。
- 1.3 “开户表格”是指您为申请开户或服务而签署的开户表格。
- 1.4 就我们而言，“关联公司”是指：
- a. 由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
 - b. 直接或间接控制我们的任何实体；或
 - c. 直接或间接受我们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
- 1.5 “总价值”指我方确定的相当于抵押品市值（由我方最终确定）乘以适用贷款比率（由我方不时最终确定）的金额。
- 1.6 “替代参考利率”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 SOFR、SONIA、TONAR、ESTR 或 SARON。
- 1.7 “当局”是指对本集团任何部分拥有管辖权的任何司法、行政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或公共或政府机构、部门或当局、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自律组织、交易资料库、中央交易对手、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构或其任何代理人，
- 1.8 “授权签字人”是指您不时以书面形式（以我们可以接受的形式，已由您有效签署并由我们收到，并且我们尚未收到您撤销或终止此类人员的任命、权力或权限的任何书面通知）授权的人员，以代表您行事，与帐户的运营、使用任何服务和/或进行任何交易有关（包括由您根据授权书任命为律师的人员）。
- 1.9 “B Prime”是指除港元、人民币或美元以外的任何货币的最优惠利率，该利率可能由本行不时报价并受波动影响。
- 1.10 “基本利率”是指 HKD Prime、USD Prime、CNY Prime、B Prime、HIBOR、替代参考利率、EURIBORN、CNY HIBOR、银行不时确定的其他利率（视情况而定）或银行不时报价的银行资金成本（视情况而定）。
- 1.11 “营业日”是指：
- a. 就港元付款而言，指我们在香港营业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除外），但不包括《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71(2)条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风警告日，或我们营业少于四小时的任何其他日期；及
 - b. 就以港元以外的货币付款而言，指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在该货币的主要金融中心对一般业务开放的日期。
- 1.12 “人民币最优惠价”是指本行可能不时报价并受波动影响的人民币最优惠利率。
- 1.13 “抵押品”是指我方现在或不时接受的任何和所有现金或现金存款、证券、商品、银行担保、财产、保险单和/或其他资产，以保证贵方履行本协议以及总债务与义务。
- 1.14 “确认书”是指我们发出的一份或多份文件或书面通知（可通过电子和/或传真发出），确认您与我们达成的交易的条款和条件，无论是否提及这些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应补充并构成协议的一部分，并应作为单一协议阅读和解释。确认书中提及的与此类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均为该确认书的一部分。
- 1.15 “客户信息”是指个人数据、机密信息和所有相关信息。
- 1.16 对实体或个人的“控制”是指拥有该实体或个人多数表决权的所有权。
- 1.17 “数据”是指为本协议、任何服务或交易的目的而提供给我们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 1.18 “违约率”是指银行不时确定的对到期或按要求支付的任何未付债务收取的利率，或超过任何贷款限额的任何金额。
- 1.19 “衍生工具”是指融资函中规定的用于衍生工具交易的融资工具。
- 1.20 “电子邮件说明”是指您或授权签字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我们的任何通信。
- 1.21 “违约事件”是指与您和任何抵押品提供方相关的以下任何一项：
- a. 未能付款或交付：未能在到期时支付本协议要求的任何付款或交付；
 - b. 违约：未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 c. 抵押品提供违约：发生或存在：
 - i. 未能按照我们的要求履行向我们提供任何抵押品或额外抵押品的任何协议，或未能将抵押品维持在我们要求的水平/金额之内；
 - ii. 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此类抵押品到期或不再具有完全效力，或变得不可执行、无效或非法；或

- iii. 任何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或被指定管理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全部或部分放弃或否认或质疑此类抵押品的有效性；
 - d. 失实陈述：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在任何债务人或其代表交付的任何文件中作出或被视为作出的任何陈述或陈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证明是虚假、不正确、不完整或误导性的；
 - e. 交叉违约：发生或存在：
 - i 一项或多项金融、投资、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的违约（无论如何描述），导致此类交易成为或能够被宣布、到期应付或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
 - ii 未能根据任何金融、投资、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在适用的通知要求或宽限期（如有）生效后）在到期日进行一次或多次付款或交付；或
 - iii 全部或部分免除、否定或拒绝任何金融、投资、衍生品或借款交易（或由被任命或授权管理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此类行动），
 - f. 您与任何抵押品提供方、我们的关联公司或我们的任何集团之间的任何安排；
 - f. 破产：任何相关人员：
 - i 无力偿债或未能或以书面形式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 ii 与其债权人进行一般转让、安排或组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一般转让、安排或组合；
 - iii. 是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或任何诉讼的主体，(1) 就相关人员或其债务或资产寻求破产、破产、清算、重组或恢复的判决或安排，(2) 寻求为相关方或其任何部分资产任命受托人、接管人、清算人、监事或保管人，或(3) 具有类似效果；
 - iv. 其清算、重组或恢复是否已通过任何决议；
 - v. 任何被担保方是否占有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对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实施扣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 vi. 导致或受制于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具有与上述任何类似影响的任何事件；
 - g. 合并：任何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将其全部或任何实质性资产合并或合并或转让给另一实体；
 - h. 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如果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是个人，则该人员死亡或变得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任何形式的法律行为能力的限制；
 - i. 不可抗力：发生或存在：
 - i. 由于任何事件或情况，任何相关人员现在或将要被阻止遵守本协议的任何重大条款，或者如果此类事件或情况超出受影响方的控制范围，则现在或将不可能或不可能遵守本协议的任何重大条款；或
 - ii.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任何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的任何重要规定是或将是非法的；
 - 为此，重大条款包括根据交易及时付款或接收付款或交付的义务（“不可抗力事件”）；
 - j. 违法行为：发生以下情况：
 - i. 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根据任何协议或任何贷款信函或担保文件履行其任何义务，或根据协议或贷款协议或担保文件创建或表示将创建的任何交易或担保，或根据协议或贷款协议或担保文件创建或表示将创建的任何交易或担保，或根据协议或贷款协议或担保文件提供的证据履行其任何义务，均属于或变得非法；
 - ii. 任何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根据任何协议或任何贷款信函或担保文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义务均不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或可执行，且根据协议或任何贷款信函或担保文件单独或累计终止对银行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ii. 任何协议或任何设施信函或担保文档不再具有完全效力，或任何担保不再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可执行或有效，或一方声称其无效。
 - k. 否定和撤销协议：债务人（或任何其他相关方）撤销或声称撤销或否定或声称否定协议或任何贷款信函或担保文档，或证明有意撤销或否定协议或任何贷款信函或担保文档。
 - l. 充分保证：在我们提出书面要求后，如果我们有合理的不安全的理由，未能就其履行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未尽义务的能力提供充分的保证；或
 - m. 诉讼：应针对任何相关人员提起任何类型的法律诉讼、诉讼或行动（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
- 1.22 就任何营业日而言，“ESTR”是指欧洲中央银行（或 ESTR 的继任管理人）在其网站（或欧洲中央银行或其继任者不时确定的 ESTR 的任何继任来源）上发布的该工作日的欧元短期利率（ESTR），由银行确定。
- 1.23 “设施”是指我们绝对酌情同意根据设施信函或其他方式（无论是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临时或不时向您提供的最广泛意义上的透支、信贷或其他设施和住宿，对“设施”的任何提及均指其中任何一项。

- 1.24 “设施信函”是指我们向您提供任何设施的任何和每封信函、协议或文档，这些信函、协议或文档规定了我们可能会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条款和条件，或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向您提供任何设施。
- 1.25 “传真指示”是指通过传真提供的任何通信。
- 1.26 “金融犯罪合规”是指我们为履行与发现或预防金融犯罪相关的合规义务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
- 1.27 “司法管辖区间税务合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FATCA”，这意味着：
 - i. 1986 年《美国内税收法》（修订版）第 1471 条至第 1474 条或其任何修订版或后续版本；
 - ii. 政府和监管机构之间有关第 20.2(a)(i)条的任何政府间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和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签订的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和其他安排；
 - iii. 我们与美国国税局或其他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之间根据条件 20.2(a)(i)或与之相关的协议；以及
 - iv. 根据上述任何内容在美国、香港或其他地方采用的任何法律、规则、法规、解释或惯例；以及
 - b. “税务信息共享安排”，即：
 - i. 任何当地或外国法律、法规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FATCA 规定的义务以及影响我们的相关规则和法规及其他国际交流安排。
- 1.28 “本集团”是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代表处和关联公司，无论位于何处，以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包括本行的控股公司和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在香港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代表处和关联公司。
- 1.29 “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HIBOR）”就某一特定利息期而言，以及就任何港元预付款和/或提款而言，指本行在香港银行同业拆放港元市场所报的年利率，即所谓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 1.30 “最优惠港元”指本行可能不时报价并可能波动的最优惠港元汇率。
- 1.31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1.32 “个人客户”是指在我们这里开立账户（包括与其他个人开设的联合账户，或作为遗嘱执行人、受托人或私人投资公司持有的账户，或合伙企业和公司的账户）或从我们这里获得其他服务的个人。
- 1.33 “信息”是指所有数据和您的银行事务。
- 1.34 “投资服务”是指本条款和条件第 3 节中规定的服务，包括我们不时向您提供的任何和所有投资服务，包括与交易有关的服务。其中还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以下受监管活动：
- a. 证券经纪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充当您的代理人；
 - b. 其他证券要约，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作为委托人行事；以及
 - c. 如果单独与我们达成协议，则提供咨询服务。
- 1.35 “代名人”是指我们不时任命的任何代名人。
- 1.36 “法律”是指任何适用的本地或外国法规、法律、法规、条例、规则、判决、法令、自愿守则、指令、指南、行政要求、制裁制度、法院命令、我们或任何附属机构与任何当局之间的协议，或当局之间适用于银行或附属机构的协议或条约。
- 1.37 “损失”是指任何索赔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或其他专业成本）、损害赔偿、债务、费用、费用、税收、征税、责任、义务、指控、诉讼、行动、要求、诉讼原因、诉讼或判决，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后果性还是偶然性（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利益损失或机会损失）。
- 1.38 “义务”含义详见第[8.2]条。
- 1.39 “债务人”是指您和抵押品提供方，统称为“债务人”，每个人都是“债务人”。
- 1.40 “口头指示”是指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亲自或任何其他传输方式进行的任何口头沟通。
- 1.41 “个人数据”是指（直接或间接）与个人相关的任何数据，无论真实与否，从中可以直接或间接确定个人的身份，无论是使用其他数据还是银行可能访问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敏感个人数据、姓名、居住地址、联系信息、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公民身份、个人和婚姻状况。
- 1.42 “潜在违约事件”是指发出通知或经过一段时间或两者同时发生后将构成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
- 1.43 “SARON”是指，就任何营业日而言，由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继任管理人）在其网站（或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继任者不时确定的 SARON 的任何继任来源）上发布的该营业日瑞士隔夜平均利率（SARON）的年利率，由银行确定。

- 1.44 “证券”是指任何类型的资产，通常称为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票、股票和其他权益工具、债券、票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钩票据、货币挂钩票据、利率挂钩票据、指数挂钩票据和商品挂钩票据）、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期权和认股权证、任何单位信托中的单位以及共同基金或任何其他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权益、对任何此类工具或权利的权利和义务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类似工具或权利或衍生产品，以及由此产生或附带的所有利息、股息、奖金和其他权利和利益。
- 1.45 “担保文件”是指担保提供人已签署或将不时签署的任何文件，这些文件设立或证明以我方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权益、担保、赔偿或其他保证。
- 1.46 “担保提供者”是指可能不时为我们提供任何担保和/或承担担保人、担保人或赔偿人义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1.47 “服务”是指银行可能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不时向您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开立、维护和关闭任何账户；
 - b. 投资服务；
 - c. 信贷服务；
 - d. 人民币账户和服务；
 - e. 全球股票交易服务；
 - f. 其他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如证券交易、投资咨询、经纪机构、托管人、清算或技术采购服务）；以及
 - g. 维护本行与您在上述任何方面的整体关系，包括处理申请、进行辅助信用评估和产品资格评估、向您提供营销服务或产品、市场研究、保险以及审计和管理目的。
- 1.48 “SFO”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1.49 “SOFR”指就任何营业日而言，相当于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 SOFR 的继任管理人）在其网站（或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其继任者不时确定的 SOFR 的任何继任来源）上发布的该营业日的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的年利率，由银行确定。
- 1.50 “SONIA”是指就任何营业日而言，相当于英格兰银行（或 SONIA 的继任管理人）在其网站（或英格兰银行或其继任者不时确定的 SONIA 的任何继任来源）上发布的该营业日的英镑隔夜指数平均值（SONIA）的年利率，由银行确定。
- 1.51 “税务机关”是指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税务局和美国国税局。
- 1.52 “TONAR”是指就任何营业日而言，相当于日本银行（或 TONAR 的继任管理人）在其网站（或日本银行或其继任者不时确定的 TONAR 的任何继任来源）上发布的该营业日的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R）的年利率，由银行确定。
- 1.53 “总债务与义务”是指贵方现在或以后任何时间应付给我方的所有款项、义务和负债（包括所有利息、费用、佣金等），无论是在任何地方，无论是在贵方账户上，还是在服务、任何交易或其他方面，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无论是现在的还是将来的，无论是以任何货币，无论是单独还是共同的，无论是以何种名称、风格或形式，无论是作为主要债务人还是作为担保人。
- 1.54 “交易”是指任何外汇交易；场外交易（包括掉期、期权、上限、领口或下限）与标的物有关的交易；远期或期货交易；商品交易；期权交易；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交易的组合；以及我们不时允许的任何其他交易；以及
- 1.55 “基础”是指我们不时允许的任何货币、利率、金融产品（包括任何证券）、商品、指数或其他基准、工具或任何其他基础。
- 1.56 “美国”是指美利坚合众国。
- 1.57 “美元最优惠价”是指本行可能不时报价并受波动影响的美元最优惠利率。
- ## 2. 解释
- 在这些条款与条件下：
- 2.1 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以单数表示的单词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2.2 一个暗示一种性别包括其他性别的词。
- 2.3 “人员”一词包括任何个人、公司、公司、公司、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资企业、协会、组织、受托人、国家或国家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否具有单独的法人资格）；“我们”“我们”“银行”以及对我们的所有提及都包括我们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您”包括您的遗产、继承人、继承人和个人代表；“部分”或“条款”应解释为对本协议某一章节或条款的提及；“法规”包括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条例、规则、条约、官方指令、要求、要求、指导方针或政策（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不具备法律效力，则相关方的责任实体通常会遵守法律效力）；在介绍示例时，“包括”或“例如”或“诸如”等词语不限制与该示例或类似示例相关的词语的含义；任何东西（包括数额）均指其全部和每一部分。
- 2.4 如果“您”或“借款人”一词由多个人组成，则您或借款人与本条款和条件相关的所有协议、义务、权力、权力和责任应是连带的。
- 2.5 插入的标题或条款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构成上下文的任何部分，也不应在解释这些条款或这些条款和条件时予以考虑。
- 2.6 为免生疑问，对文件的任何提述均包括对不时修订或补充的文件的提述；对任何条例的提述均为香港条例，并包括对不时修订、重新制定或替换的条例的提述。

- 2.7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时间均参考香港时间。在履行您的义务时，时间在所有方面都至关重要。
- 2.8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就任何交易的任何计算而言，(i)如有必要，所有百分比将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万分之一个百分点；以及(ii)所有货币金额将根据相关市场惯例四舍五入。
- 2.9 如果本条款第 2 条（一般条款和条件）下的条款与本条款的任何其他条款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在适用于服务时，以该其他条款的规定为准。

第2节：一般条款和条件

本第2条适用于我们向您提供的所有服务。

1. 您的说明

- 1.1 接受指示的一般权威：我们有权接受并按照我们认为真实并声称由您或授权签署人签署、给予或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您同意在行使或声称行使一般或特定授权的授权签署人的权力和权限时，批准并确认授权签署人的所有行为和行为。在收到您关于撤销任何授权签字人的权力和权限或终止其任命的书面通知之前（无论是由您还是由于授权签字人的破产、清算、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我们均有权根据该授权签字人的指示行事。
- 1.2 未注明日期的指示：如果您向我们发出的任何指示或交付的任何文件未注明日期，则我们在收到该指示或文件时印在指示或文件上的时间和日期应为该指示或文件的时间和日期的确凿证据。
- 1.3 签名、印章：所有说明必须符合本协议的授权和条款，并且必须有签名和/或（如适用）公司或个人印章，我们认为这些印章与您提供给我们的标本签名或印章印章相对应。您对以此类方式提供指令承担全部责任。
- 1.4 口头说明、传真说明、电子邮件说明：不影响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
 - a. 我们有权（但不受约束）接受您或授权签字人真诚给予的任何口头指令或电子邮件指令，并根据我们认为是您签名或授权签字人在传真指令或电子邮件指令上签名的任何签名采取行动；
 - b. 我们没有义务询问任何口头指令、电子邮件指令或传真指令的真实性，也没有义务询问发出任何口头指令、电子邮件指令或传真指令的人的诚意，此类口头指令、电子邮件指令或传真指令对您具有约束力；
 - c. 我们没有义务根据您或授权签字人的口头指示采取行动，并有权要求您或授权签字人在执行任何口头指示中包含的任何指示之前收到书面指示或确认；
 - d. 我们没有义务根据您或授权签字人的任何电子邮件指令或传真指令行事，并有权（但没有义务）致电您或授权签字人，和/或要求您或授权签字人以我们可接受的形式提供签名指令，以验证我们收到的任何电子邮件指令和/或传真指令，如果我们无法按照我们的要求获得口头确认或验证，我们可以拒绝执行此类指令；
 - e. 任何电子邮件指令或传真指令在我们根据该电子邮件指令和/或传真指令向您发送确认函（无论是通过回复电子邮件、传真传输、电话还是其他方式）之前，均无效或被视为由我们收到；
 - f. 我们不接受发送到电子邮件地址的电子邮件说明，该电子邮件地址不是我们不时以书面形式指定给您的电子邮件地址；
 - g. 我们不保证由我们发送或发送给我们的电子通信（安全或其他）不会被伪造或及时收到，或此类电子通信将到达正确输入的收件人，或任何表明我们是发件人的电子邮件实际上来自我们；
 - h. 我们没有义务调查任何电子邮件指令的真实性，或提供或声称提供此类指令的人的身份；
 - i. 关于传真指令，您承认您已充分考虑了发出传真指令的固有风险，特别是传真上的签名可能是伪造的，或者传真指令可能传输到错误的号码；可能永远无法到达我们；和/或可能因此而被第三方知晓，从而失去其保密性；
 - j. 关于电子邮件说明，您承认电子通信可能涉及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保密性损失和向无权接收通信的人发送通信、拦截和/或黑客攻击通信、操纵内容和/或发件人地址、电子通信中的非原始签名可能是伪造的，以及计算机病毒、错误和/或其他有害或恶意脚本或软件可能导致数据丢失或硬件损坏；以及
 - k. 对于通过口头指示、电子邮件指示或传真指示代替我们收到原始签名文件而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或损害，您应承担全部责任。
- 1.5 不安全的电子邮件通信：尽管有上述规定，我们特别提请您注意，作为一般惯例，我们不接受您通过不安全的电子邮件导致、更改或终止权利或义务的指示，包括向第三方付款的指示。
- 1.6 记录：我们可以自行决定以书面、录音和/或事先警告的方式记录口头、电话指令和谈话，并且我们可以将此类指令的记录视为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的确凿和具有约束力的证据。您和每个授权签署人同意此类记录，并同意此类记录为我方财产。我方可 在任何争议中将此类录音或录音誊本用作证据。
- 1.7 加密指令：我们可能会要求对指令进行加密和/或包含我们不时指定的识别代码、密码、测试或数字签名，您应对此类识别代码、密码、测试或数字签名的任何不当使用或盗用或未能加密负责。
- 1.8 拒绝采取行动，截止时间：我们可以全权酌情决定，无需说明拒绝的理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拒绝按照任何指示或我们认为适当的部分采取行动，包括推迟或推迟按照任何指示或部分采取行动。在不损害上述一般性原则的情况下，如果任何指示不明确，或者我们收到相互矛盾的指示，或者存在相关争议，或者我们善意地认为指示具有欺诈性、伪造或未经授权，或者按照任何指示行事可能违反适用于我们、您和/或授权签字人的任何法律，我们可能会拒绝采取行动。除非我们另有约定，否则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必须在工作日的银行营业时间内收到每项指令，但在我们绝对酌情决定的此类指令的相关截止时间之前。在相关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指示将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1.9 我们没有义务询问：我们没有义务询问任何指示的真实性或发出或声称发出任何指示的人的身份、权威或诚信。我们可能会将所有发出的指示视为完全授权并对您具有约束力，无论发出指示时的情况或交易的性质或金额如何，也不管与指示有关的任何错误、误解、不明确、传输错误、欺诈、伪造或缺乏权威，除非我们在执行此类指示时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
- 1.10 您有责任防止欺诈、伪造或未经授权的指示：您同意您对我们有明确的义务，以防止发出任何欺诈、伪造或未经授权的指示。对于因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包括延迟或未能阅读指令或延迟阅读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供的指令）而导致的任何未能或延迟执行指令所造成的任何直接

或间接损失，我们概不负责。

2. 账单和交易确认

- 2.1 声明和确认：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反映您账户中交易和余额的账户对账单（除非另有约定，或者自上次账户对账单以来账户中没有交易）。在个别交易层面，在交易完成后，我们将尽快向您发送一份确认书，证明您或授权签字人进行的每笔交易（但除非法律要求，否则我们不需要这样做），尽管此类交易的条款自我们与您或授权签字人达成协议（无论是口头还是其他方式）之时起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您未能签署并返还（如果需要）与交易有关的确认书，不应损害或使已签订的交易条款无效。
- 2.2 您有责任验证并视为接受：您承诺仔细检查、检查和验证每份此类陈述和确认书的正确性。您同意只能依赖原始声明和/或确认书（除非以电子方式发送给您）。您还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在此类声明之日起九十（90）天内（或账户声明中指定的其他期限），以及在此类确认之日起十四（14）天内（或确认书中指定的其他期限），及时通知我们相关账户中的任何差异、遗漏、贷记或借记、不准确或不正确的记录，或任何订单的执行或不执行；否则，在相应的九十（90）天或十四（14）天（或账户声明或确认书中指定的其他期限）到期时，我们可能认为您已批准了我们发送给您的原始声明或确认。在这种情况下，您应被视为最终接受了此类声明和确认书中包含的所有事项，而无需进一步证明相关账户及其中的所有条目以及所有交易的执行是正确的，并且我们不会就相关账户和所有此类交易提出任何索赔。
- 2.3 撤销或更正条目的权利：在不影响上述内容的情况下，我们可以随时全权酌情决定，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善意地撤销任何陈述或确认中的条目，或对任何陈述或确认进行任何更正：
- 与无偿退还给我们的工具或物品有关；
 - 与任何发行人或代理人未交付任何证券或一方或个人未交付任何资产有关或与之相关；或
 - 由于我们或其他人的操作错误或错误付款而需要的，并且可能纠正任何声明或确认书中出现的明显错误。

- 2.4 电子声明和确认：我们可能会通过将第 2.1 条所述的任何文件发布在我们网站上可通过您的密码访问的安全位置来向您提供。您将立即阅读。记录将仅在我们确定的期限内保留在我们的系统或网站中。在我们的系统发送或在我们的网站上发布三（3）个工作日后，您被视为已收到通信。

3. 付款

- 3.1 付款到期日或按付款要求：您向我们支付的任何款项或交付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到期日（以我们要求按需付款的权利为准）以到期货币（除非我们另有要求）及时支付或按我方的买卖指示进行交付。所有此类付款均应以立即可用且可自由转移的资金全额支付。
- 3.2 税收总额：所有付款必须在不抵消、反诉或任何限制或条件的情况下支付给我方，且不得扣除任何现在或以后征收的或无论如何产生的任何性质的税款、费用或收费，除非法律要求预扣或扣除，并根据当时有效的任何相关政府税收当局的惯例进行修改。如果需要从您应向我们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预扣任何金额，您应向我们支付必要的金额，以确保我们收到的净金额等于我们在未要求或未进行此类扣除或预扣的情况下本应收到的金额。您同意根据适用法律向相关机构支付相关扣除或预扣的金额，并向我们提供原始收据。
- 3.3 以规定货币付款：您的付款义务不得以付款到期货币以外的货币（“规定货币”）（无论是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法院的判决或命令还是其他方式）支付的金额解除，前提是所支付的金额在按银行现行汇率迅速转换为规定货币时，不产生规定货币的到期金额。您应就我方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规定货币不足和所有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兑换货币的费用）向我方作出赔偿，但我方始终没有义务进行购买或兑换，且我方应足以证明，如果实际购买或兑换，我方会遭受规定货币亏损。此赔偿应构成与本条款和条件及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单独和独立义务，并应产生单独和独立的诉讼理由，无论银行授予任何放纵，均应适用，并应继续具有完全效力，尽管就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或任何判决或命令的清算金额作出任何判决、命令、索赔或证明。
- 3.4 无效付款：我们对您或任何担保提供者的任何解除应被视为无效，前提是您或该担保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根据与您、该担保提供者或该其他人员的解散、注销、破产、清算、清盘、重组或其他相关的任何规定或成文法（无论是欺诈性优惠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无效或被搁置、避免或减少对我们的任何担保、处置或付款，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有权在银行可能决定的期限内保留该等担保，或者您和该担保提供者应在要求时向我们提供前述已被搁置、避免或无效（如适用）的金额，并且如果上述解除没有发生，我们有权随后对您或该担保提供者执行这些赔偿。
- 3.5 货币兑换：为了将收益或任何交易、工具或其他转移支付到以不同货币计价的账户，以及为了结算和促进您的投资和其他交易，我们可能会将收益转换为货币，并以我们认为符合我们现行汇率的方式（无论是通过一次或多次兑换，在合并、抵消或转移或其他方式）。对于因兑换限制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此类兑换或无法获得此类款项而导致的款项价值减少，我方概不负责或向贵方承担责任。此外，如果货币签发国限制此类货币的可用性、信贷或转账，我方将没有义务以此类货币向贵方账户支付资金，无论是以汇票形式还是以相关货币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现金形式，且若我方以我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货币按现行汇率付款，或如无现行汇率，则按我方绝对酌情权认为合理的汇率付款，则视为我方已履行了对贵方的任何付款义务。
- 3.6 付款调查：我方必须根据法律以及在各司法权区运作的法律和监管机构的任何要求行事。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涉及防止洗黑钱、恐怖主义融资、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提供资金或其他服务以及其他类型的受限活动。我方可以绝对酌情权采取任何我方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遵守所有此类法律和要求。此类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拦截和调查向贵方发送或由贵方发送的任何付款消息和其他信息或通信；向贵方账户发送或由贵方账户发送的任何付款消息和其他信息或通信；以及进一步询问可能指代受制裁人的姓名是否实际上指的是该人。我方可根据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延迟、阻止、暂停或拒绝处理任何付款或指示。对于贵方或任何人因以下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我方概不负责：**(a)**我方在处理任何此类付款消息或其他信息或通信时，或在履行与向贵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条款相关的任何职责或其他义务时，全部或部分由于我方根据所有此类法律和要求自行决定认为适当的任何步骤而导致的延迟或失败；或**(b)**我方行使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
- 3.7 向贵方账户付款：在我方无条件收到清算资金之前，贵方账户收到的款项或项目不得提取或使用，也不得产生利息（如果该款项已记入贵方计息账户）。如果在我方不时设定的相关截止时间之前未收到相关付款通知，则向我方持有的任何账户汇入的款项可能无法在当天记入该账户。在资金存入您在我们的计息账户之前，汇入汇款不会产生利息。在截止时间前将应要求提供信息。如未实际收到款项或项目或其一部分，我方可随时撤销任何条目。对于某些账户，我们将为您的信贷余额支付利息。尽管有上述规定，我们可能会对信贷余额采用负利率。利息（包括负利率）将按我方不时确定的利率计算，并从贵方账户记入或扣除（视情况而定）。不同的货币可能有不同的汇率。将根据相关货币的市场惯例计算 360 天或 365 天的利息，如下所示：

a. 港元、英镑及新加坡元：每年 365 日；及

b. 对于其他货币：每年 360 天。

[如果账户在贷记或借记利息的日期之前关闭，我们可以支付或借记（视情况而定）前一个月的利息。]

3.8 付款净额：如果在任何日期，款项将用其他方式支付：**(a)**以相同货币支付，**(b)**就多项交易中的一项而言，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则在该日期（如果我方根据绝对酌情权选择），每一方支付任何该等金额的义务将自动得到履行和解除，并且（如果一方本应支付的总金额超过另一方本应支付的总金额）由本应支付较大总金额的一方的义务所取代，向另一方支付较大总金额超过较小总金额的部分。

3.9 我们将根据法律和义务以及任何必要的扣除或预扣款项向您付款。您确认您已（或将在相关时间）就上述扣除或扣缴向任何拥有此类付款实益权益的人提供通知并获得其同意或放弃。我们有权按照相关要求向相关部门支付扣除或预扣的金额。

4. 网上银行/电子银行

4.1 在通过我们的网上银行访问服务之前，您确认您拥有适当的设备和设施，并同意接收我们的电子通信，这些通信可以代替纸质或其他通信发送。贵方承认**(a)**贵方的指令可由计算机自动处理，无需监督，**(b)**接受的指令可能会因计算机操作而被拒绝，贵方将检查贵方的指令是否已被执行（因为我方不会就任何未执行的情况通知贵方）。我方系统不会自动重新处理贵方指令。如果贵方指令因任何原因（例如，在相关截止时间之后）未被我方系统接受，请重试。我方系统可能会处理贵方指令中的一条信息，而不检查其是否与其他信息冲突。

4.2 贵方同意，除非使用设备（和软件）、适当的电子辅助工具（如密码、测试、代码或数字签名）以及我方允许的通信格式，或以合理方式访问可用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否则贵方不会访问我方网上银行。贵方应确保由贵方或以贵方名义发送的信息内容不违反法律。贵方应对使用贵方密码发送的所有信息或指令承担全部责任，并受其法律约束，无论此类信息或指令是否经过贵方授权，贵方都应对其进行的任何交易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3 贵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用于访问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设备（例如，个人电脑、生成一次性密码的安全设备和存储数字证书的智能卡）或密码（例如，密码）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这包括以下内容：**(a)**贵方应销毁密码的任何打印原件；**(b)**贵方不应允许任何人使用贵方密码；**(c)**贵方不得在访问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设备上或通常与其相关或靠近该设备的任何物品上写下密码；**(d)**贵方不得不加掩饰地写下或记录任何密码。

4.4 电子消息被视为由发送人签名的书面消息。贵方及我方均不得以电子消息合同的有效性为由对其提出异议。贵方及我方之间在香港缔结的一份合同以电子消息缔结，并在我方对贵方的指示进行最终确认时缔结。如果贵方没有收到确认，请务必联系我方。如果已要求贵方重新予以确认，除非贵方及时重新确认，否则贵方的指令将无效。在贵方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显示或打印的交易和消息仅供贵方参考。如果我方对与本协议或提供给或接收自电子消息或电子银行相关或产生的任何事项的责任能够受到限制（但不包括赔偿或除外事项），特此限制在法律和我方监管义务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4.5 提供其他网站的超链接仅为方便贵方使用。并非我方对其他网站的推荐或认可。我方对其他网站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尚未对其进行验证，使用其他网站或资源超链接的风险由贵方自行承担。对于此类网站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或可用性，或浏览器可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信息的安全性，或贵方因此类超链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我方明确表示不承担任何责任。向贵方提供任何广告、营销或促销材料、市场信息或产品信息，其本身不构成招揽销售或推荐任何产品。

4.6 我方网站由我方托管，并通过独立的服务提供方连接到互联网，该服务提供方并非我方代理，我们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将合理谨慎地选择服务提供方。我方网站及其信息可能会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我方只会通过记录贵方的域名服务器地址和贵方访问过的网页来记录贵方的访问。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不会收集任何个人信息。

4.7 适用于网上银行服务的收费载于相关费用表。

4.8 如果贵方认为贵方使用网上银行的权限受到损害，包括以贵方名义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或者贵方对网上银行或电子银行有任何投诉或查询，贵方应立即通知我方。如果由于贵方未能满足本第 4 条规定的要求而导致此类访问，贵方将对以贵方名义进行的任何交易承担全部责任。

4.9 在适用范围内，本第 4 条适用于贵方（通过电话或我方通知的其他电子网络或设备）使用其他电子银行服务。

5. 联名账户

5.1 留存者取得权：贵方承认并同意，如果账户以多人名义开立，该账户应被视为具有留存者取得权的联名账户。因此，在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死亡的情况下，根据我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我方可将联名账户中持有的现金和资产转移到留存联名账户持有人名下，该联名账户持有人将成为现金和资产的所有人。每个联名账户持有人均有权独立于其他联名账户，但不限于运营相关联名账户。除非另有约定，我方有权就任何事项（包括在任何程度上变更或解除任何责任，或给予任何联合账户持有人时间或其他宽限，或与任何联合账户持有人作出其他安排）单独与任何联合账户持有人进行交易，而不损害或影响我们对其他联合账户持有人的权利、权力或救济。如果我方通知联名账户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我方通知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义务即告解除。但是，联名账户的签字权限只有在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才能变更。

5.2 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的争议：如果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就联名账户发生争议，除非我方获得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授权，否则我方可以（但没有义务）拒绝对联名账户进行交易和/或暂停联名账户的运营。

5.3 连带责任：每个联名账户持有人应是另一个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代理人，但联名账户持有人同意，他们每个人或所有人分别并共同（共同和单独）对本协议项下的总债务和义务负责。该等义务也可通过抵销与我方持有的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账户的任何贷方余额来解除。本第 5 条仅适用于联合账户持有人与我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考虑联合账户持有人本人及其继承者之间的内部关系，也不考虑（特别是）他们各自对联合账户中资产的所有权。

5.4 一组声明：联名账户持有人同意免除向其各自提供有关联名账户的单独声明，并同意我方就联名账户发出的所有声明、建议和其他通信应仅发送至不时通知我方的指定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指定地址。

- 5.5 每个联名账户持有人均应受本条款与条件的约束，即使本条款与条件可能因欺诈、伪造或其他原因（无论我们是否知道）而对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无效或无法执行。
- 5.6 这些条款与条件不得因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终止，但对留存的联名账户持有人仍具有完全效力。如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死亡，则该联名账户应被视为属于留存的联名账户持有人，但不影响我方根据下文第 5.7 条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我方可从联合账户中扣除我方就将联合账户余额转移给联合账户持有人而支付或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 5.7 贵方同意：(a)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账户持有人死亡，则联名账户中的贷方余额将在任何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按遗属的顺序保留；(b)如果一名或多名联名账户持有人死亡、破产、清算或丧失其他法律上的行为能力，我方有权从联名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的任何贷方余额中，抵销我方对此类人员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索赔。此外，我方有权限根据我方绝对酌情权冻结联名账户并拒绝与联名账户进行任何交易或拒绝接受任何指令，无论是关于联名账户、服务还是其他方面；以及(c)贵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协议均应共同或单独作出。

6. 抵押品

- 6.1 要求提供抵押品：对于某些服务，我们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作为总债务与义务的抵押品，贵方和/或抵押品提供方应始终保持我方绝对酌情决定的足够抵押品。我方可不时就相关服务要求附加抵押品。
- 6.2 要求提供附加抵押品：如果我方绝对酌情决定所提供的抵押品不再足以满足我方不时要求的水平/金额，我方可随时要求贵方或抵押品提供方以我方酌情决定就总债务与义务要求的形式和时间提供抵押品。我方也有不受限制的权利（但不是义务）在我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达成或完成此类交易，并将扣除任何未付金额和由此产生的损失的所有收益抵销。对于上述结算和/或行动，无论如何将由贵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所有损失。贵方承诺立即向我方汇款以弥补任何短缺。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我方绝对酌情认为适合，我方可以要求贵方或任何抵押品提供方提供我方可接受的附加抵押品，以恢复到我方不时要求的水平/金额。
- 6.3 贵方责任：贵方应，并促使抵押品提供方应，立即根据我方要求并由贵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我方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制定、签署、实施并履行我方不时要求的所有进一步保证、文书、行为或事项，以完善、保护或执行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我方对由抵押品构成或拟由抵押品构成或出于第 6.2 条的目的而构成的抵押品所有权；并使授予我方的任何权利生效，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转让和代位权。贵方不得，且应促使抵押品提供方不得出售、转拨、转让、设押、质押、设立任何进一步抵押或押记、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权益。
- 6.4 我方权利：尽管我方可被任命为全部或部分抵押品的托管方、代理方或其他方式行事，但我方可在行使我方权利时，视情况，以贵方代理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的身份出售、处置、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抵押品，而我方绝对酌情认为合适，无需就我方所做的任何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7. 留置权、抵销和账户合并

- 7.1 持续留置权：在不影响我方从贵方收回应付款项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无论是与我方、关联方还是我方代理，无论是在相同还是不同的司法权区（单独或联合），无论是为了安全保管还是其他目的，无论货币如何，贵方现在由我方或我方订单持有的所有资金、证券、资产和其他财产都应受到持续留置权的约束，以结算总债务与义务。
- 7.2 保留权：我方有权保留且不偿还我方目前或今后可能欠贵方的任何款项，或我方现在或今后为贵方账户持有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存款还是其他账户，无论货币为何，直至贵方完全履行总债务与义务，且我方也可对总债务与义务适用任何此类金额。
- 7.3 抵销和组合：在不损害任何一般留置权、抵销权、账户组合、保留权或扣缴权或我方以其他方式有权享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我方可以（但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根据我方的绝对酌情权，无需事先通知贵方或任何其他人（无论是否发生违约事件），抵销、出售或变现贵方的任何或所有款项、证券，以我方认为合适的方式，在贵方账户或其他账户上组合、整合、合并、抵消、转移或应用贵方有权获得的任何余额（无论是否到期或附带以及以任何货币），以及我方所欠的任何其他债务，无论是与我方、关联方还是我方代理，无论是在同一司法权区向贵方（无论是单独或共同）提供，以履行总债务与义务，我方特此被授权以我方现行汇率进行任何必要的货币兑换。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发生与资不抵债相关的违约事件，对贵方的任何信贷应被视为已自动抵消总债务与义务。为进行交叉货币抵销，我方可按我方在相关日期确定的适用市场汇率兑换任何金额或债务。如果未确定某项义务，我方可估算该义务并就该估算进行抵销，但须在确定该义务时相关方向另一方核算。
- 7.4 及时通知：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我方将在行使抵消权时尽快通知贵方。
- 7.5 无担保权益：除法律允许的范围外，本第 7 条不得构成或设定押记或其他担保权益。

8. 收集、使用和共享您的信息

- 8.1 客户信息不会披露给其他方，除非此类披露是根据我方数据政策声明进行的，除非法律要求或允许我方披露、我方有公共披露的义务、我方合法商业目的需要披露、披露是在贵方书面或其他同意下进行的或是根据本第 8 条允许或授权进行的。
- 8.2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贵方和每位授权签署人明确授权我方向我方与关联方、我方代理（现任和前任，及其国内或国外集团公司）和由我方或他们中的任何一方（均为“受让方”）选择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师和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保险公司、网络公司、交易所和清算所、债务收集机构、数据处理和信用参考机构）转让和披露任何或所有客户信息，无论其位于何处，用于保密用途（包括用作法庭诉讼或监管调查中的证据、关系管理、营销、数据处理、统计、信贷和风险分析目的或影响贵方的指令）或本条款中规定的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贵方和每位授权签署人进一步明确授权我方和任何承让人根据香港或任何相关海外司法权区的任何法律、法院、监管机构、监督机构、法律程序或守则的要求，或根据本集团的政策、本地或外国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当局、清算所、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中央银行、托管银行、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或发行人、或自我监管或行业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协会（“当局”）或当局之间的协议或条约，或作为参与执行交易的中间人，或可能包括披露客户身份信息的义务的其他情况，向任何人使用、转让或披露任何此类客户信息（统称为“义务”）。在此类义务的情况下，您在此明确同意披露您的个人数据。如果您是个人，本条款将适用于您，但须遵守以下第 8.6 条以及我们不时修订的数据政策声明。
- 8.3 贵方和每个授权签字人同意第三方代表我方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使用、处理和存储客户信息。我方将与第三方签订合约，采取合理的措施对客户信息保密，并遵守法律，包括《个人数据（隐私）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规定。贵方及各授权签署人进一步确认，根据适用法律，本地及海外政府、准政府、监管及司法当局可在某些情况下披露及使用信息。

- 8.4 贵方和每个授权签字人同意将客户信息转移到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权区以及正在执行的任何匹配程序。请注意，与银行保密或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可能不具有域外效力。适用法律可能要求我方服务提供商向第三方披露客户信息。
- 8.5 服务、网站、材料或文档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所有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将归我方所有。
- 8.6 如果贵方是个人，贵方确认收到我方的数据政策声明，并同意数据政策声明的内容（可能不时修订）对贵方具有约束力。如果贵方是法人团体，上述规定对我方持有与贵方账户相关个人数据的个人具有约束力。
- 8.7 贵方确认，已（或将）向我方或代理人（如上文第 8.2 条所述）提供与贵方帐户和/或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信息的每个实体或个人已（或将在相关时间）收到通知，并同意根据本第 8 条以及数据政策声明中显示的目的使用、处理和披露其信息（包括个人数据）（如果是个人）。
- 8.8 贵方和授权签署人承认并同意，我方不时提供的与交易或服务有关的某些服务、操作和处理程序可能会外包给我方区域或全球处理中心、关联公司、我方代表处、代理商和由我方或他们选择的第三方，无论其位于何处，且这些服务提供方可能会不时获得访问客户信息的权限，以用于其执行的服务和程序或与其相关的服务和程序。
- 8.9 贵方明确授权我方将任何或所有客户信息转让和披露给(a)证券交易所或任何上市公司或其他类型的实体（或其代理或代理人），而您在该等证券中有所获益（为免生疑，应包括但不限于我方作为代名人或为贵方持有的房地产投资信托或任何其他类型的集体投资计划中的任何权益，无论是否以我方名义），我方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或作为股东或法定记录所有者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披露客户信息；以及(b)向我方提供抵押品的任何抵押品提供方，包括但不限于（如果该抵押品提供方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融资信函的副本、我方所拥有的最新账户报表以及我方对逾期付款的正式要求（如有）。
- 8.10 贵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如不时向我方提供的“客户信息”有任何变更，均应在 30 天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并及时向我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必要或可取的进一步信息。
- 8.11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如果有另一人：(i) 实益拥有或控制账户或账户下的资产，无论是通过所有权还是其他方式，(ii) 是适用法律项下的实益所有人，(iii) 对发出指令负有最终责任，或(iv) 获得账户或任何交易的商业和经济利益或承担商业或经济风险，且此情况已通知我方，贵方确认已获得贵方客户或此类其他人的所有同意或豁免，以便向请求方（包括受让方、当局和作为执行交易中介的经纪人）发布本第 8 条中所述的信息。特别是，如果贵方以他人账户进行交易，并且该交易位于客户保密法的司法权区内，则贵方确认：
- 贵方客户或此类其他人已放弃与请求方（包括受让方、当局和作为执行交易中介的经纪人）的任何查询有关的保密法的利益；以及
 - 根据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此类弃权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 8.12 即使本协议终止、账户关闭或服务终止，本第 8 条的规定仍应继续有效。
- ## 9. 我们的责任范围
- 9.1 除非是由于我方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否则我方对以下行为概不负责：
- 贵方访问任何服务的任何延迟或中断，或无法使用服务；
 - 通过互联网、电话或任何其他方式发送消息的任何丢失、错误、延迟、误导、损坏或未经授权的更改或拦截，或对服务、账户或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
 - 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包括未能执行或在执行贵方指令时出错；
 - 任何软件、设备或系统的任何错误、故障、中断、暂停或失效；
 - 任何可能损害计算机系统功能的东西，包括任何计算机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病毒等；
 - 因暂停、不可用或终止向贵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 任何资产价值的减少、任何资产的损失或与任何资产有关的损失（包括丧失在贵方账户中持有或预订的或与服务有关的此类资产的价值增加的机会）；
 - 我方善意任命的任何代理人或通过其执行贵方指令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违约、破产或无力偿债；或
 - 我方或我方聘请的第三方从金融中心、交易对手、发行人、数据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此类信息的正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 9.2 对于第三方、政府、市场扰乱或我方无法控制的任何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我方概不负责。我方不负责收回贵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款项，也不负责解决贵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争议。如果我方相关办公室无法采取行动，我方没有义务向贵方负责。
- 9.3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对任何间接、特殊、偶然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 9.4 与我方提供的任何交易、产品、服务或账户相关的所有信息、广告、营销或促销材料、市场信息或其他信息仅供贵方参考。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构成要约。根据第 3 节第 1.2A(a) 和 1.2B 条，我方不会以其他方式提供建议，我方员工、代表和代理无权向贵方提供建议。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应被视为建议。贵方承认，我方不对任何投资的结果提供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我方提供的任何价格、价格或其他报价仅供参考，并且在我方确认接受贵方报价前，可能会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进行更改。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贵方应支付的价格不包括并将额外支付适用的税费、关税、征费、费用和合理费用。
- 9.5 我方没有义务核实我方收到或持有的任何文件或贵方财产所有权的有效性或真实性。
- 9.6 我方没有义务询问参与任何投资发行或管理的任何人是否正在履行其职责。

9.7 我方责任的这些限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生效。我方、关联公司、我方代理以及上述任何一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均有权享有适用法律项下我方有权享有的责任豁免、抗辩和赔偿。我方是且应被视为代表此类人员并为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

9.8 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时，我方所有义务和我方履行均应免除。

10. 您的责任

10.1 贵方应始终保持应有的谨慎，防止付款或其他工具、指令或电子辅助工具（如密码、测试、代码或数字签名）落入未经授权方手中，并防止以可能促进欺诈或伪造的方式进行更改。如发现、知悉或怀疑此类物品被盗、遗失、挪用或错放，贵方应立即通知我方，但此类通知并不免除贵方承担此类后果的责任。贵方有责任确保指令清晰、正确且易于理解，并且已由我方指定与贵方接洽的关系经理收到和/或阅读（如适用）。

10.2 贵方承诺在贵方认为必要的范围内与贵方自己的独立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和会计顾问就贵方与我方进行或建议与我方进行的任何交易进行协商。

10.3 贵方应负责与我方合作或通过我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产生的任何类型的所有税费、关税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和预扣义务）。为免生疑问，在任何情况下，我方或任何关联公司、我方代理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均不对任何交易的任何不利税务影响承担责任。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贵方授权我方和我方代理人代表贵方借记、预扣和/或支付与贵方账户或任何交易相关的任何应付税款（如有需要）。贵方确认，我方可以从账户中或从支付给贵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任何可用金额，以支付税款。

10.4 贵方承认，如果贵方未能向我方提供有关贵方的个人情况、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的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和最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偏好问卷的回答），可能会影响我方评估适合性和向贵方提供某些服务的能力。

10.5 本第 10 条是贵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责任的补充。

11. 专业投资者身份

11.1 SFO（附表 1 第 1 部分第 1 节）将“专业投资者”定义为包括《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571D 章）（“专业投资者规则”）规定的任何专业投资者。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专业投资者的定义包括：(a)单独或与其配偶或子女共同拥有至少 800 万港元投资组合的个人；(b)总资产不少于 4,000 万港元或投资组合不少于 800 万港元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以及(c)其作为受托人的一项或多项信托受委托，总资产不少于港币 4,000 万元的信托公司。

11.2 作为专业投资者，我方将能够向贵方提供我方无法向非专业投资者的香港公众提供的某些投资产品。

11.3 根据《证券及期货(合约票据、账目及收据报表)规则》（第 571Q 章）（“合约票据规则”），我方一般须在订立相关合约后的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以规定格式向贵方提供合约票据。每当开立或结清涉及金融融通或保证金交易（例如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及场外股票/债券期权）（根据《合约票据规则》称为“保证金交易”）的产品合约时，通常需要向贵方提供每日报表。此外，每日和每月账户报表应包括某些规定的信息，如每种证券的保证金比率和保证金价值、保证金的超额或不足以及未平仓合约所需的最低保证金。

11.4 但是，如果贵方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下的专业投资者资格，则所有这些要求均可豁免。

11.5 通过订阅本条款第 3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服务，贵方向我方声明，贵方已充分考虑专业投资者规则和我方就此发出的通知，贵方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下的专业投资者资格，并同意我方不需要根据合同注释规则提供合同注释、对账单或收据（视情况而定）。贵方有权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撤回贵方作为专业投资者对待的同意。

11.6 在不影响第 2 节第 17 条的情况下：

- a. 如果我方认定贵方不再是专业投资者，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贵方撤回将贵方归类为专业投资者的同意，我方可在通知贵方后立即终止本条款第 3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服务；以及
- b. 在以下情况下，我方可向贵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暂停贵方账户（或其任何部分）的运营：(i)贵方账户低于我方为使用服务不时规定的最低价值；(ii)履行我方的合规义务。此类暂停应一直持续到我方通知贵方我方已解除暂停或服务终止时为止。

12. 税务合规

12.1 贵方和任何代表贵方行事的人都承认，贵方有责任了解并遵守贵方在所有司法权区的纳税义务。此类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纳税或向相关税务机关提交申报表或其他所需文件。某些国家/地区的税法具有域外效力，无论贵方所在地、居住地、公民身份或公司注册地如何。请考虑寻求独立的法律和税务建议，我方或我方代理商均不提供税务建议。

12.2 贵方承诺向我方提供我方可能需要的信息、文件和证书，以履行适用的司法管辖区间税务合规规则所规定的义务。贵方承认并同意，这可能包括与贵方、贵方授权签署人、其他代表或贵方受益所有人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认证，并同意将这些细节的任何变更及时通知我方。

12.3 贵方承认并同意，我方可根据适用的当地或外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并由我们决定向税务机关报告和披露贵方、任何受益所有人、任何授权签署人或其他代表、任何与我方账户或任何交易提供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方的身份信息）、文件、证明或账户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账户余额、相关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和提款总额）。贵方也承认并理解，适用的本地或外国法律规定的义务是持续的。

12.4 贵方将不时向我方提供与在我方这里建立或继续任何账户或提供服务有关的身份信息和个人数据。未能提供信息可能导致我方无法进行交易、提供服务或运营或维护我方任何账户。这也可能导致我方不得不根据当地或外国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扣留或扣除金额。

12.5 在不限制贵方提供的任何其他赔偿的情况下，贵方将根据要求赔偿我方、我方关联公司或代理因贵方的指令、账户或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合理损失，包括由于贵方未能遵守本条款与条件，或贵方或贵方代理人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诺，就贵方或与本条款与条件有关的任何其他人或事项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除非此类损失完全由我方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

12.6 为了遵守适用的税法，贵方放弃适用于贵方和/或与贵方账户相关的任何银行保密、隐私或数据保护权利。

13. 金融犯罪合规

13.1 我方必须根据适用的法律、政策（包括我方政策）以及在不同司法权区运作的法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行事。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涉及防止洗钱、恐怖主义融资、贿赂、腐败、实际或企图逃税、欺诈以及向任何可能受制裁的人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务。我方可以绝对酌情权采取任何我方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遵守所有此类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此类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筛选、拦截和调查向贵方（或代表贵方）以及向贵方账户发送或从贵方账户发送的任何指令、提款请求、服务申请、付款或通信；
- b. 调查和进一步查询资金的预期接收方的来源、个人或实体的地位和身份、是否受制裁制度的约束，以及可能指受制裁人的名称是否实际上指的是这些人；
- c. 将贵方、贵方个人数据、受益所有人、授权签署人和其他代表、账户、交易、使用我方服务的信息与我方或我方关联公司拥有的其他相关信息结合使用；
- d. 在我方绝对酌情权下，延迟、阻止、暂停或拒绝处理向贵方或贵方发出的任何付款或指示；
- e. 拒绝进行或完成涉及某些人或实体的交易；
- f. 终止我方与贵方的关系；
- g. 向任何机构报告可疑交易；以及
- h. 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使我方或我方关联公司履行任何法律、监管或合规义务。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贵方或任何第三方因金融犯罪合规而遭受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我方或我方任何代理均不承担责任。

14. 您的赔偿

14.1 贵方同意对我方、我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以及我方聘用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贵方投资的应付金额、我方代表贵方支付的金额及其利息、交易所、清算所、登记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费用和征费、已发生或待决的法律费用、税收和印花税）进行赔偿和全额赔偿，并为我方、我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以及我方聘用的任何第三方进行辩护，针对任何相关索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院、监管机构或仲裁程序提出的索赔，这些索赔涉及或源于：

- a. 贵方指令、贵方账户或向贵方提供服务；
- b. 贵方和授权签署人（在适用范围内为贵方员工或代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本协议和/或任何担保文件或适用于特定服务、交易或设施的条款、条件或规则，和/或贵方未能提供我方为履行监管或法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我方根据本条款与条件第 3 条第 1.2B 款进行适用性评估的职责）所要求的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和最新的信息；
- c. 任何违约事件；
- d. 发出的任何要求通知；
- e. 在我方接受贵方请求后，由于任何原因（不包括我方的违约）未提供/提取任何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在维持或资助任何预付款或其任何部分，或清算或重新使用为实施或维持任何预付款或其任何部分而获得的第三方存款时发生的任何损失。

14.2 贵方同意向我方支付因行使或执行我方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包括向贵方追讨任何款项或获取我方认为与向贵方提供的贵方账户、服务和便利有关的任何必要建议。

14.3 贵方将在我方通知贵方的时间内向我方支付款项。

14.4 我方可能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向贵方收取逾期款项。

15. 您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5.1 贵方（如果贵方为一家公司，则代表贵方股东和控权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向我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只要贵方使用服务，这些声明和保证应被视为在持续的基础上重复，和/或在每次交易达成之日被视为重复）：

- a. 贵方（或由一人以上组成的任何人）和每个授权签署人确认，为本协议、任何服务或交易提供给我方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数据”）都是有效、真实、完整、准确且最新的。贵方和每个授权签字人应立即通知我方此类数据的任何重大变更。贵方和每个授权签署人授权我方联系任何来源和银行以获取或验证任何数据，但承认我方没有义务这样做。贵方承认并同意，如果我方没有收到任何此类变更通知，我方将有权依赖并根据我方从贵方收到的数据行事；
- b. 贵方（如果是公司）根据贵方注册成立的国家法律正式注册成立且有效存在，且拥有持有贵方财产和资产的充分权力、权限、能力和合法权利，以开展正在进行的业务并执行本协议；
- c. 贵方有充分的权力、权限、能力和法律权利来请求任何服务并进行服务所设想的任何交易；
- d. 贵方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所有同意、许可、注册或备案），以及所有需要或希望采取、履行或执行的公司措施（如适用），以便：(i)使贵方能够合法签订、行使贵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和遵守贵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ii)使本协议在贵方注册成立国或居住国及香港可作为证据接受；以及(iii)使贵方能够在贵方作为一方的每一份担保文件下创建担保，并确保相关担保具有并将具有其在相关担保文件中所表达的优先级和等级；

- e. 本协议构成贵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各自的条款对贵方执行；
 - f. 目前没有任何法院、法庭、仲裁或行政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未决、威胁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贵方、贵方业务或资产；
 - g. 贵方对服务或设施的使用、贵方向我方发出的指令以及贵方对义务的履行不会违反(i)适用于贵方的任何法律（包括税务和监管法规）、法规、规则、守则、习俗和惯例，或(ii)提供任何服务或使用任何设施的地点、市场或当地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结算所、自律组织制定的规定；或(i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招股说明书或发行备忘录中的任何合同条款或发行人施加的任何要求，或(iv)与我方订立的任何协议中的任何要求或我方任何代理方和服务提供方对我方施加的任何要求；
 - h. 贵方没有犯下或被判定犯有税务罪，并且贵方遵守因贵方公民身份或居住地而适用于贵方的所有法律和监管规定。这也意味着遵守适用的税收规则，并按照贵方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提交纳税申报表；
 - i. 不存在潜在违约事件；
 - j. 贵方作为委托人而非任何人的代理人签订本协议和每笔交易；以及
 - k. 我方已通知贵方，贵方使用任何服务或设施都适用资格要求，除非贵方另行向我方说明，否则贵方已满足此类资格要求。
- 15.2 贵方同意并与我方承诺如下（只要贵方使用服务和/或在每笔交易订立的日期被视为重复，这些承诺应被视为连续重复）：
- a. 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或金融当局或机构的要求，在必要的时间内对所有文件进行盖章、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外汇管制批准）、备案和/或登记；贵方应及时完成所有必要的定期备案和登记；
 - b. 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将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并将及时完成所有必要的定期备案和登记，对任何相关司法权区法律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的所有盖章、备案、批准、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外汇管制批准）或登记；
 - c. 立即向我方提供我方不时要求的财务和其他信息，包括任何文件或书面证据，以确认贵方遵守我方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的或相关产品发行方要求的所有相关资格要求；
 - d. 立即并在违约事件发生后两(2)天内通知我方此类事件的发生；向我方提供相关详细信息以及贵方对此建议采取的行动；
 - e. 将上述陈述和保证的任何变更立即通知我方，或在此类陈述或保证不再准确或正确的情况下通知我方；
 - f. 应我方要求，采取或促使采取所有措施和事项，并签署或促使签署我方绝对酌情决定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所有此类文书和文件，以使本协议、服务和设施充分生效，或确保我方充分享受赋予我方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救济的全部利益；
 - g. 在任何时候对在任何服务项下签订的每笔交易与适用法律的一致性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并履行贵方在此类交易项下的义务；遵守适用于每笔交易的所有当前和未来的证券、衍生工具或其他公开披露或报告要求（例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同等（或类似）规定披露权益），贵方不会因此要求我方承担责任；
 - h. 确保每个安全提供商遵守所有这些陈述、保证和承诺；
 - i. 向经我方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所有抵押品，并就我方可能要求的风险和意外事件投保最新抵押品，费用由贵方承担，保单应包含我方可能要求的条款和条件；以及
 - j. 如果贵方是受托人，则我方在开户时或在任何其他时间提出要求，向我方提供最新信托契约或构成信托的其他文书的副本。尽管如此，除为了确定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的身份外，我方应被视为不了解构成或证明信托的文件中的规定，无论是实际的、推定的还是其他的。我方没有责任或义务审查构成或证明信托的文件的条款、受托人的权力和责任，或确定受托人是否违反了信托的规定。
- 15.3 为加强我方对税务非法活动的坚定立场，并满足与检测、调查和防止洗钱、恐怖主义融资、逃税、欺诈、其他金融犯罪或任何规避或违反与这些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的行为或企图有关的法律和合规要求，我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此目的对贵方和贵方交易进行例行筛查、监控和审查。贵方确认，贵方了解贵方税务状况将受到此类筛查和监控。
- 16. 风险披露**
- 16.1 贵方接受因贵方申请和维护帐户关系以及接受我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任何投资或其他交易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请贵方注意并确认贵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披露声明及其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如您在开户表中签名所示）。
- 16.2 根据第 3 条第 1.2B 和 1.2C 款的规定，在接受我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时，贵方承认贵方也根据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贵方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并基于贵方自己的判断自行评估。我方没有义务为贵方提供建议或推荐。根据第 3 条第 1.2B 和 1.2C 款的规定，在我方向贵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下，此类建议和推荐是基于我方应合理得知的分析和可用替代方案，以合理的谨慎态度提供的。
- 16.3 贵方理解并承认，为交易报价、确定或达成的汇率不一定代表(i)可进行新交易的实际条款，(ii)可清算或解除现有交易的实际条款，或(iii)在该交易提前终止后应支付金额的计算或估计。
- 16.4 贵方接受我方被授权接受并按照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指令（经我方同意）行事所固有的所有风险，但须遵守上述第 1 条的条款。
- 16.5 我方承诺，就衍生产品（包括期货合约及期权）而言，我方会应贵方的书面要求，向贵方提供产品规格及任何有关此类产品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发行文件。
- 16.6 贵方确认贵方已阅读并理解本条款和条件第[7]节中规定的风险披露。

17. 服务费、费用和利息

- 17.1 我方有权根据我方现行费率（可能不时变化）或与贵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对服务收取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将显示在贵方账单或单独的建议中。除非我方就任何服务另有约定，否则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 17.2 贵方应以我方确定并与贵方达成协议或贷款信函中指定的利率和基础向我方支付任何应付金额的利息。从到期日或（如果在早些时候）使用信贷或我方代表贵方付款项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判决前后），贵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计利息。此类利息应按要求支付，并根据我方对相关货币的惯例，参考实际天数除以 360 或 365 计算，并将按月复利：
- a. 港元、英镑和新加坡元：每年 365 天；以及
 - b. 其他货币：每年 360 天。
- 17.3 我方有权从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中扣除此类服务费、支出、利息或违约利息。
- 17.4 贵方承认并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方可向任何代理商、交易对手或关联公司支付或接受并保留与提供任何服务相关的所有正常银行手续费、托管费、佣金、点差、折扣和费用，无需向贵方说明或披露。
- 17.5 我方销售人员的薪酬可能由固定和可变部分组成。可变薪酬的授予与员工在财务和非财务因素方面的绩效部分相关。

18. 服务的终止或变更

- 18.1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但贵方可在未承诺的基础上获得所有服务，我方可随时且不时更改、暂停或终止任何或所有服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或暂停或关闭相关账户，而无需事先通知贵方，也无需向贵方承担责任或披露任何原因，并保留要求贵方立即偿还在此类服务项下（由我方确定）欠我方的所有未付款项的权利，但如果贵方是个人客户，我方可随时提前至少 30 天通知贵方，或（应贵方要求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更长时间提前通知，关闭贵方账户。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账户用于或怀疑用于非法活动，或贵方账户余额为零），我方可在较短时间内或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关闭贵方账户。根据适用法律，我方可能会（但没有义务）向贵方提供关闭账户的理由。
- 18.2 在下列情况中，我方可拒绝向贵方提供任何新服务或终止任何或所有服务，或冻结或关闭贵方账户，或为履行第 3.9 条所述的我方、我方关联公司或我方任何集团公司的义务采取任何必要行动：(i) 贵方或开立/维持贵方账户和/或向贵方提供产品和服务需要其提供信息的任何实体或个人（“相关人士”）未能按照我方、我方关联公司或我方任何集团公司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任何信息；(ii) 贵方或相关人士未能给予我方必要的同意或豁免，以允许我方、我方关联公司或我方任何集团公司或我方/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执行上文第 3.9、8 和 11 条所述的行动；或(iii) 存在任何犯罪或非法行为或企图或相关风险的嫌疑。
- 18.3 在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我方可在不通知贵方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任何或所有服务，届时我方的全部债务和义务将立即到期和应付，我方的任何担保物和所有其他权利、权力和救济将立即强制执行，我方将立即有权行使上述任何和所有权利。
- 18.4 贵方可在事先书面通知我方后要求终止任何服务，前提是此类终止不会解除或影响贵方任何应计、现有或或有负债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全额偿还因清算贵方在任何服务项下进行的任何交易而产生或归因于清算的任何费用的义务）。

- 18.5 如我方有任何理由或原因根据本第 17 条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和/或账户，除且不损害我方在本第 17 条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我方可自行决定取消任何订单或指令、清算贵方的任何持股或头寸、转嫁我方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成本和收费，并在未通知贵方或事先征得贵方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我方认为适当的行动，且如我方要求，贵方同意在我方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范围内转让贵方的所有股份或头寸。贵方同意、承认并接受，贵方应承担我方因采取任何上述行动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就任何收入、利息、收益和分配可能应缴的任何税款（包括预扣税），贵方同意遵守最高税率（或我方绝对酌情决定的任何其他税率）。

19. 委任代理人

- 19.1 我方可委任或利用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纪人、交易商、保管人、分保管人、存管人、结算所、顾问、律师、代理人和代理人），这些代理人可依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委任其集团实体或第三方，以及任何关联公司，并根据我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向任何此类人员委托我方履行与任何服务和行使我方权利有关的职责，贵方也应受此约束。我方也可以指定任何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方接收贵方任何资产并注册为贵方任何资产的代理人。

20. 角色冲突

- 20.1 即使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我方也可能（未经贵方事先同意）通过与我方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代理商和/或交易对手，或通过我方其他客户或与我方其他客户进行交易。我方也可能（未经贵方事先同意）代表贵方进行我方有直接或间接利益（无论是否重大）的交易。我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贵方得到公平对待，并确保在我方有任何此类利益或发生实际或潜在冲突的情况下，交易执行符合最佳执行标准。
- 20.2 在不影响本第 20 条的普遍性的前提下，在我方采取合理谨慎措施确定相关条款在相关时间内为市场最佳，并确保交易执行符合最佳执行标准的前提下，我方和关联公司可在任何时候在交易中享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作为委托人出售我方财产；从其他人那里收取和保留交易佣金和/或从您那里收取佣金；在事先知道其他相关交易的情况下执行交易；作为贵方购买或出售的证券或其他投资的持有人、交易商或做市商；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或持有证券的发行或发行人的利益。

21. 分配

- 21.1 不得转让：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转让本协议、融资函和/或任何担保文件、任何服务或任何交易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力或义务。
- 21.2 我方转让权利：本协议、任何融资函、任何担保文件和任何交易均应以我方及我方继任者和受让人的利益为前提，即使我方或我方的任何此类继任者或受让人因合并、整合或其他方式而发生变更。我方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我方在本协议、任何融资函、任何担保文件和/或任何交易

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利益、权力或义务，并可将其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将因此获得我方以前享有的与本协议、任何融资函、任何担保文件和/或任何交易相关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权力。我方应免除并解除与如此转让的抵押品有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并应保留我方与未如此转让的抵押品有关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权力。

22. 弃权和可分割性

- 22.1 不得放弃：我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和/或任何贷款函、担保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得损害此类权利、权力或救济，也不得单次或部分行使此类权利、权力或救济，也不得阻止进一步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协议和任何贷款函或担保文件中规定的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是累积性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除非我方以书面形式明确修改或放弃，否则我方每项权利、权力和救济均应继续完全有效。我方可给予贵方或抵押品提供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人时间或其他宽限，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或影响我方对贵方或抵押品提供方或此类其他人的任何权利。
- 22.2 可分割性：如果在任何时候，根据任何司法权区的法律，本协议或任何融资函或担保文件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根据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法律，该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以及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23. 通信

- 23.1 在以下情况下，我方向贵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通信应被视为已发出：
- 通过手工或邮寄方式发送到贵方提供的任何地址或贵方可能不时通知我方的其他地址；
 - 通过传真发送到贵方提供的传真号码或贵方可以不时通知我方的其他传真号码；
 - 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发送到贵方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号码，或贵方可能不时通知我方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或号码；
 - 在网站或私人银行场所的显眼位置显示；
 - 作为广告刊登在香港报纸上。

- 23.2 我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通信，如以专人、传真或电子传输方式送达，（尽管贵方实际上可能未收到）应被视为在发送之日已收到；如属本地邮件，则在发送日期后两(2)天内送达；如为海外邮件，则为发送日期后五(5)天，以及根据上述第 22.1(d)或(e)条显示或公布后的三(3)个工作日。

24. 适用法律

- 24.1 除非另有约定，这些条款和条件以及与贵方所有交易均受香港法律管辖。贵方和我方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 24.2 如贵司在香港没有地址，贵司承诺指定一名在香港有地址的代理人（“处理代理人”）代表贵司在香港接受任何法律程序的送达，以及向该代理人所指定的送达将被视为向贵司送达。如果贵方未能在我方提出此类请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指定此类处理代理人，则我方有权以贵方名义指定处理代理人，费用由贵方承担。我方将立即通知贵方有关此类处理代理的任命，并且在此处理代理上的服务应被视为对贵方的服务。
- 24.3 如果贵方可有任何司法权区内为贵方或贵方资产主张免于诉讼、执行、扣押（无论是协助执行、判决前还是其他方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豁免权，并且在任何此类司法权区内可能将此类豁免权归属于贵方自己或贵方资产（无论是否主张），贵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不主张，并在此类司法权区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此类豁免权。
- 24.4 非本协议当事人的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如适用）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或享受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但银行或其关联公司可强制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赔偿、限制、免除责任的权利或利益或任何其他权利和利益。
- 24.5 本条款中提及的人员无需同意即可变更或撤销本协议（无论是否以变更或消灭有利于第三方的权利或利益的方式）。

第3节：投资服务条款和条件

本第3条（包括每个附件）适用于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投资服务，包括证券交易、基金认购以及衍生品和结构性产品服务。

1. 一般条款

以下一般条款适用于本第3节中规定的每项投资服务。

1.1 报销：贵方确认，对于与贵方达成的任何交易，我方可以（但没有义务）进行融资、对冲和/或其他安排。如果贵方未履行任何交易项下的义务，贵方同意赔偿我方因改变和/或终止此类安排而合理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将由我方善意确定）。

1.2 我方采取行动的先决条件：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我方才负有义务按照确认书中的规定付款或交付：

- a. 无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并且仍在继续；
- b. 未就相关交易发生或有效指定提前终止日期（定义见下文第1.5(a)条）。

1.2A 关于贵方与我方订立的产品的任何交易，受到以下条款约束：

1.2A.1 我方可能会根据下文第1.2B条向贵方征求销售或推荐产品；和/或

1.2A.2 贵方可以根据下文第1.2C条与我方签订该交易，而无需或与我方任何招揽或建议不一致。

除第3条第1.2A(a)款和第1.2B款规定的或法律要求的合理适用性外，我方不承担任何在招揽销售或推荐任何产品时的咨询责任或义务。

1.2B 与我方达成的交易，征求销售或推荐产品

1.2B.1 如果我方要求向贵方销售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则该金融产品必须在考虑到贵方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的情况下合理适合贵方。本条款和条件或我方可能要求贵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规定，以及我方可能要求贵方减损本条款的任何声明。本第1.2B.1条不适用于专业投资者（定义见下文第1.2B.5条）的任何客户。

1.2B.2 就本第1.2B条而言，“金融产品”是指《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定义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外汇合约。关于“杠杆外汇合约”，仅适用于获准从事第3类受监管活动的人员进行的交易。

1.2B.3 在不影响上述第1.2B.1条的情况下，在贵方与我方进行交易之前，贵方接受并同意以下内容，我方将依赖贵方对以下内容的接受和同意：

- a. 贵方提供给我方的任何信息，包括我方根据上述第1.2B.1条评估贵方适用性的目的，是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和最新的；
- b. 在进行交易之前，贵方应已阅读并理解所有相关产品文件（包括任何指示性条款表）、交易的性质、风险、约束交易的条款与条件以及任何相关的保证金要求；
- c. 如果与贵方、产品或其发行人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我方向贵方征求销售或向贵方推荐的产品可能不再适合贵方；
- d. 我方没有持续的责任来确保我方向贵方征求或推荐的产品仍然适合贵方；
- e. 为了做出明智的投资决策，贵方需要：
 - i. 了解产品的性质、条款和风险；以及
 - ii. 考虑贵方自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贵方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以及
- f. 如有必要，贵方将就贵方希望购买的产品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

1.2B.4 如本条款与条件或贵方应我方要求签署或声明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条款规定，贵方声称承认不依赖我方提出的任何建议或意见，则该等条款将不具效力。本第1.2B.4条[金杜注：根据上述解释删除]不适用于任何专业投资者（定义见下文第1.2B.5条）的客户。

1.2B.5 就本条款而言，“专业投资者”是指由于我方遵守美国证券和期货委员会许可或注册的人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而无需承担或履行任何义务，以确保我方推荐或征求任何金融产品、复杂产品（定义见“行为守则”）或其他产品的适用性的客户。

1.2B.6 如果我方要求向贵方销售或推荐任何非金融产品或服务，我方可能会（但没有义务）评估该产品或服务是否合理适合贵方。

1.2C 与我方达成的交易，没有或与我方的任何招揽、推荐或建议不一致

1.2C.1 对于贵方在没有或不符合我方任何征求或推荐的情况下与我方进行的任何交易，贵方在进行此类交易前接受并同意以下事项，我方将依赖贵方对以下事项的接受：

- a. 我方将仅就交易提供执行服务；
- b. 贵方仅应自己的要求并根据自己的判断进行交易；
- c. 贵方充分了解并理解交易的性质、条款和风险；

- d. 贵方考虑过自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贵方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发展目标；
 - e. 如有必要，贵方将就交易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
 - f. 我方不提供咨询服务，因此不承担与交易相关的任何咨询责任或义务；以及
 - g. 除第 2 条第 9 款的规定外，我方对贵方或任何其他人因交易而发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成本或损害概不负责，除非任何适用法律另有要求。
- 1.3 贵方的声明和保证：贵方向我方声明并保证（以下声明与保证被视为在每笔交易签订之日起重复）：
- a. 贵方在金融和商业事务方面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在评估信贷、运营和市场风险方面有专业知识，有能力评估每笔交易的优点、风险和适宜性，有能力承担并承担每笔交易的风险；
 - b. 贵方应自行对我方的业务、财务状况、前景、信誉、状态和事务进行独立评估和调查，并对进行每笔交易的价值和风险进行法律、财务、税务、会计和其他评估；
 - c. 贵方已自行进行独立审查并寻求贵方认为适当的独立专业建议（包括相关的每笔交易的正确税务和会计处理），以确定每笔交易：(i) 完全符合贵方的风险偏好、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ii) 符合并完全符合适用于贵方的所有投资政策、指引及限制（如有）；(iii) 尽管进行该交易存在固有风险，但此类交易仍适合贵方；以及
 - d. 除非在单独的协议中明确规定我方向贵方提供咨询服务，否则贵方理解我方不是贵方的受托人或顾问，所有决定都是贵方与我方之间公平谈判的结果。
- 1.4 免责声明：为免生疑问，我方向贵方提供的任何评论、财务信息和数据仅供参考，并非用于交易或其他目的，不应被解释为建议。贵方确认：
- a. 此类评论、财务信息和数据可能由其他人提供给我方，或由我方根据其他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进行汇编；
 - b. 我方不保证、陈述或保证此类评论、财务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时性或完整性，或其是否适合任何特定目的；以及；
 - c. 向贵方提供此类评论、财务信息或数据或任何广告、营销或促销材料、市场或产品信息或与产品有关的其他事实信息，其本身不构成招揽销售或推荐任何产品。
- 1.5 提前终止
- a.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并仍在继续，我方将有权将所有未完成交易的日期指定为“提前终止日期”。提前终止日期将发生在这样指定的日期，无论相关的违约事件是否继续。
 - b. 在指定提前终止日期后，我方将不再有义务就提前终止日期之前生效的所有交易进行任何进一步付款和/或交付（无论任何此类义务是否在提前终止日期之前到期）。提前终止日期的应付金额（如有）应由我方确定为提前终止金额（定义见下文第 4.8 条）。
 - c. 在发生提前终止日期后，我方将计算提前终止金额，并将通知贵方该金额，并合理详细地说明此类计算的依据。如果该金额是正数，贵方将支付给我方；如果是负数，我方将向贵方支付该金额的绝对值。如果贵方未在到期时支付任何款项，我方将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在相关提前终止日期（包括）至实际付款日期（但不包括）期间按要求收取该款项的利息。此类利息将按我方不时确定的利率每天累计。
- 1.6 新服务和产品
- a. 我方可能会不时推出新的服务和产品。如果贵方希望使用此类服务或产品，我方可能会要求贵方签署或确认收到与这些新服务和产品相关的此类附加服务或产品文档。与任何此类服务或产品文档中包含的任何此类服务或产品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应被视为通过明确提及并入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我方收到收据确认书或我方收到与之相关的第一份交易指示（以较早者为准）。
 - b. 根据贵方要求，我方将向贵方提供产品规格和任何产品说明书或与衍生产品相关的其他发行文件，以及保证金要求和程序的完整解释（如相关）。
2. 证券交易
- 2.1 我方作为贵方的代理人向贵方提供证券交易服务不影响我方作为交易对手代表我方自己签订合同的权利。贵方声明并保证，贵方不是特定交易标的证券的发行人或作为发行人的实体的管理人员、董事或控权人。
- 2.2 贵方可以向我方发出指令，我方可代表贵方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清算所或存管处或海关的规则购买、出售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证券，前提是：
- a. 只有当贵方向我方存入自由且明确的资金，或贵方已安排提前提供足够的资金以履行令我方满意的购买义务时，我方才会上单购买证券；以及；
 - b. 我方只会下订单出售证券，前提是此类证券在贵方账户中没有留置权和其他任何产权负担。
- 2.3 我方有权根据贵方指令从任何银行、经纪人、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或通过任何银行、经纪人、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购买证券，贵方同意遵守并确认贵方完全遵守适用于此类证券及其发行的条款与条件，并代表贵方授权我方根据贵方声明签署任何申请或认购表格，并同意其条款与条件。贵方同意，如适用，贵方有义务根据贵方对我们的指令（包括口头指令）进行此类购买。贵方确认，在做出投资决定之前，贵方有权要求提供相关条款清单和构成证券的文件的检查副本。对于二级市场中的证券，我方不声明相关招股说明书或发行备忘录是最新版本。如果贵方没有提出此类请求，则视为贵方放弃了这样做的权利，文档中规定的交易最终条款和条件将对贵方具有约束力。贵方保证，就每次购买而言，贵方应

阅读与此类证券（包括此类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有关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文件，并在任何此类购买时，如贵方受到此类购买的任何限制，应立即（并在此类购买之前）通知我方。贵方有责任做出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证券的所有投资决策。贵方应提供我方代表贵方签署的任何此类申请或订阅表格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未能提供此类信息可能导致指令无法执行，或可能导致赎回投资或暂停投资的赎回权。

- 2.4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我方有责任保管贵方通过我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所有证券，并代表我方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交易进行结算。我方将安全存放证券，并可根据我方绝对酌情权选择，根据其惯例条款和条件或经我方同意并经适用法律允许的条款与条件，将任何或所有证券交给托管人或分托管人，如代理银行、存管机构或其他位于任何地方的机构。指定由托管人或分托管人托管的证券应由我方以我方自己或被提名人的名义（或在需要时以贵方名义在子账户中）交付给托管人或分托管人，但应由贵方账户承担风险和费用，并附有根据适用法律保护和管理该等证券的指示。对于我方善意选择的任何托管人或分托管人的行为、疏忽和/或破产，我方概不承担责任，我方就此对贵方的唯一义务是在，如贵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向贵方转让根据适用法律能够转让的托管人或分托管人的任何追索权。我方可接受贵方交付的其他证券进行安全托管，前提是这些证券的交付风险由贵方自行承担，且我方有绝对酌情权不接受或以我方认为合适的方式退还我方不接受的证券。
- 2.5 除非我方另行通知，否则仅在香港境外或主要在香港境外交易的证券应在境外保管，风险和费用由贵方自行承担。在香港境外保管的证券受相关海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管辖。因此，此类证券可能无法享有与在香港保管的证券相同的保护。
- 2.6 我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以我方或代理人、托管人或分托管人的名义注册构成证券一部分的所有可登记证券。为此，我方被指定为贵方代理人，代表贵方签订任何协议，或者在需要时，贵方应签署并执行必要的转让文书和其他文件。我方可能会将贵方证券与我方其他客户（或托管人或分托管人或其代理人的其他客户）的财产合并，在这种情况下：
- 个人客户权利不得通过单独的证书或其他物理所有权凭证、登记簿上的条目或同等电子记录来识别；
 - 由于相关发行人的公司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福利或权利的任何权利分配将按比例分配，前提是：(i)因此过程而产生的权利部分将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单位或整股；(ii)因此过程而产生的任何未分配权利的累计金额将被出售，收益将按比例分配；
 - 如果分配或发行股权加权发行给较小投资者，我方分配可能比其他情况下少；以及
 - 我方将保留贵方在已合并的任何证券中的权益记录。
- 2.7 如果证券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以我方名义或我方选出的代名人、托管人或分托管人的名义登记贵方承认，我方无义务要求支付或接收有关该等不可登记证券的利息、股息、其他付款或分配，且我方对因此类不可登记证券的非真实证券或有关此类不可登记证券的任何利息、股息、其他付款或分配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概不负责。
- 2.8 贵方应收取不时存入我方的所有证券作为解除总负债和义务的抵押品。除非总负债和义务已全额支付和解除，否则我方没有义务解除任何证券。如贵方未能按要求全额支付应付我方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我方可以我方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或处置全部或部分证券，并在支付所有费用后，将收到的净收入用于履行总负债和义务。
- 2.9 对于在行使我方销售或处置权时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我方概不负责。我方任何管理人员的声明或证明，我方出售或处置的权力已成为可行使的，应是这一事实的确凿证据，有利于任何买方或任何证券可能被转让给的其他人。
- 2.10 贵方应就以下可能对我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向我方作出全额赔偿：(a)买方或个人因贵方对任何证券的所有权（或缺乏所有权）有任何缺陷或因任何证券不真实而对我方提出的索赔；及(b)供我方执行贵方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证券的指令。
- 2.11 我方仅在以我方名义或代名人的名义注册的任何证券方面获得授权和授权，并根据贵方指令：
- 要求支付和接收与证券有关的所有利息、股息或其他付款或分配，并就此提供我方认为合适的赔偿；
 - 在收到到期时应付的款项或在到期前赎回时收回任何证券，但如证券在到期前赎回，我方没有义务或责任提交证券赎回，除非在赎回日之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贵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方这样做；
 - 如果以一种以上货币支付任何证券的款项，则以法律允许的货币收取，并由我方以绝对酌情权决定；
 - 我们有绝对酌情权，遵守(i)任何现行或今后生效的法律规定，此类规定旨在要求任何证券的持有人有义务采取或不采取与任何证券有关的任何行动，或就证券的任何付款、分配或应付款项采取任何行动，或(ii)我方代表贵方签署的与贵方认购证券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为防止我方违反或不遵守此类协议而无需贵方进一步同意即可出售证券或采取此类其他行动的权利；
 - 以临时或临时形式将任何证券换成最终形式的证券；
 - 除非贵方另有要求，否则处置上述收取或收取的任何款项，或作为出售任何证券的收益或我方以其他方式通过记入贵方账户而收取的任何款项；以及
 - 根据我方的绝对酌情权，为我方自己的账户和利益接管、召集、接收、持有、出售或处置可能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部分证券。
- 2.12 我方没有义务或责任参加任何会议，或根据我方持有的证券行使任何投票权，或根据因持有证券而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证券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订、分配、认购、转换、合并、重组、整合、接管、破产、清盘或其他破产程序或任何妥协或安排）或与其相关或以其他方式存放任何证券，除非采取合理措施，按照在相关日期前不迟于三(3)个工作日收到的事先书面指令并按照此类条款和条件行事，并赔偿我方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收费和开支，但如果我方未收到上述指示，则我方有权（但无义务）根据我方的绝对酌情权采取上述任何事项，无论此类事项可能如何对贵方产生何种影响，贵方均无需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
- 2.13 对于我方收到的有关证券的任何委托书、通函或其他文件，我方没有义务或责任向贵方发送任何委托书、通函或其他文件，或向贵方发出任何收到该等文件的通知，除非我方完全控制贵方的证券，在这种情况下，我方对贵方的义务和责任仅限于及时响应贵方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要求我方提供与此类证券相关的任何公司行为相关的信息。对于我方收到但尚未收到贵方及时指示的任何事件通知，我方可以但没有义务采取此类通知中所述或提及的默认行动。

- 2.14 贵方确认贵方将承担责任，并且我方对与我方代表贵方持有的任何证券有关的未付通话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成本或费用的任何责任概不负责。
- 2.15 关于根据贵方购买证券，如果相关证券的发行人、卖方或经纪人（或其代理人）未能向我方妥善、有效或及时地交付相关证券，以及我方是否已代表贵方付款，我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对贵方承担任何责任。
- 2.16 贵方承认，根据贵方指令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我方的任何权限，我方对任何证券销售所得款项的唯一责任是以支票、银行汇票或任何其他适当形式从相关证券的购买者（或其代理人）处收到此类收益的付款，前提是我不承担向贵方支付任何此类销售所得款项的责任，也不对任何购买者（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向贵方支付此类款项负责，该付款未被提取该付款的银行兑现，或该购买者以其他方式付款不有效。贵方进一步承认，在任何情况下，我方都可在收到此类付款或声称付款的同时交付相关证券。
- 2.17 我方可以退还与贵方账户中的证券类别、面额和面值相同的证券，但没有义务退还与交付给我方的序列号相同的证券（如有）。送达地点和时间将由贵方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在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我方会将此类证券转让给贵方或贵方代名人。
- 2.18 贵方购买、出售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共同基金等集体投资计划的指令可能会按照我方惯例执行，因此可能不会在指令发布的同一天生效（特别是（但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贵方承认购买、出售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共同基金的指令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才能执行）。对于根据我方惯例执行指令而导致的任何价格差异，我方概不负责。
- 2.19 证券的结算和支付以及证券的托管交付可由我方按照有关司法权区或市场的惯例或既定惯例和程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预期收到后续付款的收据交付任何证券，以及不涉及交付与付款的其他结算程序。在这方面，如果我方在实际收到现金或其他资产之前将其记入贵司账户，则我方可在实际收到之前随时撤销该等信贷，并以利息的方式向贵司收取此类金额，或以其他方式使我方处于未进行信贷时所处的境地。即使尚未进行实际结算，我方也可能会在应转移给第三方的日期或之前以投资、现金或其他资产从贵方账户中扣除。在实际结算之前，我方可随时撤销此类借方。贵方接受，在实际结算之前，贵方不得依赖任何此类贷项或借项。此处描述的程序具有行政性质，并不等于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贷款或投资。
- 2.20 贵方同意并承认（除我方收费权、留置权和抵销权外），我方任命的任何代名人、托管人或分托管人可对其持有的任何证券主张留置权或担保权益。
- 2.21 贵方应确保遵守适用法律或我方设定的所有要求，包括限制和其他限制（例如价格、数量、总头寸金额、订单来源等限制）。如果超过任何此类限制，我方可能会清算贵方的任何头寸，并采取我方认为适当的行动，而无需通知贵方或获得贵方事先同意。
- 2.22 除非我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贵方承认贵方所有的销售说明都是长期销售。贵方承认并同意，不允许或不得进行卖空（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定义）。
- 2.23 贵方承诺，贵方不会从事或试图从事任何市场不当行为或任何将导致违反任何司法权区任何法律的活动。贵方及任何代表贵方行事的人承认，贵方有责任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与税收有关的法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外国投资者购买证券的任何限制（包括根据要求获得任何批准或同意，遵守完成前申报和完成后申报要求）、证券义务（包括与利益披露、头寸报告和所有司法权区限制有关的义务）、适用于交易和其他法规的合同要求（包括证券交易所、清算所、自律组织或证券发行人规定的任何适用规定，例如关于贵方资格和适用性的规定）。贵方只能在贵方符合我方、证券发行人、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结算所以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的产品和市场中执行交易。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贵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纠正任何市场不当行为或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抵消任何头寸或买入证券）。

3. 基金认购

3.1 我们有权：

- a. 在我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从贵方的任何账户中扣除投资金额、配售费用（如有）、任何资本回收、额外出资以及贵方认购或投资任何基金（“本基金”）的指令可能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佣金和收费；以及
- b. 执行此类文件和/或采取必要的行动，代表贵方认购本基金。

3.2 我方没有义务部分或全部接受贵方的投资。

3.3 贵方同意并确认：

- a. 贵方应阅读并确保理解与本基金有关的发售文件（“发售文件”），特别是发售文件中有关风险因素、利益冲突、转让限制、赎回、强制赎回、适宜性要求、投资者资格和可转让限制的部分；
- b. 我方对本基金的投资可能不受本金保护，并进一步受到发行文件中描述的风险因素的约束。贵方愿意承担此类风险；
- c. 本基金将投资于发行文件中描述的资产；
- d. 对本基金的投资可能流动性有限。本基金的权益不得自由转让，本基金可暂停权益持有人的赎回权。基金权益仅可根据发售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程序和通知要求（如有）赎回；
- e. 在某些情况下，本基金和/或本基金的投资经理可能有权强制赎回本基金的任何或全部权益；以及
- f. 在本基金接受我方和/或代表贵方进行的认购日期之前，我方通知贵方（无论是在任何账户对账单中还是以其他方式）对贵方在本基金中实益持有的任何估值仅作参考，不应被解释为我方对本基金接受全部或部分认购金额的确认。

3.4 贵方持续同意、确认、陈述和保证，在我方和/或被提名人根据贵方指令可能进行的每次基金认购中，贵方均视为重复：

- a. 贵方将遵守本基金相关认购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声明、承诺、赔偿、陈述和保证，并同意受其条款的约束，正如在本文件中全部列出的一样。贵方理解，我方和/或被指定人将依赖本确认书和贵方提供的其他信息来代表贵方认购本基金，贵方进一步同意，如果此类确认书或

信息不再准确，应立即通知我方；

- b. 贵方有足够的知识及经验，可自行评估认购本基金的优点及风险，包括税务影响及本基金的适宜性，并顾及贵方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贵方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贵方承认贵方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并且贵方已/将在贵方认为必要时接受独立专业顾问的建议；
- c. 贵方将遵守发行文件中规定的销售和/或转让限制；
- d. 贵方是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 e. 贵方同意放弃与贵方认购本基金有关的所有“最惠国”条款（如有），并同意我方未向贵方提供任何保证和/或承诺，不向其他投资者提供优惠条款；
- f. 贵方拥有/将拥有购买本基金权益的全部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且此类购买和/或受益持有不违反对贵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适用法律；
- g. 我方可能会依靠本基金和/或第三方的估值向贵方报告贵方在本基金中的实益权益价值，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均无义务核实此类估值的准确性或其他方面；
- h. 我方和/或代理人就贵方做出的任何和所有陈述（如有，取决于贵方提供的信息）都准确和正确，贵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违反这些陈述的措施；
- i. 贵方应赔偿我方和/或被提名人因代表贵方认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本基金权益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和/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 j. 贵方免除我方和/或被提名人对贵方在本基金投资的任何监控义务和责任，我方和/或被提名人对贵方在本基金投资的绩效概不负责；
- k. 如果我方和/或被指定人为我方其他客户获得或已获得本基金的权益，本基金可能会对类似权益进行汇总处理，这可能会影响贵方作为本基金实益拥有人的某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如有）和赎回收益的偿还时间）。我方和/或被提名人有权根据我方/其绝对酌情决定权行事或不行事，并且对贵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
- l. 虽然我方已阅读与本基金相关的文件，以满足我方自己对本基金或代表贵方认购本基金的被持有人的要求，但我方未必阅读发行文件中可能提及的所有文件，因此贵方应自行查询任何进一步的文件。

4. 衍生品和结构性产品

本第 4 条包含一个定义部分和 6 个附件，每个附件包含有关衍生品或结构化产品交易类型的产品特定规定和定义。如果将来我方希望扩大衍生产品和结构性产品的清单，我方将添加额外附件。在交易层面，每笔交易的条款均由确认书证明。

定义

- 4.1 “美式”是指一种交易风格，根据这种风格，授予的权利可以在由几天组成的行使期内行使。
- 4.2 “营业日约定”是指调整任何相关日期的约定，否则该日期将落在非营业日。以下术语与“营业日约定”和日期一起使用时，是指如果该日期不属于营业日，则将进行调整，以便：
 - a. 如果指定了“顺延”，则该日期将是工作日的第一个顺延日；
 - b. 如果指定了“修正顺延”，则该日期将是工作日的第二天，除非该日期属于下一个日历月，在这种情况下，该日期将是工作日的前一天；以及
 - c. 如果指定了“提前”，则该日期将是工作日的前一天。适用于某个日期的营业日约定将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者如果该日期未指定营业日约定，则应修正顺延。
- 4.3 “买方”是指确认书中指定的一方。
- 4.4 “计算代理”是指 Nanyang Commercial Bank,Limited 或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
- 4.5 “现金交收”是指“现金交收”适用于此类交易，卖方根据该交易向买方授予卖方在相关日期向买方支付适用于该交易的现金交收金额的权利，“现金已交收”是指现金交收适用于该交易。
- 4.6 “清算系统”指香港中央清算及结算系统（“中央清算系统”）、欧洲清算银行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其他适用的清算系统（构成股票金额的挂钩股票数量的转移通常按发行人批准的方式结算），或该清算系统的任何继任者。
- 4.7 “生效日期”就美式交易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日期，如果未指定该日期，则指交易日期。
- 4.8 与本协议和已终止交易相关的“提前终止金额”是指由我方根据绝对酌情决定的终止货币金额，相当于我方在提前终止日期确定的与本协议和所有已终止交易相关的总损失和成本（或收益，在此情况下以负数表示）（包括但不限于讨价还价的损失、成本和损失，以及我方在当时的普遍情况下可能遭受或产生的资金成本（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为我方提供以下经济等价物：
 - a. 终止交易的重要条款，包括当事方的付款和交付，如果没有相关提前终止日期的发生，则在该日期之后需要付款和交付；以及
 - b. 双方对终止交易的期权权利。

在确定提前终止金额时，我方可能会考虑任何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信息：

- i. 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提供的替换交易报价（确定或指示性报价），这些报价在提供报价时可能会考虑到我方信誉，以及我方与提供报价的第三方之间的任何相关文件的条款，包括信贷支持文件；
- ii. 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在相关市场提供的相关市场数据组成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利率、价格、收益率、收益率曲线、波动率、价差、相关性或其他相关市场数据；或
- iii. 来自内部来源（包括我方任何关联公司）的上述(i)或(ii)中所述类型的信息，如果该信息与我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用于评估类似交易的信息类型相同。

在不重复根据上述第(i)、(ii)或(iii)款所述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计算的金额的情况下，我方在计算提前终止金额时，可能会额外考虑与我方终止、清算或重新建立与已终止交易相关的任何对冲（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成本。

我方可能会根据已终止交易或已终止交易组的类型、复杂性、规模或数量，对已终止交易或已终止交易组应用不同的估值方法。

双方同意，提前终止金额是对损失的合理预估，而不是罚款。该金额应支付讨价还价的损失和未来风险保护的损失。

4.9 “提前终止日期”是指我方就所有未完成交易指定的“提前终止日期”（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并仍在继续）。提前终止日期将发生在这样指定的日期，无论相关的违约事件是否继续。

4.10 “欧式”是指一种交易风格，根据这种风格，授予的权利只能在到期日行使。

4.11 “交易所”是指：

- a. 对于与指数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C）或指数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C）相关的指数（定义见附件 C），相关确认书中为该指数指定的每个交易所或报价系统或该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的任何继任者；
- b. 就与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C）或购股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C）有关的股份（定义见附件 C）而言，在相关确认书中为该股份指定的每个交易所或报价系统或该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的任何继任者；或
- c. 就与债券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D）相关的债券（定义见附件 D）而言，相关确认书中为该债券指定的每个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或该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的任何继任者。

如果指定交易所停止上市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债券或股份（如适用），我方将以绝对酌情权提名替代交易所。

4.12 “交易所营业日”是指（或，如果没有发生市场扰乱事件（定义见附件 C），本应是）本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日期，如果是股票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C），则指每个关联交易所，但该交易所（或该关联交易所，如适用）计划在其正常工作日关闭时间之前关闭交易的日期除外。

4.13 “行使日期”是指就每次行使或视为行使交易权利而言，在行使期内行使或视为行使权利的日期。

4.14 “行使期”是指相关确认书中规定的期权交易可以行使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没有指定：

- a. 就欧式交易而言，截止日期为上午 9:00（香港当地时间）至下午 2:00（香港当地时间）；以及
- b. 就美式交易（贵金属期权交易除外）而言，指自生效日期至截止日期的所有交易所营业日，包括从上午 9:00（香港当地时间）至下午 2:00（香港当地时间）的所有交易所营业日。

4.15 “到期日”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日期，如果该日期不是营业日，则指下一个营业日。

4.16 “到期时间”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时间，如果没有指定，则为下午 2:00（香港当地时间）。

4.17 “最大期权数”是指就多次行使适用的交易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期权数量。

4.18 “最小期权数”是指适用于多次行使的交易，即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数量。

4.19 “期权数”是指确认书中指定的期权数量。

4.20 “行使通知”是指买方在买方行使根据交易授予权利的到期日之前或到期日（可通过传真或电话发送）向卖方发出的不可撤销的通知。

4.21 “期权”是指出于行使、估值或结算目的而将交易分成的每个单位。

4.22 “实物清算”是指：

- a. 如果股权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C）是催购（定义见附件 C），买方将向卖方支付结算价（定义见附件 C），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待交付的股份数量（定义见附件 C）或待交付的篮子数量（定义见附件 C）（视情况而定）；
- b. 如果股权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C）是看跌期权（定义见附件 C），卖方将向买方支付结算价（定义见附件 C），买方将向卖方交付待交付的股份数量（定义见附件 C）或待交付的篮子数量（定义见附件 C）（视情况而定）；
- c. 如果债券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D）是看涨期权（定义见附件 D），买方将向卖方支付执行价（定义见附件 D），卖方将向买方交付要交付的债券（定义见附件 D）；以及

- d. 如果债券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D）是看跌期权（定义见附件 D），卖方将向买方支付执行价（定义见附件 D），买方将向卖方交付要交付的债券（定义见附件 D），“已实物清算”是指实物清算适用于此类交易。
- 4.23 “贵金属”是指金、银、铂、钯或我方可能不时决定作为贵金属的任何其他金属。
- 4.24 “溢价”，就任何交易而言，是指双方约定的交易购买价格，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 4.25 就任何交易而言，“溢价支付日期”是指溢价到期并应支付的日期，如交易订立时所约定，如确认书所示。
- 4.26 就股权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C）而言，“相关交易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规定的每个交易所或报价系统，或该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的任何继任者。
- 4.27 “卖方”是指确认书中指定的一方。
- 4.28 “清算货币”是指确认书中指定的货币，如果没有指定，则指溢价计价的货币。
- 4.29 “终止交易”是指[指定]提前终止日期之前签订新的交易。
- 4.30 “终止货币”是指港元。
- 4.31 “交易日期”是指双方达成交易的日期。
- 4.32 “估值日期”是指：
- a. 就股权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C）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每个日期，如果没有指定，则为每个行使日期（除非发生市场扰乱事件，请参阅附件 C 第 8.2 条）；
 - b. 对于外汇交易（定义见附件 A），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每个日期，如果没有指定，则在结算日前两(2)个工作日；
 - c. 就货币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A）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每个日期，如果没有指定，则为行使日期；以及
 - d. 就债券期权交易（定义见附件 D）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每个日期，如果没有指定，则为行使日期。
- 4.33 “估价时间”是指相关确认书中规定的时间，如果没有指定该时间，则指下午 2 点（香港时间）。

附件 A: 外汇和货币期权交易

1. 解释

- 1.1 本附件 A 列出了适用于外汇交易和货币期权交易的其他规定和定义（见本附件 A 第 9 条）。在本附件 A 中：
- “外汇交易”是指场外交易，规定该交易的一方购买约定数量的一种货币，以换取其以现货或远期方式向该交易的另一方出售约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以及
 - “货币期权交易”是指场外交易，使买方有权在行使后以行权价格向卖方购买指定数量的看涨货币，并以行权价格向卖方出售指定数量的看涨货币。

1.2 如果本附件 A 与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相关外汇交易和货币期权交易而言，以本附件 A 为准。如果本附件 A 与确认书的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相关交易而言，以该确认书为准。

2. 履行协议

2.1 在权利金付款日期，买方将向卖方支付权利金。

2.2 在行使货币期权交易后，卖方向买方授予：

- 如果适用可交付结果，则在看涨期权的情况下，有权但无义务按行权价格向卖方购买看涨货币金额，而在看跌期权的情况下，有权但无义务按行权价格向卖方出售看跌货币金额；或
- 如果无法交付，则有权但无义务促使卖方在结算日向买方支付款项金额（如有），

根据本附件 A 第 4 条，除非各方在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交付成果将被视为适用于货币期权交易。

2.3 对于外汇交易：

- 根据贵方要求，我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代表贵方并由贵方承担风险，按照贵方指定的价格或费率进行交易，以出售和/或购买我方批准的外币。
- 贵方承认并接受，由于各种情况（例如价格或汇率的快速变化），我方可能无法以指定的价格或汇率完成交易。
- 双方将根据本附件 A 第 4 条支付其应支付的金额。
- 除明确规定不需要或不可能实际交割的情况外，所有外汇交易均应在预期实际交割或收到标的或现金结算差异的基础上达成。

3. 行使货币期权交易

3.1 运动

- 买方可以通过向卖方发出行使通知来行使根据货币期权交易授予的权利，该通知应构成买方行使货币期权交易的不可撤销的选择和承诺：
 - 就美式期权而言，如果在行使期内收到，以及
 - 对于欧式期权，如果在到期时间之前的行权日期收到，
- 除非自动行使（如本附件 A 第 3.3 条所述）适用，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期权交易被视为根据该第 3.3 条行使。
- 如果卖方在到期日到期前或到期时未收到行使通知（且自动行使不适用），则根据货币期权交易授予的权利将到期并失效且无效。

3.2 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据货币期权交易授予的权利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如果根据货币期权交易授予的权利被部分行使，则未行使的部分不应因此而消灭，但在该未行使部分的范围内仍应为货币期权交易，直至(a)货币期权交易到期或(b)根据货币期权交易授予的权利的行使（不保留其中剩余的未行使部分）中较早者。

3.3 自动行使

- 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否则“自动行使”将被视为适用于交易。
- 如果“自动行使”适用于货币期权交易，则先前未在该货币期权交易下行使的每个期权将被视为在到期日的到期时间自动行使，如果在该到期时间的货币期权交易的现金金额等于或超过以下金额：
 - 行权价格的百分之一；以及
 - 看涨货币金额或看跌货币金额（如适用）。
- 在可交付货币期权交易的情况下，如果发生自动行使，卖方将根据本附件 A 第 4.3 条结算此类交易。

3.4 外汇交易和货币期权交易的展期

- a. 在任何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的结算日或之前的任何时间，贵方可以要求，我方可以绝对酌情权同意，根据我方和贵方同意的条款，将该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项下的到期义务交换为未来义务。
 - b. 在贵方对交换义务没有任何要求的情况下，我方可以（但没有义务）根据我方认为合适的绝对酌情权(i)将相关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项下的到期义务交换为未来义务，其金额、持续时间和成本以及遵守我方绝对酌情权所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我方可相应地贷记或借记相关账户进行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ii)认为贵方已在任何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到期前与我方签订了抵销现货合同，或(iii)考虑每笔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并以我方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此事。
- 3.5 尽管有本第 3 条的规定，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行使或视为行使货币期权交易：(a)在任何淘汰事件类型的情况下，该淘汰障碍事件在障碍事件确定日期未发生；或(b)在任何淘汰事件类型的情况下，该淘汰障碍事件在障碍事件的确定日期发生。

3.6 可选提前终止

- a. 如果同意适用可选提前终止（“可选提前终止交易”），则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行使方的一方可以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期限内向另一方发出行使另一方授予的提前终止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的权利的通知，该通知将被视为不可撤销。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未指定任何一方为行使方，则双方均被视为被允许发出此类行使通知。
- b. 如果非行使方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时间或到期时间之前未收到行使通知，则在到期日，根据可选提前终止交易授予的权利将到期并失效且无效。
- c. 除非相关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否则可选提前终止交易只能全部行使。

4. 结算

4.1 可交付外汇交易

根据可交付外汇交易，在结算日，各方将支付其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应付金额。

4.2 不可交付外汇交易

根据不可交付外汇交易，在结算日，(a)如果结算货币金额为正数，参考货币买方将以结算货币向参考货币卖方支付该金额；或(b)如果结算货币金额为负数，参考货币卖方将以结算货币向参考货币买方支付该金额的绝对值。

4.3 可交付货币期权交易

对于可交付货币期权交易下的行使日期，买方将向卖方支付看涨货币金额，卖方将在结算日向买方支付看涨货币金额。

4.4 不可交付货币期权

对于不可交付货币期权交易下的行使日期，卖方将在结算日向买方支付现金金额（如果为正数）。

4.5 可选提前终止交易

对于可选提前终止交易，提前终止金额应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日期以现金结算。

5. 费率计算

5.2 多个价格来源

如果适用的结算利率期权中指定的货币汇率由多个价格来源公布或公告，且该结算利率期权中提及的价格来源未能公布或公告该估值日的货币汇率（或如果不同，则该估值日的汇率将在正常情况下由该价格来源公布或公告的日期），则该估值日的即期汇率将由我方使用在该估值日实际公布或公告该货币汇率的任何其他可用价格来源（或如果不同，则该日期的汇率将在正常情况下由相关价格来源公布或公告的日期）确定为适用的结算利率期权。

5.2 官方继任者费率

如果相关政府机构报告、制裁、承认、公布、宣布或采用（或其他类似行动）适用的结算利率期权中指定的货币汇率，且该货币汇率不再存在并被官方继承利率取代，则我方将以绝对酌情权决定相关估值日的即期汇率。

6. 中断

6.1 尽管本附件 A 有任何相反规定，在发生中断事件时，我方应考虑其认为相关的所有可用信息，确定结算利率或结算方式。我方将在相关事件或情况发生后尽快通知贵方确定结算利率或结算方式的替代依据（视情况而定）。

7. 净额结算

7.1 对于货币期权交易，双方同意，一方所写的任何看涨期权或任何看跌期权将分别根据另一方所写的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自动全部或部分终止和解除，该终止和解除将在全额支付该等货币期权交易的最后应付保费后自动发生，前提是该终止和解除仅可就货币期权交易发生：

- a. 各自相对于相同的看跌期权货币和相同的看涨期权货币；

- b. 各自具有相同的到期日期和到期时间；
- c. 每笔交易的风格相同，既可以是美式货币期权交易，也可以是欧式货币期权交易；
- d. 各自有相同的执行价格；以及
- e. 其中任何一项均不得通过送达行使通知而行使；

并且，在发生此类终止和解除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就相关货币期权交易或其中如此终止和解除的部分承担任何进一步的义务。在货币期权交易部分终止和解除的情况下（如相关货币期权交易涉及同一货币对的不同金额），该货币期权交易的剩余部分应继续为货币期权交易。

7.2 双方同意，对于已行使的外汇交易和货币期权交易，我方可随时选择就两项或多项此类交易确定（根据一般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支付净额）在同一日期以相同货币支付该等交易的所有款项的净额，无论该等金额是否应就同一交易支付。

8. 离岸可交付人民币外汇和货币期权交易的额外中断事件规定

8.1 其他中断事件

即使任何适用附件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但在离岸可交付人民币外汇和货币期权交易的情况下，在我方自行决定发生人民币中断事件时，我方应考虑到我方认为相关的所有可用信息，确定结算利率、结算货币和/或其他结算条款。我们将在相关事件或情况发生后尽快通知您确定结算利率、结算货币和/或其他结算条款（视情况而定）的替代依据。

8.2 定义

在本第 8 条中：

- a. “人民币”是指人民币。
- b. “人民币中断事件”是指人民币流动性不足、人民币不可兑换或人民币不可转让。
- c. “人民币流动性不足”是指发生任何事件，使得交易一方无（此前可以）在离岸人民币中心的普通人民币兑换市场上获得人民币等值于名义金额、固定金额、浮动金额、初始兑换金额、临时兑换金额、定期兑换金额、最终兑换金额、看涨货币金额、看涨货币金额或交易项下应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额（“相关中断金额”）的确定报价，无论是在相关结算日期、付款日期或汇兑日期（视情况而定），无论是一次交易还是一定数量的交易（当这些交易合并在一起时，总金额不低于相关中断金额），以履行其在交易中的义务。为免生疑问，一方仅因其信誉问题而无法获得该等确定报价，不构成人民币流动性不足。
- d. “人民币不可兑换”是指在离岸人民币中心的一般人民币兑换市场中发生任何事件，使交易一方无法（此前可以）将不低于相关中断金额的人民币兑换成美元（或者，如果适用货币对的备用矩阵中指定的结算货币是美元以外的货币，则为该结算货币），除非这种不可能仅仅是由于该方未能遵守任何政府当局制定的任何法律、规则或法规（除非该等法律、规则或法规是在交易日期之后颁布的，并且由于超出其控制的事件，该方不可能遵守该等法律、规则或法规）。为免生疑问，一方仅因其信誉问题而无法兑换人民币，不构成人民币不可兑换。
- e. “人民币不可转让”是指发生任何事件，使得交易的一方无法（此前可以）在离岸人民币中心内的账户之间或从离岸人民币中心内的账户转移人民币到离岸人民币中心以外和中国大陆以外的账户，或从离岸人民币中心以外和中国大陆以外的账户转移人民币到离岸人民币中心内的账户，除非这种不可能仅仅是由于该方未能遵守任何政府当局制定的任何法律、规则或法规（除非该等法律、规则或法规是在交易日期之后颁布的，并且由于超出其控制的事件，该方不可能遵守该等法律、规则或法规）。仅就人民币不可转让而言，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并由本行运营的单独的人民币信托现金账户应被视为香港境内的账户。
- f. “政府机构”是指任何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政府（或其任何机构或部门）、法院、法庭、行政或其他政府机构或负责监管中国大陆金融市场（包括中央银行）和离岸人民币中心的任何其他实体（私人或公共）。
- g. “中国大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特别行政区）。
- h. “离岸人民币中心”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司法管辖区。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未指定离岸人民币中心，则离岸人民币中心应为香港。

为免生疑问，在“人民币流动不足”和“人民币不可兑换”的定义中提及“离岸人民币中心的一般人民币兑换市场”是指为一般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购买、出售、借出或借入人民币，因此，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与中国大陆实体进行任何跨境贸易交易结算的人民币任何购买或出售，或为居住在该离岸人民币中心的个人客户购买或出售人民币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都不是在该一般人民币兑换市场进行的购买或出售。

9. 定义

- 9.1 “自动终止”是指，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与障碍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相关的终止日期（视情况而定），交易应全部终止并视为取消，而不是部分取消，而无需支付任何结算金额、破损成本或代表交易未来价值的其他金额。
- 9.2 “界限”是指一种货币期权交易类型，根据任何适用的条件先例，在界限事件发生或未发生时（视情况而定），将以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事件类型中定义的方式更改货币期权交易的条款。
- 9.3 “界限确定代理”是指确定界限事件是否已发生的一方。除非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否则界限确定代理应为计算代理。
- 9.4 “界限事件”是指如果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适用于交易，将导致交易条款以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事件类型中定义的方式发生变化的事件。界限事件的发生应由界限确定代理以诚信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确定。
- 9.5 “界限事件确定日期”是指(a)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了界限事件发生率来源，则指事件周期中界限事件发生率来源应可用且可用的任何一天；或

者(b)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未指定界限事件发生率来源，或者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界限事件发生率来源在原本为界限事件确定日期的日期不可用，则指事件周期中为确定界限事件的发生而可能确定现货价格的任何一天；但是，界限事件确定日期应限于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界限事件确定日期的事件周期中的任何特定日期。除非相关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否则界限事件确定日期不得根据任何营业日惯例进行调整。

- 9.6 “界限事件费率来源”就界限事件的确定而言，是指结算费率期权或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任何其他费率来源。
- 9.7 “界限水平”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货币汇率，即确定界限事件发生时的货币汇率。
- 9.8 “二元”是指一种界限货币期权交易类型，根据任何适用的条件先例，买方有权在界限事件发生或未发生时（视情况而定）以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事件类型中定义的方式从卖方处获得结算金额。
- 9.9 “看涨期权”是指一种货币期权交易类型，买方在行使时有权：
- 在可交付货币期权交易的情况下，以执行价格向卖方购买通知货币金额；以及
 - 在不可交付货币期权交易的情况下，从卖方收到现金金额（如果为正数），在每种情况下，更具体的规定见相关确认书。
- 9.10 “认购货币”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货币，如果未指定此类货币，则指买方将购买的货币。
- 9.11 “赎回货币金额”是指在行使相关确认书中规定的货币期权交易时购买的赎回货币总金额，或者，如果未指定此类金额，则赎回货币金额乘以行权价格（其中行权价格表示为每单位赎回货币应支付的赎回货币金额）。
- 9.12 “货币对”是指(a)就可交付外汇交易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可交付交易的货币；(b)就无法交付外汇交易而言，参考货币和结算货币；(c)就非二进制货币的货币期权交易而言，看涨货币和看跌货币；以及(d)就二进制货币期权交易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适用于界限级别的货币。
- 9.13 “本金交割”是指此类交易将根据本附件 A 第 4.1 条或第 4.3 条（如适用）进行结算。
- 9.14 “干扰事件”是指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我方的绝对酌情权，该事件使其非法、不可能或以其他方式不可行：
- 通过习惯法渠道将参考货币转换为货币对的货币，该货币对不是参考货币所在国家的合法货币，包括结算汇率选项中指定的货币汇率分为双重或多重货币汇率的情况；
 - 从参考货币为合法货币的国家/地区内的账户向该国家/地区外的账户交付不是参考货币的货币对，或在参考货币为合法货币的国家/地区内的账户之间或向非该国家/地区居民的一方交付参考货币；
 - 获取估值日结算利率的确定报价；
 - 在估值日获得结算利率，或者如果我方绝对酌情权认为该利率在商业上不合理；或
 - 一方履行其在交易中的义务，并通常履行与该方在该交易中的义务相似的义务。
- 9.15 “事件类型”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适用于交易的界限事件。当相关确认书中规定适用于作为界限事件的交易时，以下事件类型具有指定的含义：
- “双边敲入”是指如果界限事件确定日期的现货汇率(i)大于或等于上界限水平；或(ii)小于或等于下界限水平，则交易应根据本附件 A 第 4 条进行结算；否则，如果没有此类界限事件，则自动终止应适用于事件期间结束日期和时间的交易。
 - “双边敲出”是指，如果界限事件确定日期的现货汇率(i)大于或等于上限；或(ii)小于或等于下限，则在此类事件发生时自动终止适用于交易；否则，在没有此类界限事件的情况下，交易应根据本附件 A 第 4 条进行结算。
 - “双边碰触失效二元”是指，如果界限事件确定日期的现货汇率(i)大于或等于上界限水平；或(ii)小于或等于下界限水平，则在此类事件发生时自动终止适用于交易；否则，如果没有此类界限事件，则尽管有本附件 A 第 4 条的规定，交易应在结算日通过卖方向买方支付结算金额来结算。
 - “双边单一触碰二元”是指，如果界限事件确定日期的现货汇率(i)大于或等于上界限水平；或(ii)小于或等于下界限水平，则尽管有本附件 A 第 4 条的规定，交易应在结算日通过卖方向买方支付结算金额来结算；否则，如果没有此类界限事件，则自动终止应适用于事件结束日期和时间的交易。
 - “敲入”是指，如果基于即期汇率指示的界限事件确定日期的现货汇率等于或超过界限水平，则交易应根据本附件 A 第 4 条进行结算；否则，如果没有此类界限事件，则自动终止应适用于事件期间结束日期和时间的交易。
 - “敲出”是指，如果基于即期汇率指示的界限事件确定日期的现货汇率等于或超过界限水平，则在此类事件发生时自动终止适用于交易；否则，在没有此类界限事件的情况下，交易应根据本附件 A 第 4 条进行结算。
 - “碰触失效二元”是指，如果基于现货汇率指示的界限事件确定日期的现货汇率等于或超过界限水平，则在此类事件发生时自动终止适用于交易；否则，如果没有此类界限事件，则尽管有本附件 A 第 4 条的规定，交易应在结算日通过卖方向买方支付结算金额来结算。
 - “单一触碰二元”是指，如果基于现货汇率指示的界限事件确定日期的现货汇率等于或超过界限水平，则尽管有本附件 A 第 4 条的规定，交易应在结算日通过卖方向买方支付结算金额来结算；否则，如果没有此类界限事件，则自动终止应适用于事件期间结束日期和时间的交易。

事件类型可以通过引用上面定义的任何事件类型来指定，或者如果上面没有定义，则可以通过在相关的确认中定义事件类型来指定。

- 9.16 “事件期间”是指从事件期间开始日期和时间开始并包括事件期间开始日期和时间，到事件期间结束日期和时间结束并包括事件期间结束日期和时间的期间，但如果事件期间开始日期和时间与事件期间结束日期和时间相同，则事件期间应被视为在该日期的该时间发生。
- 9.17 “事件期间结束日期和时间”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未指定该日期和时间，则事件期间结束日期和时间应被视为到期时间的到期日期。
- 9.18 “活动期间开始日期和时间”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未指定该日期和时间，则事件期间开始日期和时间应被视为交易发生时的交易日期。
- 9.19 “远期汇率”是指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货币汇率，表示为每单位结算货币的参考货币金额，如果未指定此类汇率，则指通过将参考货币名义金额除以名义金额获得的货币汇率。
- 9.20 “政府机构”是指任何国家、州或政府、任何省或其他政治分支机构、任何机关、机构或部委、任何税务、货币、外汇或其他机构、法院、法庭或其他部门，以及任何其他行使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行政职能或与政府有关的实体。
- 9.21 “价内值”是指，就估值日期而言：
- 如果双方在确认书中指定了清算货币，则以清算货币表示的金额（如果为正数）按公式计算如下：
 - 在货币期权交易的情况下，其中参考货币是卖出货币，清算货币是赎回货币：
$$\text{价内值} = \left[\frac{\text{赎回货币金额} \times (\text{结算利率} - \text{行使价格})}{\text{结算利率}} \right]$$

其中，执行价格和结算利率均以每单位结算货币的参考货币金额报价；以及

 - 在货币期权交易中，参考货币为赎回货币，清算货币为卖出货币：
$$\text{价内值} = \left[\frac{\text{卖出货币金额} \times (\text{行使价格} - \text{结算利率})}{\text{结算利率}} \right]$$

如果执行价格和清算利率均以每单位结算货币的参考货币金额报价；或
 - 如果未指定清算货币，则金额（如果为正数）按公式计算，如下所示：
 - 在认购的情况下，清算价超过执行价的部分乘以执行价货币金额，其中执行价和结算价均以每单位执行价货币支付的卖出货币金额报价；以及
 - 如果是看跌期权，则为行权价格超过结算率的金额乘以看跌期权货币金额，其中行权价格和结算率均以每单位看跌期权货币支付的看涨期权货币金额报价；或
 - 如果指定了清算金额，则为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金额。

9.22 对于涉及两个界限级别的界限事件，“较低界限级别”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货币汇率。

9.23 “无本金交割”是指（如果在确认书中指定适用于交易）该交易将根据本附件 A 第 4.2 或 4.4 条（如适用）进行结算。

9.24 “名义金额”是指：

- 就可交付外汇交易或可交付货币期权交易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货币数量；以及
- 就无法交付的外汇交易或无法交付的货币期权交易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清算货币数量，或如果未指定该金额，则(i)在无法交付的外汇交易中，清算货币的数量等于参考货币名义金额除以远期利率；或(ii)在无法交付的货币期权交易中，以赎回货币金额或以清算货币计价的卖出货币金额为准。

9.25 “官方继任者汇率”是指政府机构报告、批准、承认、公布、宣布或采取（或其他类似行动）的继承货币汇率。

9.26 “看跌期权”是指一种货币期权交易类型，使买方在行使时有权：

- 在本金交割货币期权交易的情况下，以执行价格向卖方出售卖出货币金额；以及
- 在无本金交割货币期权交易的情况下，从卖方处收到根据本附件 A 第 4 条计算的货币内金额（如果为正数），在每种情况下，更具体的规定见相关确认书。

9.27 “卖出货币”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货币，如果未指定此类货币，则指买方将要出售的货币。

9.28 “卖出货币金额”是指在行使相关确认书中规定的交易时要出售的卖出货币的总金额，或者，如果未指定该金额，则为赎回货币金额除以赎回价格（其中赎回价格表示为每单位卖出货币要支付的赎回货币金额）。

9.29 就交易而言，“参考货币”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参考货币或当地货币（视情况而定）的货币。

9.30 “参考货币买方”就交易而言，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此类一方，或者如果未指定此类一方，则指在结算日欠有参考货币的一方（或如果交易为可交付交易，则会欠有参考货币的一方）。

- 9.31 “参考货币名义金额”是指:
- 就本金交割外汇交易或本金交割货币期权交易而言, 相关确认书中规定的参考货币数量; 以及
 - 对于无本金交割外汇交易或无本金交割货币期权交易, 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参考货币数量, 或者如果未指定该金额, 则(i)在无本金交割外汇交易的情况下, 等于名义金额乘以远期汇率的参考货币数量; 或者(ii)在无本金交割货币期权交易的情况下, 以赎回货币金额或以参考货币计价的卖出货币金额为准。
- 9.32 “参考货币卖方”就交易而言, 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此类一方, 或者如果未指定此类一方, 则指在结算日欠(或如果交易为可交付交易则会欠)参考货币的一方。
- 9.33 “相关货币”是指任何认购货币、卖出货币或参考货币, “相关货币”是指所有这些货币。
- 9.34 “清算金额”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货币和金额, 就无法交付的货币期权而言, 该货币和金额应被视为货币内金额, 且该金额应始终为正数。
- 9.35 “清算货币金额”是指以清算货币表示的金额, 按公式计算如下:
- $$\text{清算货币金额} = [\text{名义金额} \times (1 - \frac{\text{远期汇率}}{\text{结算利率}})]$$
- 其中远期汇率和清算汇率均以每单位结算货币的参考货币金额报价。
- 9.36 “结算日”就交易而言, 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结算日的日期, 除非相关确认书中指定适用于该结算日的另一个营业日约定, 否则可根据下一个营业日约定进行调整。
- 9.37 “结算利率”是指, 对于与结算日有关的任何估值日期, 货币汇率等于(a)相关确认书中规定的结算利率; 或(b)如果未指定结算利率, 则为该估值日的即期汇率。
- 9.38 “结算利率期权”就计算现金金额而言, 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视为指定)的结算利率期权。
- 9.39 当与术语“界限事件”结合使用时, “现货汇率”是指(a)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了界限事件汇率来源, 则基于在每个界限事件确定日期根据界限事件汇率来源确定的涉及货币对的外汇交易(或构成该货币对的交叉汇率)的价格的现货汇率; 或(b)如果界限事件汇率来源未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在界限事件确定日期不可用, 则基于在现货市场中涉及货币对(或构成该货币对的交叉汇率)的一个或多个实际外汇交易的价格的现货汇率, 用于根据货币对的惯例进行结算, 由界限事件确定代理在每个界限事件确定日期以诚信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确定。如果未在相关确认书中为界限事件汇率来源或其他方面指定, 货币对的即期汇率应以可兑换为一单位分母货币的分子货币金额表示。
- 9.40 “即期汇率方向”是指即期汇率必须触及或跨越界限水平以启动界限事件的方向, 其应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a)“大于或等于界限水平”; 或(b)“小于或等于界限水平”。各方可以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初始现货价格, 以确定现货汇率越过界限水平的方向。
- 9.41 “现货市场”是指全球现货外汇市场, 从凌晨 5:00 开始连续开放。任何周的周一至周五 5:00 (悉尼时间)。纽约时间则为当周周五。
- 9.42 对于任何估值日期, “即期汇率”指根据指定(或视为指定)清算汇率期权确定的货币汇率, 或者如果未指定(或视为指定)清算汇率期权, 则指我们确定的相关货币对的外汇交易在清算日价值确定该汇率时的货币汇率。
- 9.43 “行使价格”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货币汇率, 即货币对在行使(或视为行使)根据货币期权交易授予的权利时兑换的货币汇率。
- 9.44 “非预定假日”系指某一交易日并非营业日, 且市场在预定估值日期前两个营业日的基准货币主要金融中心当地时间上午 9 点之前(通过公告或参考其他可公开获得的信息)并不知晓该事实。
- 9.45 对于涉及两个界限级别的界限事件, “上界限级别”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货币汇率。

附件 B: 掉期交易

1. 解释

- 1.1 本附件 B 规定了适用于互换交易的其他条款和定义（参见本附件 B 第 12 条）。在本附件 B 中：
- “掉期交易”是指利率掉期、基础掉期、远期利率交易、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利率项圈、交叉货币利率掉期、货币掉期或掉期交易。
 - “掉期”是指与掉期交易相关的场外交易期权交易。
- 1.2 如果本附件 B 与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相关掉期交易而言，以本附件 B 为准。如果本附件 B 与确认书的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相关交易而言，以该确认书为准。

2. 固定利率付款人和浮动利率付款人

- 2.1 固定利率付款人有义务(a)在掉期交易期间不时支付参照固定年利率计算的金额；或(b)支付一笔或多笔固定金额的款项。
- 2.2 浮动利率付款人有义务(a)在掉期交易期限内不时支付参照浮动年利率计算的金额；或(b)支付一笔或多笔浮动金额的款项。

3. 付款

3.1 支付固定金额

固定利率付款人在付款日期应支付的固定金额为：

- 如果为掉期交易指定了一笔金额，作为该方在该付款日期或相关计算期内应支付的固定金额，则为该金额；或
- 如果没有为掉期交易指定一笔金额作为该方在该付款日期或相关计算期内应支付的固定金额，则为该付款日期或相关计算期内计算的金额，如下所示：

$$\text{固定金额} = \text{名义金额} \times \text{固定利率} \times \text{固定利率日计数分数}$$

3.2 支付浮动金额

根据本附件 B 第 3.4 条的规定，浮动利率付款人在付款日期应付的浮动金额将是根据该付款日期或相关计算期的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如下所示：

$$\text{浮动金额} = \text{名义金额} \times (\text{浮动利率} \pm \text{息差}) \times \text{浮动利率日计数分数}$$

3.3 固定和浮动金额的计算

我们负责：

- 计算每个付款日期或每个计算期的适用浮动利率（如有）；
- 计算在每个付款日期或每个计算期间应付的任何浮动金额；
- 计算在每个付款日期或每个计算期间应付的任何固定金额；
- 就每个付款日期或每个计算期的计算日期向您发出通知，具体说明：
 - 付款日期；
 - 被要求支付当时到期的一笔或多笔款项的一方或多方；
 - 当时到期的一笔或多笔款项的金额；以及
 - 关于如何确定一笔或多笔金额的合理详细信息；以及
- 如果在发出通知后，相关计算期的天数以及该付款日期或该计算期间到期的付款金额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您这些变化，并就如何确定这些变化提供合理详细信息。

3.4 负利率

- 为了计算一方应付的浮动金额，如果“负利率法”适用于掉期交易，并且一方在付款日期应支付的浮动金额为负数（由于报价为负浮动利率或从浮动利率中减去息差），则该方在该付款日期应支付的浮动金额将被视为零，另一方将在该付款日期向该方支付计算得出的负浮动金额的绝对值，以及另一方在相关计算期间应支付的任何金额。另一方就负浮动金额的绝对值支付的任何款项将支付至接收方指定的账户（除非该另一方及时发出通知，合理反对该指定），付款货币为在该浮动金额是正数的情况下该浮动金额本应支付的货币（并且不考虑另一方在其他情况下有义务付款的货币）。
- 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否则负利率法将被视为适用于掉期交易。

4. 付款

- 4.1. 对于掉期期权，买方将在每个权利金付款日期向卖方支付该权利金付款日的权利金（如有）。
- 4.2. 对于掉期期权，卖方在掉期期权行使或视同行使时向买方授予：
 - a. 如果适用现金结算，促使卖方在相关现金结算付款日期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如有）的权利；以及
 - b. 如果适用实物结算，促使基础掉期交易生效的权利。

5. 掉期期权的名义金额

- 5.1. 如果根据掉期期权条款，出于行使或计算基础掉期交易项下的未来付款的目的，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被视为减少，则基础掉期交易的一方的货币金额的任何减少将导致另一方的货币金额立即按比例减少。

6. 行使掉期期权

6.1 运动

- a. 买方可以通过向卖方发出一份行权通知来行使根据掉期期权而授予的权利，该通知应构成买方行使掉期期权的不可撤销的选择和承诺：
 - (i) 就美式掉期期权而言，如果通知在行使期限内收到；以及
 - (ii) 对于欧式掉期期权，如果在到期日期到期时间之前收到，除非适用自动行权（如本附件 B 第 6.4 条所规定）或后备行权（如本附件 B 第 6.5 条所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掉期期权被视为根据该条款行使。
- b. 如果卖方在到期日期到期时间当时或之前未收到行权通知（且自动行权或后备行权不适用），则根据掉期期权授予的权利将到期并失效且无效。
- c. 在部分行权或多次行权适用的掉期期权的情况下，买方必须在通知中指明在相关行权日期行使掉期期权的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除非双方在相关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买方将在通知后的一个营业日内签署并向卖方交付一份书面确认书，确认任何电话通知的实质内容。未提供书面确认不会影响电话通知的有效性。

6.2 部分行权

如果指定“部分行权”适用于欧式掉期期权，则买方可以在到期日期行使全部或部分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但不得低于最低名义金额，并且如果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金额为“整数倍”，则行使的名义金额必须等于指定金额的整数倍。任何试图行使(a)低于最低名义金额的尝试将无效；以及(b)不等于整数倍的名义金额将被视为行使等于整数倍的下一个较低整数倍的名义金额（超过该金额的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被视为未行使）。

6.3 多次行权

- a. 如果指定“多次行权”适用于美式掉期，则买方可以在行使期内的一天或多天行使所有或部分未行使的基础掉期交易名义金额，但在任何此类日期，行权金额不得低于最低名义金额或高于最高名义金额，且如果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金额为“整数倍”，则行使的名义金额必须等于指定金额的整数倍。
- b. 在行使期内任何一天进行的任何行权尝试：
 - (i) 超过最高名义金额将被视为行使最高名义金额（超过最高名义金额的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被视为未行使）；
 - (ii) 低于最低名义金额将无效；以及
 - (iii) 不等于整数倍的名义金额将被视为行使等于整数倍的下一个较低整数倍的名义金额（超过该金额的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被视为未行使）。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行使期内除到期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如果买方行使所有未行使的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则买方可以行使不超过最高名义金额的任何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在到期日期，买方可以行使未行使的基础掉期交易的全部名义金额。

6.4 自动行权

如果“自动行权”被指定适用于掉期期权，则如果买方当时处于实值（关于此点，请参阅本附件 B 的第 6.6 和 9.1 条），先前未根据该掉期期权行使的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将被视为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行使，除非：

- a. 在此时，相关掉期交易下的结算利率与固定利率之间的差额小于任何适用的阈值；或
- b. 在此之前，买方通知卖方（口头，包括通过电话或书面）其不希望适用自动行权。

如果任何一方认为已根据本第 6.4 条的规定行权，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未提供该通知不会影响该行权的有效性。

6.5 后备行权

如果未指定“自动行权”适用于掉期期权，则“后备行权”将被视为适用于基础掉期交易为利率掉期的任何掉期期权。如果“后备行权”适用于掉期期

权，则如果买方当时处于实值（关于此点，请参阅本附件 B 的第 6.6 和 9.1 条），先前未根据该掉期期权行使的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将被视为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行使，除非：

- a. 在此时，相关掉期交易下的结算利率与固定利率之间的差额小于十分之一个百分点（0.10% 或 0.001）；或
- b. 在此之前，买方通知卖方（口头，包括通过电话或书面）其不希望适用后备行动权。

如果任何一方认为已根据本第 6.5 条的规定行权，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未提供该通知不会影响该行权的有效性。

6.6 自动或后备行权的结算利率

就本附件 B 第 6.4 条和第 6.5 条以及确定买方是否处于实值而言，以及就结算利率（在本附件 B 中）的定义而言，如果掉期期权根据本附件 B 第 6.4 条和第 6.5 条的规定被视为行使：

- a. 如果指定现金结算适用于掉期期权，则结算利率将为：

如果我们在到期日期大约到期时间确定结算利率，则结算利率将是截至到期日到期时间，根据现金结算参考银行使用相关报价利率（或者，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未指定报价利率，则使用“mid”作为相关报价利率）所报的平价掉期利率确定的利率，对于掉期交易，以相关掉期交易的计价货币进行，期限与相关掉期交易的剩余期限相同，并且与相关市场中具有最高信誉的交易商进行，该交易商满足该现金结算参考银行在决定是否提供或延长信贷时通常适用的所有信用标准。如果按要求提供五个报价，则将通过去掉最高和最低利率并采用剩余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来计算结算利率。如果提供至少三个但少于五个报价，则结算利率将是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按要求提供少于三个报价，我们将出于善意，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确定结算利率；以及

- b. 如果指定实物结算适用于掉期期权，则结算费率将为：

如果我们在到期日期大约到期时间确定结算利率，则结算利率将是截至到期日到期时间，根据现金结算参考银行使用“mid”作为相关报价利率所报的平价掉期利率确定的利率，对于掉期交易，以相关掉期交易的计价货币进行，期限与相关掉期交易的剩余期限相同，并且与相关市场中具有最高信誉的交易商进行，该交易商满足该现金结算参考银行在决定是否提供或延长信贷时通常适用的所有信用标准。如果按要求提供五个报价，则将通过去掉最高和最低利率并采用剩余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来计算结算利率。如果提供至少三个但少于五个报价，则结算利率将是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按要求提供少于三个报价，我们将出于善意，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确定结算利率。

7. 掉期期权结算

7.1 掉期期权实物结算

就实物结算适用或被视为适用的掉期期权项下的每个行权日期而言，在满足适用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基础掉期交易将生效，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根据本附件 B 第 6.2 条的规定，如果部分行权适用，或本附件 B 第 6.3 条的规定，如果多次行权适用）将等于相关行权通知中指定的名义金额。

7.2 掉期期权现金结算

对于现金结算适用或被视为适用的掉期期权下的每个行权日期：(a)如果买方是实值方（参见本附件 B 第 9.1 条），卖方将在满足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在相关现金结算付款日期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如有）；以及(b)如果卖方是实值方（参见本附件 B 第 9.1 条），则无需支付任何金额。如果根据本附件 B 第 6.4 或 6.5 条的规定被视为行使掉期期权，卖方应在满足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在根据本附件 B 第 6.4 或 6.5 条的规定通知另一方后两个营业日的当天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如有）。

8. 掉期期权现金结算方式

8.1 现金价格

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现金价格”为适用于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方式，则现金结算金额将是自行决定在现金结算估值日期现金结算估值时间就相关掉期交易确定的金额，并做出必要的更改，如同(a)相关掉期交易是唯一被终止交易；(b)现金结算付款日期是提前终止日期；以及(c)现金结算货币是终止货币。尽管有“提前终止金额”的定义，我们将根据现金结算参考银行提供的替代交易的报价（确定或指示性报价）确定现金结算金额（但我们可能不会考虑一方因终止、清算或重新建立与相关掉期交易相关的任何对冲（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成本）。我们将要求每一家现金结算参考银行使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报价利率提供报价。在提供报价时，现金结算参考银行将被要求假设我们是相关市场中信用状况最高的交易商，符合此类现金结算参考银行在决定是否提供或延长信贷时通常适用的所有信用标准，并且不会考虑任何现有的担保文件。尽管有“提前终止金额”的定义，但如果提供的报价少于三个，现金结算金额将由我们出于善意、使用商业上合理的程序确定。

8.2 票面收益率曲线-调整后

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票面收益率曲线-调整后”为适用于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方式，则现金结算金额将按照年金的现值计算，等于以下两者之间的差额：

- a. 如果固定利率是结算利率，固定利率付款人在相关掉期交易中应支付的金额；以及
- b. 固定利率付款人在相关掉期交易中应支付的金额。

用于计算该等现值的贴现率将等于结算利率，并且该等现值将使用适用于相关掉期交易下固定利率付款人的付款日期计算。

8.3 零息票收益率-调整后

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指定“零息票收益率-调整后”为适用于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方式，则现金结算金额将按照年金的现值计算，等于以下两者之间

的差额：

- a. 如果固定利率是结算利率，固定利率付款人在相关掉期交易中应支付的金额；以及
- b. 固定利率付款人在相关掉期交易中应支付的金额。

用于计算该等现值的折扣系数将根据双方商定的当前零息票曲线计算，并使用适用于相关掉期交易下固定利率付款人的付款日期。如果双方无法就当前市场零息票曲线达成一致，则确定现金结算金额的方式为如同双方已将“现金价格”指定为适用的现金结算方式。

8.4 票面收益率曲线-未调整

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票面收益率曲线-未调整”为适用于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方式，则现金结算金额将按照年金的现值计算，等于以下两者之间的差额：

- a. 如果固定利率是结算利率，固定利率付款人在相关掉期交易中应支付的金额；以及
- b. 固定利率付款人在相关掉期交易中应支付的金额。

用于计算该等现值的贴现率将等于结算利率。此类年金付款和折扣应根据适用于相关掉期交易下固定利率付款人的付款日期计算，而不考虑基于任何营业日惯例的调整。

9. 掉期期权的实值和虚值

9.1 实值

在以下情况下，掉期期权的一方在行权日期处于“实值”：(a)该方是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付款人，并且结算利率超过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或(b)该方是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浮动利率付款人，且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超过结算利率，且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未指定确定结算利率的方法，则视为已指定“ISDA 来源”。

9.2 虚值

在以下情况下，掉期期权的一方在行权日期处于“虚值”：(a)该方是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浮动利率付款人，并且结算利率超过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或(b)该方是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付款人，且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超过结算利率，且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未指定确定结算利率的方法，则视为已指定“ISDA 来源”。

10. 对已公布和显示的结算利率的更正

10.1 要确定任何一天的结算利率：

- a.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某一天的结算利率是基于从 Reuters Screen、Telerate 和 Bloomberg Screen 获得的信息，则该结算利率将根据在该来源首次显示该利率后一小时内随后显示的信息进行更正（如有）；以及
- b. 如果任何掉期期权的一方在该款所指期限届满后 15 个营业日内将上述(a)款所指的任何更正通知另一方，则应根据此类更正向相关方支付适当的金额（无论是在现金结算付款日期之前还是之后进行此类更正或发出此类通知），加上该金额的利息，年利率等于成本（无任何实际成本的证明或证据），计算时间为提供相关资金的期间，即从（并包括根据该更正而首次支付不正确金额的日期）直至因此类更正而产生的退款或付款之日（但不包括付款之日）的期间。

11. 离岸可交付人民币掉期交易的额外中断事件规定

11.1 其他中断事件

即使任何适用附件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但在离岸可交付人民币掉期交易的情况下，在我们自行决定发生人民币中断事件时，我们应考虑到我们认为相关的所有可用信息，确定结算利率、结算货币和/或其他结算条款。我们将在相关事件或情况发生后尽快通知您确定结算利率、结算货币和/或其他结算条款（视情况而定）的替代依据。

11.2 定义

在本第 11 条中：

- a. “人民币”是指人民币。
- b. “人民币中断事件”是指人民币流动性不足、人民币不可兑换或人民币不可转让。
- c. “人民币流动性不足”是指发生任何事件，使得交易一方无（此前可以）在离岸人民币中心的普通人民币兑换市场上获得人民币等值于名义金额、固定金额、浮动金额、初始兑换金额、临时兑换金额、定期兑换金额、最终兑换金额、看涨货币金额、看涨货币金额或交易项下应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额（“相关中断金额”）的确定报价，无论是在相关结算日期、付款日期或汇兑日期（视情况而定），无论是一次交易还是一定数量的交易（当这些交易合并在一起时，总金额不低于相关中断金额），以履行其在交易中的义务。为免生疑问，一方仅因其信誉问题而无法获得该等确定报价，不构成人民币流动性不足。
- d. “人民币不可兑换”是指在离岸人民币中心的一般人民币兑换市场中发生任何事件，使交易一方无法（此前可以）将不低于相关中断金额的人民币兑换成美元（或者，如果适用货币对的备用矩阵中指定的结算货币是美元以外的货币，则为该结算货币），除非这种不可能仅仅是由于该方未能遵守任何政府当局制定的任何法律、规则或法规（除非该等法律、规则或法规是在交易日期之后颁布的，并且由于超出其控制的事件，该方不可能遵守该等法律、规则或法规）。为免生疑问，一方仅因其信誉问题而无法兑换人民币，不构成人民币不可兑换。

- e. “人民币不可转让”是指发生任何事件，使得交易的一方无法（此前可以）在离岸人民币中心内的账户之间或从离岸人民币中心内的账户转移人民币到离岸人民币中心以外和中国大陆以外的账户，或从离岸人民币中心以外和中国大陆以外的账户转移人民币到离岸人民币中心内的账户，除非这种不可能仅仅是由于该方未能遵守任何政府当局制定的任何法律、规则或法规（除非该等法律、规则或法规是在交易日期之后颁布的，并且由于超出其控制的事件，该方不可能遵守该等法律、规则或法规）。仅就人民币不可转让而言，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并由本行运营的单独的人民币信托现金账户应被视为香港境内的账户。
- f. “政府机构”是指任何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政府（或其任何机构或部门）、法院、法庭、行政或其他政府机构或负责监管中国大陆金融市场（包括中央银行）和离岸人民币中心的任何其他实体（私人或公共）。
- g. “中国大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特别行政区）。
- h. “离岸人民币中心”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司法管辖区。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未指定离岸人民币中心，则离岸人民币中心应为香港。

为免生疑问，在“人民币流动不足”和“人民币不可兑换”的定义中提及“离岸人民币中心的一般人民币兑换市场”是指为一般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购买、出售、借出或借入人民币，因此，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与中国大陆实体进行任何跨境贸易交易结算的人民币任何购买或出售，或为居住在该离岸人民币中心的个人客户购买或出售人民币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都不是在该一般人民币兑换市场进行的购买或出售。

12. 定义

- 12.1 “计算日期”是指我们需要就该付款日期或该计算期发出通知的最早可行日期。
- 12.2 “计算期”是指掉期交易期限内从该方的一个期间结束日期（包括该日）至下一个适用期间结束日期（不包括该日）的各期间，但以下情况除外：
(a)该方的初始计算期将从生效日期开始（包括生效日期），以及(b)该方的最终计算期将于终止日结束（不包括终止日）。
- 12.3 适用于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是指，如果行使掉期期权，将根据本附件 B 第 7.2 条的规定进行结算。
- 12.4 “现金结算金额”，就掉期期权和行权日期而言，是指我们根据确认书中指定的现金结算方式确定的金额，以现金结算货币的金额表示。
- 12.5 “现金结算货币”，就掉期交易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货币（如有），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未指定货币：
 - a. 如果基础掉期交易或掉期交易（视情况而定）涉及一种货币，则为该货币；或
 - b. 如果基础掉期交易或掉期交易（视情况而定）涉及一种以上的货币，则为被指定为终止货币的货币。
- 12.6 “现金结算方式”是指，就掉期交易和现金结算金额的计算而言，指定的现金结算方式，可以参考本附件 B 第 8 条规定的任何方法指定，也可以在相关确认书中定义现金结算方式，如果确认书中未指定现金结算方式，则现金结算方式应为现金价格。
- 12.7 “现金结算付款日期”，就行权日期和掉期期权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日期（或根据为此目的指定的方法确定的日期），除非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否则可根据下一个营业日惯例进行调整。
- 12.8 “现金结算参考银行”是指我们自行决定选择的五家机构。
- 12.9 “现金结算估值日期”就行使日期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日期（或根据为此目的指定的方法确定的日期），除非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否则可根据修改后的下一个营业日惯例进行调整。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否则对于掉期期权而言，现金结算估值日期将为行权日期。
- 12.10 就期权交易而言，“现金结算估值时间”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时间。
- 12.11 “货币金额”，就一方和涉及一种以上货币的掉期交易的任何计算期而言，是指为掉期交易或该方指定的金额。
- 12.12 “生效日期”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日期，该日期是掉期交易期限的第一天。
- 12.13 就交易和一方而言，“最终兑换金额”是指为该方指定的金额，并且在符合任何适用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该方应在适用的最终兑换日期支付该金额。
- 12.14 就交易和一方而言，“最终兑换日期”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每个日期。
- 12.15 “固定金额”是指该固定利率付款人在适用的付款日期应支付并在确认书中指定的金额。
- 12.16 “固定利率日计数分数”，就固定金额的任何计算而言，是指掉期交易或固定利率付款人的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固定利率日计数分数，如果没有指定，则指我们绝对酌情决定确定的日计数分数。
- 12.17 “固定利率”是指，对于任何付款日期或与付款日期有关的任何计算期，以小数表示的利率，等于掉期交易或该方的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年利率。
- 12.18 “固定利率付款人”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一方。
- 12.19 “浮动金额”是指该浮动利率付款人在适用的付款日期应支付的金额。
- 12.20 就浮动金额的任何计算而言，“浮动利率日计数分数”是指为掉期交易或浮动利率付款人指定的浮动利率日计数分数，如果没有指定，则指我们绝对酌情决定的日计数分数。
- 12.21 “浮动利率期权”，就掉期交易和浮动金额的计算而言，是指指定的浮动利率期权，或可以通过在相关确认书中定义浮动利率期权来指定。

- 12.22 “浮动利率付款人”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一方。
- 12.23 对于付款日期或任何重置日期的任何计算期，“浮动利率”是指以小数表示的利率，等于：
- 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了最高利率，根据下文(c)项确定的利率超出指定的上限利率的部分（如有）；
 - 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了最低利率，指定的最低利率超出根据下文(c)项确定的利率的部分（如有）；以及
 -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就上文(a)和(b)项而言，如果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年利率为适用于该计算期或重置日期的浮动利率，则为该指定的浮动利率，或者如果未指定此类利率，则为该计算期内或与该计算期有关的重置日期的相关利率。
- 12.24 就交易和一方而言，“初始兑换金额”是指为该方指定的金额，并且在满足任何适用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该方应在初始兑换日期支付该金额。
- 12.25 “初始交易日期”，就交易和一方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日期。
- 12.26 “利率掉期”是指一项交易，根据该交易，一方被要求定期支付固定金额（或通过对非摊销名义金额应用固定利率计算得出的金额），另一方被要求以相同货币定期支付通过对非摊销名义金额应用浮动利率计算得出的金额。
- 12.27 “临时兑换金额”，就交易和一方而言，是指为该方指定的（或根据为此目的指定的方法确定的）金额，并且在满足任何适用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该方在适用的临时兑换日期应支付的金额。
- 12.28 “临时兑换日期”，就交易和一方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每个日期（或根据为此目的指定的方法确定的日期）。
- 12.29 “最大名义金额”，就多次行权适用的掉期期权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金额（如有）。
- 12.30 “最低名义金额”，就多次行权或部分行权适用的掉期期权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金额（如有）。
- 12.31 就掉期交易（掉期期权除外）而言，“名义金额”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金额。就掉期期权而言，“名义金额”是指：
- 如果基础掉期交易涉及一种货币，则为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如适用）；或
 - 如果基础掉期交易涉及一种以上的货币，则为买方的货币金额。
- 12.32 “付款日期”是指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掉期交易期限和终止日期期间的每一天，除非(a)（除非另有规定）每个付款日期应根据修改后的下一个营业日惯例进行调整；以及(b)关于固定利率付款人的付款日期可以是生效日期之前的指定日期，其中浮动利率付款人应付的浮动金额是通过参考最高利率或最低利率计算得出的。
- 12.33 “期间结束日期”是指在掉期交易期限内与一方有关的每个付款日期。
- 12.34 适用于掉期期权的“实物结算”是指，如果行使，掉期期权将根据本附件B第7.1条进行结算。
- 12.35 “报价利率”，就掉期期权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利率，可能是“买入”、“卖出”或“中间”利率。
- 12.36 “相关利率”是指任何一天的年利率，以小数表示，等于：
- 如果该日期为重置日期，则为确认书中规定的指定浮动利率期权当天确定的利率；或
 - 如果该日期不是重置日期，则为根据上文(a)项确定的前一个重置日期的相关利率。
- 12.37 “相关掉期交易”，就掉期期权而言，以及就行权日期而言，与基础掉期交易的条款相同的掉期交易，但名义金额等于在该行权日期行使或视为行使的基础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
- 12.38 “重置日期”是指：
- 如果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了“欠款设置”，则就每个计算期而言，下一个计算期的第一天，或者在最终计算期的情况下，终止日期；以及
 -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重置日期的每一天，但须根据修改后的下一个营业日惯例进行调整，除非根据该营业日惯例进行调整会导致重置日期与该重置日期相关的计算期的付款日期重合，在这种情况下，该重置日期应根据前一个营业日惯例进行调整。
- 12.39 “息差”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年利率，以小数表示（如有）。为了确定浮动金额，如果为正，则将息差添加到浮动利率中，如果为负，则从浮动利率中减去息差。
- 12.40 “期限”是指从生效日期开始到掉期交易终止日期结束的期间。
- 12.41 “终止日期”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终止日期的日期，该日期是掉期交易期限的最后一天。
- 12.42 “阈值”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百分比（如有）（或根据为此目的指定的方法确定）。
- 12.43 就掉期期权而言，“基础掉期交易”是指掉期交易，其条款在相关确认书中确定。

附件 C: 股票期权交易

1. 解释

1.1 本附件 C 载列适用于股票期权交易的其他规定和定义（参见本附件 C 第 11 条）。在本附件 C 中：

- a. “篮子”，就指数篮子交易而言，是指由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每个指数组成的篮子，其相对比例在该确认书中标明；对于股份篮子交易，则指由相关确认书中每位发行人的股份组成的篮子，其相对比例和每位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在该确认书中标明。
- b. “股票期权交易”是指指数期权交易、股份期权交易、指数篮子期权交易或股份篮子期权交易。
- c. “指数”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指数。
- d. “指数篮子期权交易”是指与一篮子指数相关的场外股票期权交易。
- e. “指数期权交易”是指与单一指数相关的场外股票期权交易。
- f. “股份”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股份或其他证券。
- g. “股份篮子期权交易”是指与一篮子股份相关的场外股票期权交易。
- h. “股份期权交易”是指与单一股份有关的任何场外股票期权交易。

1.2 如果本附件 C 与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股票期权交易而言，以本附件 C 为准。如果本附件 C 与确认书的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相关交易而言，以该确认书为准。

2. 履行协议

2.1 在权利金付款日期，买方将向卖方支付权利金。

2.2 卖方授予买方，

- a. 在认购的情况下，在行使实物结算股票期权交易时，促使卖方向买方交付待交付的股份数量或待交付的篮子数量（视情况而定）的权利（但无此义务），且买方将向卖方支付结算价格；
- b. 在认沽的情况下，在行使实物结算股票期权交易时，促使买方向卖方交付待交付的股份数量或待交付的篮子数量（视情况而定）的权利（但无此义务），且卖方将向买方支付结算价格；或
- c. 在现金结算股票期权交易的情况下，促使卖方在相关现金结算付款日期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如有）的权利（但无此义务），

在每种情况下，均根据本附件 C 第 4 条或第 5 条（视情况而定）。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否则实物结算将被视为适用于股份期权交易和股份篮子期权交易。

3. 行权程序

3.1 运动

- a. 买方可以通过向卖方发出行权通知来行使根据股票期权交易授予的权利，该通知应构成买方行使股票期权交易的不可撤销的选择和承诺：
 - i. 就美式期权而言，如果通知在行使期限内收到；以及
 - ii. 对于欧式期权，如果在到期日期到期时间之前收到，

除非自动行权（如本附件 C 第 3.3 条所述）适用，在这种情况下，股票期权交易被视为根据该第 3.3 条行使。

- b. 如果卖方在到期日期到期时间或之前未收到行权通知（且自动行权不适用），则根据股票期权交易授予的权利将到期并失效且无效。

3.2 多次行权

- a. 如果“多次行权”适用于美式股票期权交易，则买方可以在行使期的一个或多个交易所营业日行使所有或部分未行使的期权，但在任何此类交易所营业日，行使的期权不得少于最小期权数量或超过最大期权数量，如果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整数倍”，则行使的期权数量必须等于或为指定数量的整数倍。
- b. 在行使期内任何交易所营业日行权的任何企图：
 - i. 如超过期权的最大数量，将被视为行使最大数量的期权（超过最大数量期权的期权数量（如有）将被视为仍未行使）；
 - ii. 如低于最小期权数量，将无效；以及
 - iii. 不等于整数倍或整数倍的期权数量将被视为行使等于整数倍的下一个最低整数倍的期权数量（超过该数量的期权数量被视为未行使）。
- c. 如果到期日期剩余未行使的期权数量少于最小期权数量，则该数量的期权将保持未行使状态。如果到期日期剩余未行使的期权数量大于

最大期权数量，则买方只能行使指定的最大期权数量，超出部分将保持未行使状态。

- d. 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否则多次行权将被视为适用于任何美式股票期权交易。

3.3 自动行权

- a. 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并且符合本附件 C 第 3.2(d)条，否则自动行权将被视为适用于交易。
- b. 如果“自动行权”被指定（或视为被指定）适用于股票期权交易，则先前未根据该股票期权交易行使的每个期权将被视为自动行使：
 - i. 在现金结算适用的情况下，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除非买方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之前（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卖方，其不希望发生自动行权；以及
 - ii. 在实物结算适用的情况下，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如果此时期权处于我们确定的实值，除非：
 - (1) 买方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之前（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卖方其不希望发生自动行权；或
 - (2) 确定期权处于实值所必需的参考价格无法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确定，在这种情况下，自动行权将不适用。

4. 实物结算

4.1 就实物结算适用的股票期权交易下的每个行权日期而言，在相关结算日期：

- a. 在认购的情况下，买方将向卖方支付结算价格，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待交付的股份数量或待交付的篮子数量（视情况而定）；以及
- b. 在认沽的情况下，买方将向卖方交付待交付的股份数量或待交付的篮子数量（视情况而定），卖方将向买方支付结算价格。

4.2 此类付款和交付将在相关结算日期通过相关结算系统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账户进行，如果可能，将通过相关结算系统以同步交付和付款的方式进行。

4.3 在实物结算适用的股票期权交易下行使期权后，您将支付与转让相关股份相关的所有费用（例如任何印花税或证券交易税），并且您同意向我们赔偿所有此类费用。

4.4 在实物结算适用的股票期权交易下行使期权后，待交付的相关股份的所有股息将支付给根据市场惯例将通过相关清算系统结算的行权日期已执行的该等股份出售而获得该等股息的一方。

4.5 如果我们在交易中未能按时交付相应的股份，且这是由于市场上相关股份的流动性不足造成的，那么我们未能交付股份不会构成我们的违约，前提是：(a)我们在相关行权日期后的一个清算系统营业日内向您发出通知；并且(b)在结算日期，我们将尽力交付能够在当天交付给您的股份数量（如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向您发送通知，通过向您支付等于尚未交付的股份的市场价值的一笔款项（该款项的金额由我们使用完全自行选择并获取的市场信息确定）履行我们在相关交易下对股份的相关义务，代替实物结算。

4.6 如果就实物结算适用的股票期权交易下的每次期权行使而言，您未能履行要求通过交付进行结算的任何义务，您将根据要求向我们赔偿因该等未履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借入相关股份的费用（如适用））。由我们签署的合理详细说明此类损失的证明将构成发生此类损失的确凿证据。

4.7 就实物结算的股份期权交易下每次行使期权而言，须交付相关股份的一方同意，其将转让，并在交付该等股份的每个日期陈述其已转让其交付所需股份的良好所有权，无任何留置权、押记、索赔或其他产权负担（相关清算系统中所有证券的常规留置权除外）。

5. 期权的现金结算

5.1 就现金结算适用的股票期权交易下的每个行权日期而言，在满足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卖方将在相关现金结算付款日期向买方支付在该行权日期已行使或视为已行使的所有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如有）。

6. 指数的调整和更正

6.1 如果在指数期权交易或指数篮子期权交易的任何估值日期或之前，相关指数发布机构：

- a. 对该指数的公式或计算方法进行重大更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该指数进行重大修改（该公式或方法中规定的修改除外）；或
- b. 未计算和公布相关指数，

则我们应使用该指数在该估值日期的水平计算相关结算价格，该水平由我们根据该变更或未计算或公布之前有效的计算该指数的公式和方法确定。

6.2 对于指数期权交易或指数篮子期权交易，如果在给定日期发布并由我们用于或将用于计算结算价格的指数水平随后被更正，并且该指数发布机构在最初发布后 30 天内发布更正，我们可能会通知您(a)该更正；和(b)由于该更正而应支付的金额，并且您应向我们支付该金额，以及该金额的利息，年利率等于从最初付款（或未付款）之日（包括该日）至因该更正而产生的退款或付款支付之日（不包括该日）期间向我们支付该金额的费用（无需任何实际费用的证明或证据）。

7. 股份调整和额外中断事件

7.1 潜在调整事件

在发行人宣布任何潜在调整事件后，我们将确定该潜在调整事件是否对相关股份的理论价值产生稀释或集中影响，如果是，我们将：

- a. 对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期权权利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并在任何情况下，对与该交易的行使、结算或付款条件相关的任何其他变量进行我们认为适当的相应调整，以考虑该稀释或集中效应；以及
- b. 确定调整的生效日期。

我们可以（但不必）参照期权交易所就该潜在调整事件对该期权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股份的期权所作的调整来确定适当的调整。

7.2 合并事件和收购要约

如果有关于任何股份的任何合并事件或收购要约，我们将对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

- a. 就股份期权交易而言，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期权权利；以及
- b. 就股份篮子期权交易而言，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期权权利和包含在篮子中的股份数量；

在任何情况下，交易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交易的行使、结算或付款条件相关的任何其他变量，该调整将在我们确定为本交易所作出相应调整的生效日期生效。

7.3 国有化、无力偿债和退市

如果发生任何国有化、无力偿债或退市，在股份期权交易或篮子股份期权交易的情况下，我们将在公告日期取消期权交易，卖方将在我们确定相关金额后三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国有化、无力偿债或退市后的付款。

7.4 其他中断事件

- a. 发生法律变更、发行人无力偿债备案（仅在股份期权交易或篮子股份期权交易的情况下）或对冲中断时，我们可以选择终止股票期权交易，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指明终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股票期权交易将终止，我们将确定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取消金额以及该取消金额的付款日期。
- b. 在对冲成本增加的情况下，我们可以：
 - i 调整与股票期权交易相关的行权价格、息差或任何其他变量，或
 - ii 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股票期权交易，并指明终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股票期权交易将终止，我们将确定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取消金额以及该取消金额的付款日期。

8. 市场中断事件

8.1 在任何原本应为估值日期，但因市场中断事件的发生或存在而不再是估值日期的当天，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市场中断事件的存在通知双方或其他方（视情况而定）。

8.2 如果在估值日期发生市场中断事件，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确定替代估值日期。

9. 结算中断事件

9.1 如果结算中断事件导致无法在结算日期交付股份，则结算日期将为可通过相关清算系统交付股份的随后第一天。如果结算中断事件导致在原始结算日期（如果没有结算中断事件，将成为结算日期的日期）之后的十个相关清算系统营业日内都无法结算，则股份将以双方可用的任何其他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交付，结算日期将是我们指定的日期。如果在这段时间之后无法结算，我们可以自行决定采取我们认为必要的措施。

10. 外汇准备金

10.1 如果就交易而言，将要计算或确定的任何金额与结算货币不同，则计算代理人应以善意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事，使用将相关收益（或任何与之相关的金额）转换为结算货币的实际获得的汇率来确定结算货币的金额。

11. 定义

11.1 “公告日期”是指(a)就国有化而言，首次公开宣布导致国有化的明确意图的日期（无论是否修订或按照最初宣布的条款）；以及(b)就无力偿债而言，首次公开宣布提起诉讼或提交请愿书或通过决议（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其他类似程序）导致无力偿债的日期，在每一种情况下，该日期均由我们确定。

11.2 “认购”是指股票期权交易，在行使时赋予买方以下权利：

- a. 在适用现金结算的情况下，如果结算价格超过行权价格，向卖方收取现金结算金额；以及
- b. 在适用实物结算的情况下，以结算价格从卖方购买股份或篮子股份；

在每种情况下，更具体的规定见相关确认书。

11.3 “取消金额”是指我们在当时的情况下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损失金额（以正数表示）或我们在当时的情况下已经或将要实现的收益（以负数表示），以替代以下各项或为我们提供以下各项的经济等价物：(a)股份期权交易或股份篮子期权交易的重要条款；以及(b)双方就股份期权交易或股份篮子期权交易享有的期权。

取消金额将由我们以善意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确定。取消金额将在股份期权交易或股份篮子期权交易终止或取消之日确定，或者，如果这样不

合理，则在商业上合理的股份期权交易或股份篮子期权交易终止或取消之日后确定。

11.4 “现金结算金额”，就股票期权交易而言，对于每个估值日期，是指：

- a. 在指数期权交易或指数篮子期权交易下，由我们计算得出的金额，等于在相关行权日期行使或视为行使的期权数量乘以行权价格差乘以结算货币的一个单位乘以乘数（如有）；以及
- b. 在股份期权交易或股份篮子期权交易下，由我们计算得出的金额，等于在相关行权日期行使或视为行使的期权数量乘以期权权利乘以行权价格差。

11.5 “现金结算付款日期”，就每个行权日期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日期，或者如果没有指定该日期，则是指由我们确定的日期。

11.6 “法律变更”是指，在股票期权交易的交易日期或之后，(a)由于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法）的采用或任何变更；或(b)由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监管机构对任何适用法律（包括税务机关采取的任何行动）的颁布或任何解释的变更，我们确定(a)在接下来的 30 个日历日内，但在交易到期日期之前，持有、收购或处置与股份期权交易或股份篮子期权交易有关的股份或与指数期权交易或指数篮子期权交易有关的相关指数中包含的任何证券将变得或很有可能变得非法；或(b)在履行其在股票期权交易下的义务时产生重大增加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税务责任的增加、税收优惠减少或其他对其税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11.7 “退市”是指交易所宣布，根据该交易所的规则，股份因任何原因（合并事件或收购要约除外）停止（或将停止）在该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开报价，并且不会立即在与该交易所位于同一国家的交易所或报价系统上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报价（或者，如果该交易所在欧盟境内，则在欧盟任何成员国）。

11.8 “提前收盘”是指相关交易所或任何相关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营业日的预定关闭时间之前收盘，除非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在下列较早时间之前至少一小时宣布该等较早的收盘时间：(a)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在该交易所营业日的正常交易时段的实际收盘时间；以及(b)在该交易所营业日的到期时间将订单输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系统以供执行的提交截止时间。

11.9 “交易所中断”是指中断或损害（由我们确定）市场参与者的以下一般能力的任何事件（提前收盘除外）：(a)在交易所进行有关指数所包含的任何证券或股份的交易，或取得该等证券或股份的市场价值；或(b)在任何相关交易所进行相关指数或与股份有关的期货或期权合约的交易或获得其市场价值，如果在任何此类情况下，我们认为任何暂停或限制属于重大情况。

11.10 “对冲中断”是指我们在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后，无法(a)收购、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维持、撤销或处置我们认为必要的任何交易或资产，以对冲订立和履行我们与股票期权交易有关的义务的股票价格风险（或任何其他相关价格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任何此类交易或资产均称为“银行对冲”）；或(b)自由变现、收回、接收、转出/转入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收益或与银行对冲有关的任何款项。

11.11 “对冲成本增加”是指我们将产生大幅增加（与交易日期存在的情况相比）的税款、关税、费用或支出（经纪佣金除外），以(a)收购、建立、重建、替代、维护、解除或处置银行对冲；或(b)自由变现、收回、接收、汇回、汇出或转出/转入相关管辖区的收益或与银行对冲有关的任何金额。

11.12 “无力偿债”是指由于自愿或非自愿清算、破产或无力偿债或影响发行人的任何类似程序(a)要求将该发行人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受托人、清算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或(b)法律禁止发行人的股份持有人转让股份。

11.13 “无力偿债备案”是指发行人在其注册或组织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区或其总部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区内，受到监管机构、监督机构或任何类似官方机构提起或已提起破产、恢复或监管的主要程序，或者其同意进行寻求破产或破产判决的程序或寻求根据任何破产法、破产法或其他类似法律的程序寻求债权人权利下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或者其本身或监管机构、监督机构或类似官方机构提出了其清算或解散的申请，或者其同意了这样样的申请。

11.14 除非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就实物结算的股票期权交易而言，“实值”是指在认购的情况下，参考价格等于或大于行权价格的 101%，在认沽的情况下，参考价格小于或等于行权价格的 99%。

11.15 “发行人”是指相关股份的发行人。

11.16 “市场中断事件”，在我们看来，是指以下事件的发生或存在：

- a. 交易中断；
- b. 交易所中断，或
- c. 提前收盘。

11.17 就合并事件而言，“合并日期”是指相关股份（收购要约的情况下由要约人拥有或控制的股份除外）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不可撤销地有义务转让其股份的日期。

11.18 “合并事件”是指，就任何相关股份而言：

- a. 此类股份的任何重新分类或变更，导致转让或不可撤销地承诺转让所有此类流通在外的股份；
- b. 发行人与另一实体的任何整合、兼并或合并（该发行人是存续实体且不会导致所有该等已发行股份的任何此类重新分类或变更的整合、兼并或合并除外）；或
- c. 对此类股份的其他收购要约，导致转让或不可撤销的承诺转让所有此类股份（由要约人拥有或控制的此类股份除外），在每种情况下，如果合并日期是在到期日期（对于实物结算期权交易）或之前，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果合并日期是最终估值日期。

11.19 “乘数”是指确认书中指定的百分比或金额（如有）。

- 11.20 “国有化”是指发行人的所有股份或所有资产或几乎所有资产被国有化、征用或其他方式要求转让给任何政府机构、机关或实体。
- 11.21 就股份篮子期权交易下的行权日期而言，“待交付的篮子数量”是指等于在该行权日期行使或视为行使的期权数量乘以期权权利的篮子数量。如果待交付的篮子包含零星股份，则该篮子中包含的此类股份数量应向下舍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 11.22 “待交付的股份数量”，就股份期权交易下的行权日期而言，是指等于在该行权日期行使或视为行使的期权数量乘以期权，向下舍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数量。
- 11.23 “期权权利”，就股份期权交易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每个期权的股份数量，就篮子期权交易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每个期权的篮子数量。
- 11.24 “国有化、无力偿债或退市时的付款”是指以我们确定的交易结算货币计价的金额，该金额等于我们绝对酌情决定的期权对买方的公允价值，其条款将为买方保留双方在国有化、无力偿债或退市发生之日（由我们绝对酌情决定）后如果不是由于国有化、无力偿债或退市本应支付的任何付款或交付的经济等价物。
- 11.25 “潜在调整事件”，在我们看来，是指以下任何情况：
- a. 相关股份的细分、合并或重新分类（除非发生合并事件），或以红利、资本化或类似发行的方式向现有持有人免费分发或派发任何此类股份；
 - b. 向相关股份的现有持有人分配以下各项或其股息：(i)该等股份，或(ii)授予支付股息和/或发行人清算收益的权利的其他股本或证券，与向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和/或清算收益相等或成比例，或(iii)任何其他类型的证券、权利或权证或其他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以低于我们确定的现行市场价格付款（现金或其他）；
 - c. 特别股息；
 - d. 发行人就未缴足股款的相关股份进行催缴；
 - e. 发行人利用利润或资本回购相关股份，无论此类回购的对价是现金、证券还是其他；或
 - f. 可能对相关股份的理论价值产生稀释或集中影响的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11.26 “认沽”是指股票期权交易，在行使时向买方赋以下权利：
- a. 在适用现金结算的情况下，如果行权价格超过结算价格，向卖方收取现金结算金额；以及
 - b. 在适用实物结算的情况下，以结算价格向卖方出售股份或篮子股份，在每种情况下，更具体的规定见相关确认书。
- 11.27 “参考价格”，就实物结算适用的股票期权交易而言，是指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根据相关确认书确定的价格，或者，如果没有提供确定该价格的方法：
- a. 对于股份期权交易，股份的相关价格；以及
 - b. 对于股份篮子期权交易，每位发行人的股份在到期日计算得出的价值之和，作为以下各项的乘积：
 - i. 该等股份的相关价格（就此而言，估值时间和估值日期将为到期时间和到期日期）；以及
 - ii. 篮子中包含的此类股份数量。
- 11.28 任何日期的“相关价格”，就指数而言，指我们在估值日的估值时间按照相关确认书中提供的该等指数水平，或者如果没有提供确定相关价格的方法，则指估值日估值时间的指数水平，以及就股份而言，指我们在估值日估值时相关确认书中提供的每股价格，或者如果没有提供确定相关价格的方法，则指正式价格，或者如果没有提供正式价格，则指估值日估值时本交易所每股股票的中间市场价格。
- 11.29 就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和交易所营业日而言，“预定收盘时间”是指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在该交易所营业日的预定营业日收盘时间，不考虑正常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或任何其他交易。
- 11.30 “结算日期”，就与行权日期有关的待交付股份而言，通常是指通过相关清算系统对该行权日期执行的该等股份配售进行结算的第一天，除非结算中断事件导致该等股份无法在当天交付。
- 11.31 与股份有关的“结算中断事件”是指我们认定超出各方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相关清算系统无法清算该股份的转让。
- 11.32 “结算价格”，就估值日期而言，是指：
- a. 就指数期权交易而言，由我们在估值日期的估值时间确定的指数水平；
 - b. 就适用现金结算的股份期权交易而言，由我们在估值日期估值时间确定的每股价格；
 - c. 就适用实物结算的股份期权交易而言，等于行权价格乘以待交付的股份数量的金额；
 - d. 就指数篮子期权交易而言，由我们在估值日期相关估值时间确定的篮子金额；
 - e. 就适用现金结算的股份篮子期权交易而言，由我们在估值日期的相关估值时间确定的篮子价格；以及

f. 就实物结算适用的股份篮子期权交易而言，等于行权价格乘以待交付的篮子数量的金额。

11.33 “行权价格”是指：

- a. 就指数期权交易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相关指数水平；
- b. 就股份期权交易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每股价格；
- c. 就指数篮子期权交易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每篮子金额；以及
- d. 就股份篮子期权交易而言，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每篮子价格。

11.34 除非相关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否则就每个估值日期而言，“行权价格差”是指等于以下两者中较大者的金额：

- a. 以下超额：
 - i. 在认购的情况下，相关结算价格高于行权价格的部分；或
 - ii. 在认沽的情况下，相关行权价格高于结算价格的部分；以及
- b. 零。

11.35 “收购要约”是指任何实体或个人提出的收购要约、交换要约、邀约、提议或其他事件，导致该实体或个人通过转换或其他方式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或有权获得发行人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10%以上 100%以下，该判断基于向政府或自律机构提交的文件或我们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

11.36 “交易中断”，在我们看来，是指在任何交易所营业日发生或存在对相关指数所包含的任何证券的交易的任何暂停或限制（由于价格变动超过相关交易所允许的限制或其他原因），交易所的股份或相关指数的期权合约或期货合约中的股份，或任何相关交易所的与股份有关的股份，如果在任何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这种暂停或限制是重要的。

附件 D: 债券期权交易

1. 解释

- 1.1 本附件 D 载列适用于债券期权交易的其他规定和定义（参见本附件 D 第 8 条）。在本附件 D 中：
- “债券”，就债券期权交易而言，是指发行人发行的具有指定票息、价格和到期日期的债券或债务证券。
 - “债券期权交易”是指与债券相关的任何场外期权交易。
- 1.2 如果本附件 D 与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相关债券期权交易而言，以本附件 D 为准。如果本附件 D 与确认书的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相关交易而言，以该确认书为准。

2. 履行协议

- 2.1 在权利金付款日期，买方将向卖方支付权利金。

- 2.2 在行使债券期权交易时，卖方向买方授予，

- 如果适用实物结算，促使卖方向买方交付拟在结算日期交付的债券的权利（但无此义务）；或
- 如果适用现金结算，促使卖方在结算日期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的权利（但无此义务），

在每种情况下，均根据本附件 D 第 4 或 5 条（视情况而定）。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否则实物结算将被视为适用于债券期权交易。

3. 行使债券期权交易

3.1 运动

- 买方可以通过向卖方发出行权通知来行使根据债券期权交易授予的权利，该通知应构成买方行使该期权的不可撤销的选择和承诺：
 - 就美式期权而言，如果通知在行使期限内收到；以及
 - 对于欧式期权，如果在到期时间之前的行权日期收到，

除非自动行权（如本附件 D 第 3.5 条所述）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债券期权交易被视为根据第 3.5 条行使。

- 如果卖方在到期日期到期时间或之前未收到行权通知（且自动行权不适用），则根据债券期权交易授予的权利将到期并失效且无效。

3.2 部分行权

如果“部分行权”被指定适用于欧式债券期权交易，则买方可以在到期日期行使少于该债券期权交易的所有期权数量的期权数量。

3.3 多次行权

- 如果“多次行权”被指定适用于美式债券期权交易，则买方可以在行使期的一天内或多天内行使所有或部分未行使的期权，但在任何此类日期，行使的期权不得少于最小期权数量或超过最大期权数量，如果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为“整数倍”，则行使的期权数量必须等于或为指定数量的整数倍。

- 在行使期内任何一天进行的任何行权尝试：

- 如超过期权的最大数量，将被视为行使最大数量的期权（超过最大数量期权的期权数量（如有）将被视为仍未行使）；
 - 如低于最小期权数量，将无效；以及
 - 不等于整数倍或整数倍的期权数量将被视为行使等于整数倍的下一个最低整数倍的期权数量（超过该数量的期权数量被视为未行使）。
- 如果到期日期剩余未行使的期权数量少于最小期权数量，则该数量的期权将保持未行使状态。如果到期日期剩余未行使的期权数量大于最大期权数量，则买方只能行使指定的最大期权数量，超出部分将保持未行使状态。

3.4 行使的期权数量

在(a)适用部分行权的欧式债券期权交易或(b)适用多次行权的美式债券期权交易的情况下，买方必须在行权通知中指定在相关行权日期行权的期权数量，并根据本附件 D 第 3.3 条的规定，如果多次行权适用或被视为适用，并且剩余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少于最小期权数量或大于最大期权数量，如果买方未能指定，则应推定买方已在相关行权日行使了所有未行使的期权。

3.5 自动行权

- 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否则自动行权将被视为适用于交易。
- 如果“自动行权”被指定（或视为已指定）适用于债券期权交易，那么，如果多次行权适用，并且在到期日仍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少于期权的最小数量或大于期权的最大数量，则该债券期权交易中之前未行使的每项期权将被视为自动行使：

- i 在现金结算适用的情况下，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除非买方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之前（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卖方，其不希望发生自动行权；以及
- ii 在实物结算适用的情况下，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如果此时期权处于我们确定的实值，除非：
 - (1) 买方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之前（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卖方其不希望发生自动行权；或
 - (2) 确定期权处于实值所必需的参考价格无法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确定，在这种情况下，自动行权将不适用。

4. 实物结算

- 4.1 就实物结算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下的每个行权日期而言，在相关结算日期：
 - a. 在认购的情况下，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债券付款，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待交付的债券；以及
 - b. 在认沽的情况下，买方将向卖方交付待交付的债券，卖方将向买方支付债券付款。
- 4.2 此类付款和交付将在相关结算日期通过相关清算系统进行到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账户，如果可能，将通过同步交付和付款的方式进行。
- 4.3 在行使适用实物结算的债券期权交易项下的期权后：
 - a. 相关债券的所有转让费用（如任何印花税）将由您支付，您同意赔偿我们所有此类转让费用；以及
 - b. 与相关债券相关的所有分配将根据在行权日期执行的通过相关清算系统结算的此类债券出售的市场惯例，支付给本应接收该分配的一方。
- 4.4 除了因您未能交付债券期权交易下待交付的债券而要求您提供担保或保证外，我们可以随时行使通过购买此类债券来结束债券期权交易的权利（“买入”）。
- 4.5 如果一方未能交付是由于待交付的债券不存在或我们无法行使买入，则债券期权交易将根据本附件或相关确认书中规定的任何适用条款终止。
- 4.6 就实物结算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下期权的每次行使而言，被要求交付相关债券的一方同意，其将转让，并在交付该等债券之日陈述其已转让对待交付债券的良好所有权，无任何留置权、押记、索赔或其他负担（相关清算系统中所有证券的常规留置权除外）。

5. 现金结算

- 5.1 对于适用现金结算的债券期权交易下的每个行权日期，卖方将在满足任何适用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在相关结算日期向买方支付在该行权日期已行使或视为已行使的所有期权的现金结算金额（如有）。
- 5.2 为了确定任何一天的现货价格，如果我们在给定日期公布或公告并用于或将于用于确定现货价格的价格随后被更正，我们可能会通知各方(a)该更正和(b)因该更正而应支付的金额（如有）。如果不迟于该更正发布或公告后 30 个自然日，我们发出通知，通知某一金额应予支付，则最初收到或保留该金额的一方将不迟于该通知生效后三个营业日，向另一方支付该金额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年利率计算），从最初付款（或未付款）之日起，但不包括因该更正而产生的退款或付款的付款日期。

6. 调整

- 6.1 如果债券发行人不可撤销地将这些债券转换为其他证券，除非相关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否则债券期权交易将继续按照相关确认书中的规定进行，除非(a)“债券”是指此类其他证券，以及(b)我们将调整我们认为合适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或期权权利，以保留该债券期权交易在转换前对各方的理论价值。
- 6.2 如果我们自行认为，将债券转换为其他证券后，债券期权交易的理论价值无法保存，我们将采取我们认为必要的措施。

7. 结算中断事件

- 7.1 如果在适用实物交割的任何债券期权交易中存在结算中断事件，该事件导致无法在原本应为结算日期的那一天交付债券，那么结算日期将由我们确定为在第一个能够通过相关清算系统交付债券的随后日期，除非结算中断事件导致在截至原本应为结算日期之后 30 个自然日的期间内，每个交易所清算系统在每个营业日（或如果没有结算中断事件的话，本应是每个营业日）都无法进行结算。
- 7.2 如果结算日期在结算中断事件发生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未发生，则该债券期权交易中被要求交付债券的一方将尽合理努力，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在清算系统之外以交付与付款同时进行的方式及时交付债券。

8. 定义

- 8.1 “债券支付”，就债券期权交易而言，是指：
 - a. 如果行权价格以相关货币的金额表示，等于以下两者乘积的金额：(a)(1)行权价格加上(2)我们根据债券采用的交易惯例计算得出的期权权利的应计利息（如有）之和；与(B)相关行权日期已行使或被视为已行使的期权数量；
 - b. 如果行权价格以债券面值的百分比表示（例如，面值的 103%），等于以下两者乘积的金额：(A)(1)行权价格乘以期权权利加上(2)根据债券所采用的交易惯例计算得出的期权权利的应计利息（如有）之和；与(B)相关行权日期已行使或被视为已行使的期权数量；以及
 - c. 如果行权价格以收益率表示，则为我们通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方法或根据相关确认书确定的金额。
- 8.2 “待交付的债券”，就债券期权交易下的行权日期而言，指票面金额等于在该行权日期行使或视为行使的期权数量乘以期权权利的债券。

- 8.3 “认购”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债券期权交易类型，在满足任何适用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买方在行使时有权：
- 如果适用现金结算，在相关结算日期从卖方收到现金结算金额（如果现货价格超过行权价格）；以及
 - 如果适用实物结算，以行权价格从卖方购买债券，在每种情况下，更具体的规定见相关确认书。
- 8.4 就债券期权交易而言，“现金结算金额”是指我们计算得出的金额，等于在相关行权日期行使或视为行使的期权数量乘以行权价格差。
- 8.5 除非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就实物结算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而言，“实值”是指在认购的情况下，参考价格等于或大于行权价格的 101%，在认沽的情况下，参考价格小于或等于行权价格的 99%。
- 8.6 “期权权利”是指在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以相关货币表示的名义金额，即与期权相关的相关债券的名义金额。
- 8.7 “认沽”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债券期权交易类型，在满足任何适用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买方在行使后有权限：
- 如果适用现金结算，在相关结算日期从卖方收到现金结算金额（如果行权价格超过现货价格）；以及
 - 如果适用实物结算，以行权价格将债券出售给卖方，在每种情况下，更具体的规定见相关确认书。
- 8.8 “参考价格”，就实物结算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而言，是指我们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根据相关确认书确定的价格，或者，如果没有提供确定该价格的方法，则是我们在到期日期的到期时间确定的现货价格。
- 8.9 “结算日期”，就行权日期而言，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日期，可根据下一个营业日惯例进行调整。
- 8.10 我们认为，与债券有关的“结算中断事件”是指债券期权交易各方无法控制的事件，因此清算系统无法完成该债券的交付。
- 8.11 “现货价格”是指由我们自行决定的：
- 行权价格以相关货币的金额表示，债券的价格等于期权权利的金额；以及
 - 如果行权价格以债券面值的百分比表示，以债券面值的百分比表示的债券价格，在每种情况下，截至相关行权日期的估值时间（或者，如果该日期不是交易所营业日，则为下一个交易所营业日）。
- 8.12 “行权价格”是指以相关货币表示的金额或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百分比。
- 8.13 “行权价格差”，就期权而言，是指：
- 如果行权价格以相关货币的金额表示，则金额等于：
 - 如果债券期权交易是认沽，则为(1)行权价格超过现货价格的部分和(2)零中的较大者；以及
 - 如果债券期权交易是认购，则为(1)现货价格超过行权价格的部分和(2)零中的较大者；
 - 如果行权价格以债券面值的百分比表示，则金额等于：
 - 如果债券期权交易是认沽，则为(1)行权价格乘以期权权利超过现货价格乘以期权权利的部分和(2)零中的较大者；以及
 - 如果债券期权交易是认购，则为(1)现货价格乘以期权权利超过行权价格乘以期权权利的部分和(2)零中的较大者；以及
 - 如果行权价格以收益率表示，则为通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方法或根据相关确认书确定的金额。

附件 E: 关联存款交易

1. 解释

- 1.1 本附件 E 载列适用于关联存款交易的其他规定和定义（参见本附件 E 第 7 条）。在本附件 E 中：
- “关联存款交易”是指货币关联存款交易、股票挂钩存款交易或指数关联存款交易。
 - “货币关联存款交易”是指与货币关联的结构性存款交易。
 - “股票挂钩存款交易”是指与股票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交易。
 - “指数关联存款交易”是指与指数（定义见附件 C）关联的结构性存款交易。

1.2 如果本附件 E 与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相关关联存款交易而言，以本附件 E 为准。如果本附件 E 与确认书的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相关交易而言，以该确认书为准。

2. 支付本金

- 2.1 您同意在相关存款日期将本金存入我们为此目的指定的账户，存入账户的本金金额应当在存款日期具有相应价值。
- 2.2 本金必须于存款日期香港营业时间结束时或之前收到。一旦收到关联存款交易的本金金额，除非根据本附件 E 第 3 条，否则不得在到期日期之前提取。
- 2.3 我们有绝对酌情权在存款日期或之前不接受收到的任何资金（或仅接受该等资金的一部分），作为关联存款交易的相关本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您，任何已收到但未接受为本金的资金将支付至您通知的账户，或者如果我们没有收到有关此类账户的通知，或者如果您通知的此类账户已停止运作，则支付至由我们全权酌情决定的您的任何账户。

3. 提前取款

- 3.1 未经我们书面批准，您不得在到期日期之前终止关联存款交易，我们可以绝对酌情决定并根据我们可能确定的条款和条件授予或扣留该书面批准。
- 3.2 您承认，我们和我们的联属公司可以就关联存款交易订立一项或多项对冲交易或其他安排。如果我们允许您在到期日期之前终止关联存款交易，我们有权从本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您的其他金额（如有）中扣除我们和我们的联属公司在履行任何此类相关对冲或其他安排时发生的任何损失。如果本金金额或其他金额（如有）不足以赔偿或补偿我们的此类损失，我们将有权向您索赔剩余损失的金额，并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我们或我们的联属公司就关联存款交易或其他方式应付给您的任何其他金额的抵销权。
- 3.3 在交易到期日期之前终止交易时，我们向您支付的任何本金或其他款项（如有）将完全由我们决定，我们的付款将取决于我们是否有能力成功履行任何相关对冲或安排。
- 3.4 任何时候都不允许部分提取本金或部分提前终止关联存款交易。

4. 利息金额

利息金额（就本金而言）将于到期日支付至您在到期日前至少两(2)个营业日通知我们的账户，或者，如果我们未收到该账户的通知或您通知的该账户已停止运作，则支付至我们自行决定的您的任何账户。如果未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到通知，我们将不对您因延迟付款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5. 在到期日期向您付款

- 5.1 赎回金额将在到期日期支付，或者，如果到期日期不是营业日，则在到期日期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支付，支付至您在到期日期之前至少两(2)个营业日通知我们的账户，或者，如果我们未收到该账户的通知或您通知的该账户已停止运作，我们将根据我们的绝对酌情权决定支付至您的任何账户。如果未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到通知，我们将不对您因延迟付款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5.2 如果到期日期不是营业日，则您无权从到期日期开始（包括到期日期）获得赎回金额的任何利息。

6. 调整和中断

如果关联存款交易被指定为：

- 6.1 货币关联存款交易：
- 如果货币对的汇率（定义见附件 A）（或固定汇率，视情况而定）不再由市场力量决定，而是参照官方继承汇率（定义见附件 A）确定，则货币对的汇率（或固定汇率，视情况而定）将由我们自行决定；
 - 如果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我们的绝对酌情权，以下行为非法、不可能或不可行：
 - 通过惯常合法渠道将货币对的任何货币（“参考货币”）转换为货币对在参考货币为合法货币的国家/地区的其他货币，包括我们绝对酌情决定将此类货币对的相关货币汇率分成双重或多重货币汇率的情况；
 - 从以参考货币为合法货币的国家/地区内的账户向该国家/地区以外的账户交付参考货币，或在以参考货币为合法货币的国家/地区的账户之间或向非该国家/地区居民的一方交付参考货币；

- iii. 从银行和经纪商获取确定报价，以计算固定利率（如适用）；
- iv. 从银行和经纪商获取报价，以计算固定利率（如适用），或者我们根据绝对酌情权认为此类报价在商业上不合理；
- v. 确定货币对的汇率；或
- vi. 一方履行其在货币关联存款交易下的义务，以及全面履行与该方在该货币关联存款交易下的义务相似的义务，

我们将考虑我们认为相关的所有可用信息，确定货币对的汇率（或固定汇率，视情况而定）或结算方式。我们将在相关事件或情况发生后尽快将确定货币对汇率（或固定汇率，视情况而定）或结算方式（视情况而定）的替代依据通知您。

6.2 指数关联存款交易：

附件 C 第 6 条将适用于该指数关联存款交易，但提及指数期权交易和篮子期权交易均指代该指数关联存款交易，提及结算价格均指代利息金额或赎回金额，提及估值日期均指代固定日期。

6.3 股票挂钩存款交易：

- a. 在发行人宣布任何潜在调整事件后，我们将确定该潜在调整事件是否对关联股票的理论价值产生稀释或集中影响，如果有，我们将对股票挂钩存款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包括行权价格或与该股票挂钩存款交易的行使、结算或付款条件相关的任何其他变量（我们认为适当），以考虑该稀释或集中影响并确定调整的生效日期。
- b. 如果任何关联股票发生任何合并事件，我们将对股票挂钩存款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包括行权价格和与股票挂钩存款交易的行使、结算或付款条件相关的任何其他变量，调整将于我们确定的日期生效。
- c. 如果存在任何国有化、退市或无力偿债，我们将在我门确定的日期取消股票挂钩存款交易，并向您支付该股票挂钩存款交易在取消时的公平市场价值，同时考虑到我们认为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相关对冲安排相关的损失。

“无力偿债”、“发行人”、“国有化”、“退市”、“合并事件”和“潜在调整事件”应具有附件 C 中赋予它们的含义。此类定义中的“股份”是指关联股票。合并事件定义中提及的最终估值日期应指固定日期。

6.4 指数关联存款交易或股票挂钩存款交易：

附件 C 第 8 条将适用于该指数关联存款交易或股票挂钩存款交易，但提及估值日期时应指固定日期。

7. 定义

- 7.1 “存款日期”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日期。
- 7.2 “固定日期”是指任何固定日期、观察日期、定价日期、估值日期或类似日期，用于获取与关联存款交易相关联的资产的价值，以确定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利息金额或赎回金额。
- 7.3 “固定利率”是指计算代理人在固定日期按照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时间和方法计算的与关联存款交易相关的资产的利率、价格、水平或其他价值。
- 7.4 “利息金额”，就本金而言，是指我们根据确认书的规定指定或计算的金额。
- 7.5 “关联股票”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的股份或其他证券。
- 7.6 “到期日期”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日期，但如果该日期不是营业日，则应为下一个营业日。
- 7.7 “本金”是指相关确认书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金额。
- 7.8 “赎回金额”是指确认书中指定的金额或根据确认书中的规定计算的金额。

附件 F: 债务证券交易

1. 解释

- 1.1 本附件 F 载列适用于债务证券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或代理交易的其他规定和定义（参见本附件 F 第 10 条）。
- “代理交易”应具有本附件 F 第 6.1 条赋予的含义。
 - “债务证券”是指我们可以全权酌情同意与您进行交易的任何票据、债券、单据、债权证、债务工具或其他产生或确认债务的工具。
 - “债务证券交易”是指与债务证券有关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或代理交易。
 - “购买合同”应具有本附件 F 第 3.1 条赋予的含义。
 - “销售合同”应具有本附件 F 第 3.4 条赋予的含义。
- 1.2 如果本附件 F 与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债务证券的相关购买合同、销售合同或代理交易而言，以本附件 F 为准。如果本附件 F 与确认书的其他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相关交易而言，以该确认书为准。

2. 服务

- 2.1 要使用本服务，您需要在我们这里建立和维护一个证券账户。

3. 债务证券的买卖

- 3.1 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特别是但不限于本附件 F 第 3.3 条），您购买债务证券的合同（“购买合同”）应被视为由您与我们（作为购买合同的委托人）不可撤销地签订，前提是：
- 您已表示打算以我们报出的发行价格和起息日期购买特定面额的特定类型债务证券；以及
 - 我们已同意根据这些条款向您出售相关债务证券。
- 3.2 在购买合同签订后的任何时间，我们有权从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的信贷余额和/或任何预先安排的信贷额度中扣除或扣留购买价格的全部金额和我们绝对计算和确定的适用应计利息，以及您就交易应支付的任何佣金或费用或交易税，以便根据本附件 F 第 5.1 条在起息日期结算相关购买合同。
- 3.3 除非我们另外同意，否则您应确保在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中始终有足够的即时可用信用余额或预先安排的信用额度，以便我们可以在购买合同签订后根据本附件 F 第 3.2 条扣除或扣留款项或相关部分。如果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中的信用余额或预先安排的信用额度不足以实现上述目的，我们可以在不影响我们向您索赔的权利的情况下，全权酌情撤销购买合同，而无需事先通知您。
- 3.4 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特别是但不限于本附件 F 第 3.6 条），您出售债务证券的合同（“销售合同”）应被视为由您与我们（作为销售合同的委托人）不可撤销地签订，前提是：
- 您已表示打算以我们报出的买盘价和起息日期出售特定面额的特定类型债务证券；以及
 - 我们已同意根据这些条款向您购买相关债务证券。
- 3.5 在销售合同签订后的任何时间，我们有权根据本附件 F 第 5.2 条的规定，扣留我们为您持有的相关债务证券的同等金额，以便在起息日结算相关销售合同。
- 3.6 除非我们另外同意，否则您应确保您的证券账户中始终有足够数量的即时可用的无抵押债务证券，以便我们可以在销售合同签订后根据本附件 F 第 3.5 条扣留证券或相关部分。如果您的证券账户中的相关债务证券金额不足以实现上述目的，我们可以在不损害我们对您的权利的情况下，全权酌情撤销销售合同，而无需事先通知您。
- 3.7 您同意承担全部与任何购买合同或销售合同有关的任何可征税或应付的交易税，并且您应根据要求赔偿我方支付的任何此类交易税。
- 3.8 我们可以全权酌情拒绝从您处购买任何债务证券，即使此类债务证券可能是您根据服务或其他方式从我们处购买或通过我们购买的。
4. **买卖债务证券的长期指令**
- 4.1 作为委托人，我们可以绝对酌情决定接受您发出的购买或出售任何债务证券的任何长期指令或指示（“长期指令”）。在该长期指令中，您需要说明您将购买或出售（视情况而定）的相关类型债务证券的票面金额，以及您提供的价格和适用的起息日期。除非您另有明确说明且我们已接受，否则该长期指令应视为在向我们发出并由我们接受的同一香港营业日的适用收盘时间到期。在长期指令到期之前，除非获得我们的明确同意，否则您无权撤销长期指令。
- 4.2 在我们接受任何长期指令后的任何时间，我们有权扣除或扣留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中可用的信贷余额和/或预先安排的信贷额度（如果长期指令是针对您购买债务证券）或证券账户中相关债务证券的适用金额（如果长期指令是针对您出售债务证券），在我们决定是否执行长期指令之前，本附件 F 第 3.2 条或（视情况而定）本附件 F 第 3.5 条适用。
- 4.3 对于我们接受的任何长期指令，我们可以在其到期前的任何时间通过向您发出执行通知（“执行通知”）来执行长期指令，以便根据长期指令中规定的条款以及本条款和条件与您签订具有约束力的购买合同或（视情况而定）销售合同。我们将作为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视情况而定）销售合同的委托人，本附件 F 第 3.2 条和第 3.3 条适用于该采购合同或（视情况而定）本附件 F 第 3.5 条和第 3.6 条适用于该销售合同。

- 4.4 根据本附件 F 第 4.3 条的规定，执行通知应被视为我们向您发出的最终有效通知，并立即生效，即使在通过我们记录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相关信息后，我们无法联系到您本人（或任何人，如果您是由多人组成的情况下）。
- 4.5 为免生疑问，(a)如果我们接受的任何长期指令在到期前尚未由我们执行，则该长期指令应被视为已完全失效；(b)我们没有任何义务执行任何此类长期指令。
- 4.6 如果根据任何长期指令签订了任何购买合同或销售合同，我们将向您发送一份确认书。

5. 购买合同或销售合同的结算

- 5.1 就购买合同而言，自相关起息日期起，我们有权从您的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中扣除购买价格、任何适用的应计利息以及您根据或就购买合同应支付的任何佣金或费用或交易费用，并将其用于结算您根据或就购买合同承担的付款义务。如果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中可用的任何信贷余额和/或预先安排的信贷额度被我们根据本附件 F 第 3.2 条就购买合同扣除或扣留，我们应首先将扣除或扣留的此类余额或额度用于结算您在购买合同下或与购买合同有关的付款义务。

在您根据购买合同的付款义务以前述方式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全额结算之后，我们将把相关债券的金额存入您的证券账户，这是我们根据相关购买合同向您交付债券的义务。此后，相关购买合同将被视为完全结算。

- 5.2 对于销售合同，我们有权在相关起息日期从您的证券账户中扣除您根据销售合同可交付的债务证券金额，并将其用于结算您根据或与销售合同相关的交付义务。如果我们根据本附件 F 第 3.5 条就销售合同扣留了证券账户中的任何金额的债务证券，我们有权首先使用该笔扣留的债务证券金额履行您在销售合同下或与销售合同有关的交付义务。

在您按照上述方式或我们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完全交付相关债务证券的前提下，我们应将相关销售价格和任何适用的应计利息（但须扣除您根据或就销售合同应支付的任何佣金、费用或交易税）存入您的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此后，相关销售合同应被视为完全结算。

- 5.3 如果您未能在起息日期履行购买合同或（视情况而定）销售合同项下的付款或交付义务，我们有权（但无义务）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在不影响我们向您索赔任何损失的权利的情况下，撤销购买合同或（视情况而定）销售合同，或按照我们当时报价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与相关购买合同或（视情况而定）销售合同相反的现行条款与您进行反向交易。

- 5.4 如果任何起息日期恰好是非香港营业日，除非我们与您另有约定，否则该起息日期应视为推迟到下一个香港营业日。

6. 充当您的代理人

- 6.1 无论是购买还是出售任何债务证券，认购新发行的任何债务证券或任何债务证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我们都可以选择充当您提供本附件 F 中预期的服务的代理人。如果我们选择这样做，我们将在接受您提供的相关指示或命令之前通知您。我们作为您的代理人在本附件 F 规定的服务下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任何债务证券交易应称为本附件 F 中的“代理交易”。

- 6.2 当我们作为您的代理人进行任何债务证券的代理交易时，应适用以下规定：

- 我们不负责确保相关发行人或卖方向您交付相关债务证券，也不负责确保买方向您支付相关债务证券的款项，我们也不对任何此类发行人、卖方或买方的任何其他违约或违规负责。
- 在我们实际收到可用清算资金之前，我们不承担向您支付任何金额（收益、利息或其他）的责任。

7. 债务证券的托管

- 7.1 您根据服务购买或获得的所有债务证券，无论是根据购买合同还是代理交易或其他方式，均应安全托管在您的证券账户中，但须遵守以下条款和条件：

- 除非我们另外同意，否则我们没有义务安排将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债务证券或其任何部分转移到您的名下或您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的名下。我们有权将所有此类债务证券存入此类托管机构（无论是在香港境内还是境外，完全由我们确定），并以我们认为合适的代名人的名义进行登记。
- 除非我们另外同意，否则无论服务是否终止，您均无权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实物接收债务证券。
- 如果我们无法获得您的指示，或者您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我们的指示请求，或者我们认为获得此类指示涉及不当延误或费用，我们可以全权酌情决定采取任何行动，行使任何权利，或为您的账户履行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可取或合适的与债务证券有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在我们和您之间，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债务证券是可以互换或对销的，可以与我们其他客户的债务证券合并。
- 债务证券应由我们持有，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因我们在履行本条款和条件的职责时的故意失职行为或重大过失而使您遭受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 您应按要求向我们支付双方不时约定的所有适用的托管费和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和收费不予退还，即使您的证券账户或相关债务证券已不再由我们安全托管。
- 我们完全有权与托管机构就债务证券或其任何部分的托管达成我们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其他安排或协议，且您同意遵守托管机构的运营要求并受其约束。

- 7.2 除非我们应您的要求并根据此类协议的条款以书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则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对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任何债务证券不承担以下任何责任或义务：

- a. 将我们收到的通知和通信转发给您，或未能在足够的时间内通知您，以便就任何此类通知或通信中提到的任何事项向我们发出指示；
 - b. 确定或通知您就认购、转换、要约、认股权证、赎回、券面利率、付款或任何类似事项采取的任何行动；
 - c. 向您发送我们收到的委托书，或向您发出收到该委托书的通知。
- 7.3** 尽管有本附件 F 第 7.2 条的规定，我们或我们的代名人在出席有关任何债务证券的会议或投票方面，或在有关其任何认购、转换或其他权利方面，或在有关任何相关发行人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合并、并购、重组、接管、破产或破产程序、妥协或安排方面，不得被排除行使其绝对和不受约束的酌处权，前提是这是我们或我们的代名人没有任何责任对此进行调查或参与，或采取与之相关的任何平权行动，除非根据您的书面指示以及我们可能要求的条件、赔偿和费用准备金。
- 7.4** 对于我们作为任何债务证券托管人为您收取的任何款项，我们将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尽快（但须扣除您应支付的任何佣金或费用）将其存入您的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由于我们收到资金的地点与香港之间的时差，我们在早于我们将资金存入您的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的日期的起息日期收到可自由使用资金的款项，我们仅有义务从款项存入您的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而不是从我们收到资金的起息日期起计算利息。
- 8. 您的确认和承诺**
- 8.1** 您特此向我们确认并陈述，就您打算根据服务进行交易的任何债务证券而言：
- a. 您完全了解此类债务证券的到期日期、票面利率、利息付款日期、利息期、面额要求以及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
 - b. 赎回债务证券和支付利息由其发行人全权负责，如果任何发行人未能赎回任何此类债务证券或未能根据该类债务证券的条款支付利息，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 c. 赎回债务证券时应付给您的款项可能不等于此类债务证券的面值。
 - d. 就某些债务证券而言，发行人可以选择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部分赎回债务证券。您承认并接受以下风险：由于此类部分赎回，我们为您持有的任何债务证券的面值可能低于交易债务证券所需的适用最低面额
- 因此，您将无法通过销售合同向我们出售剩余的债务证券，或在其到期前以其他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变现。
- 8.2** 如果任何债务证券的条款因其国籍或任何制裁制度而禁止或限制任何人的所有权，我们无义务在签订任何销售合同、购买合同或交易之前确定任何此类禁止或限制和/或将其通知您。
- 8.3** 您应根据我们的要求，填写、提供信息（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和最新），签署并提交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税务机关可能要求我们、任何代名人或任何托管机构提交的有关您或您证券账户持有的任何债务证券的任何税务相关表格、证书、声明或文件。
- 9. 其他**
- 9.1** 如果您指定了任何多币种账户，则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我们打算根据本附件 F 从您的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中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额，我们将尽可能扣留或扣除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中以相应货币计价的以要扣留或扣除的金额的信用余额和/或预先安排的信用额度，但如果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中以正确货币计价的该等信用余额和/或预先安排的信用额度不足或因其他原因不可用，我们可以在您的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中以任何其他货币计价的信用余额和/或预先安排的信用额度，我们将根据现行汇率最终确定等于要扣留或扣除的相关金额。
 - b. 如果我们打算根据本附件 F 将任何金额存入您的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如果该金额以港元计价，我们将存入结算账户，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存入您的多币种账户。
- 9.2** 如果您未指定多币种账户，则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我们打算根据本附件 F 从您的结算账户中预扣或扣除任何非以港元计价的款项，则我们将有权预扣结算账户中的贷方余额和/或预先安排的信贷额度，我们将根据现行汇率最终确定该金额等于要预扣或扣除的相关金额。
 - b. 如果我们打算根据本附件 F 将任何非以港元计价的款项存入您的结算账户，则我们有权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按我们最终确定的现行汇率将相关金额兑换成港元，并将所得金额存入结算账户。
- 9.3** 结算账户的任何变更仅在以下情况下生效：(a)我们已经收到(i)如果您是个人或您由多个个人（包括合伙企业）组成，您或组成您的所有个人的书面指示；(ii)如果您是公司，您的董事会决议的经认证的真实副本；以及(iii)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您以令我们满意的形式和内容正式授权的书面指示，要求进行此类变更或申请；以及(b)我们已同意使此类变更或申请生效。
- 9.4** 除了本附件 F 第 7.1(f)条所述的托管费和费用外，您承诺并同意向我们支付代表您进行任何代理交易或同意与您签订任何购买合同或销售合同的费用或佣金。此类费用和佣金不可退还。
- 9.5** 在不损害我们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发生违约事件，我们有权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出售我们为您持有的您证券账户中的债务证券或任何部分，并将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到期应付的该笔款项。
- 9.6** 我们应尽合理努力并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以确保我们或代表我们签发的任何文件或文书中有关任何债务证券的陈述、保证、声明或信息的准确性，但前提是，如果第三方向我们提供或提供此类陈述、保证、声明或信息，我们将不对您因任何此类陈述、保证、声明或信息无效、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不最新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问，在向您传达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声明或信息之前，我们没有责任或义务检查或验证其准确性、正确性或充分性。

- 9.7 如果我们向您支付任何款项或将其存入您的结算账户和/或其他指定账户，而后发现该款项未被我们实际收到，我们有权从您的结算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中扣除该款项。如果需要进行货币转换，我们可以按照我们自行决定的现行汇率进行兑换。如果结算账户或您的任何账户中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此目的，您应立即按要求向我们支付余额。
- 9.8 您特此明确同意，如果任何相关托管机构或任何监管或监督机构（视情况而定）提出要求，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或任何相关托管机构可以提供任何已完成交易的详细信息和/或与您证券账户中的任何债务证券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文件、交易，以协助托管机构或相关监管或监督机构进行任何调查或查询。
- 9.9 我们有权拒绝您将任何债务证券存入您的证券账户，除非此类债务证券是您根据服务从我们处或通过我们获得。
- 9.10 您承认，本附件 F 中设想的服务无意提供给位于美国或加拿大的任何人、《美国证券法》下 S 条例所指的美国人（包括任何居住在美国的人以及根据美国法律组建或注册的任何合伙企业或公司）或加拿大居民（每个人均称为“美国/加拿大人”）。如果您成为美国人/加拿大人，我们有权在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您后终止此类服务，除非这样做会违反适用法律。

10. 定义

- 10.1 “应计利息”是指，对于根据购买合同或（视情况而定）销售合同购买或出售的任何债务证券，债务证券自前一票息日期起（含前一票息日期）或（如无前一票息日期）自第一应计利息日期起至根据相关购买合同或（视情况而定）销售合同完成债务证券购买或出售的起息日期（不包括该日期）累计的利息（如有）。
- 10.2 香港营业日的“收盘时间”是指我们将在该香港营业日停止向您提供一般服务的时间，该收盘时间由我们不时自行决定。
- 10.3 “票息日期”是指相关发行人根据债务证券条款到期应付的相关债务证券应计利息的任何一天。
- 10.4 “托管机构”是指(a)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清算和结算系统或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运营的中央货币市场单位服务，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运营的任何同等或类似系统；或(b)我们可能不时委任作为我们的分托管人或代理人的香港以外的任何金融机构，与我们为您持有的任何债务证券有关，无论这些金融机构是否与我们有关。
- 10.5 任何债务证券的“第一应计利息日期”是指相关债务证券开始计息的日期。
- 10.6 就任何债务证券而言，“发行人”是指发行相关债务证券的任何公司或机构（无论是否已成立）或任何政府机构。
- 10.7 为了计算我们或您（视情况而定）在特定起息日期应支付的应计利息，任何债务证券的“前一票息日期”是指起息日期的前一个相关债务证券“票息日期”。
- 10.8 “购买价格”是指您同意支付的价格，或由相关发行人根据购买合同确定的价格，用于从我们购买相关债务证券。为免生疑问，该购买价格不包括(a)您根据或就购买合同应向我们支付的任何应计利息或佣金或费用，以及(b)任何交易税。
- 10.9 “销售价格”是指您根据向我们出售相关债务证券的销售合同同意收到的价格。为免生疑问，该销售价格不包括(a)我们应向您支付的任何应计利息以及您根据或就销售合同应向我们支付的任何佣金或费用，以及(b)任何交易税。
- 10.10 “交易税”是指就根据购买合同或销售合同出售和购买债务证券而应向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税务或政府当局缴纳的任何税款、关税或征费。
- 10.11 “起息日期”，就购买合同或销售合同而言，是指我们和您将以本附件 F 第 5 条规定的方式结算相关购买合同或（视情况而定）销售合同的日期。

第4节：贷款条款和条件（“贷款条款和条件”）

本第4节适用于我们授予或将授予您作为借款人（“借款人”）的任何或所有贷款。本第4节的规定受相关贷款协议函或相关担保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或权利的约束。

除非银行另外同意或放弃，否则银行将不提供任何贷款或其他银行服务，除非借款人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和/或根据贷款协议函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支付与相关贷款或银行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收费。

1. 进一步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1.1 除了一般条款和条件中包含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作为借款人和/或担保提供者（视情况而定），这些陈述和保证将继续适用于您），您进一步向我们陈述和保证（只要您使用贷款和/或任何贷款未偿还和/或任何总负债和义务未完全履行，这些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持续重复）：
- 应使用任何贷款，并应始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时生效的指导方针和法规以及我们可能不时自行决定施加的其他限制；
 - 自您在贷款、贷款协议函和/或担保文件规定的义务交付的最新经审计账目和合并账目（如有）的财政年度结束以来，您的财务状况或运营或您和您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或运营没有任何不利变化；
 - 您的任何财产、资产或业务均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留置权），但在签订贷款协议函和/或担保文件之前已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披露或已获得我们事先书面同意的产权负担、抵押、质押或留置权除外。
- 1.2 除了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包含的所有承诺（这些承诺应继续适用于作为借款人和/或担保提供人（视情况而定）的您）之外，您进一步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承诺，在贷款可用期间的任何时候，只要贷款、贷款协议函和/或担保文件或任何担保或尚未到期但由我方以其他方式欠下、承担或产生的任何或有负债和/或负债下的任何款项仍未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发放或仍应支付，则您应：
- 向我们转交我们可能不时需要的信息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适用）您每半年结束后3个月内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以及您每半年结束后立即发布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但无论如何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我们转交；
 - 如果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香港法例第405章）、《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或任何其他条例针对您或您的任何资产发出任何命令或令状，请立即通知我们；
 -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您的任何财产、资产或业务设立或遭受或允许设立任何产权负担（包括任何押记或任何担保），或处置您的财产、资产或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 获得必要的监管和政府批准，并将其副本交付给我们，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外币以支付贷款的必要外汇管制批准（如果需要此类批准）；以及
 - 根据对您、您的业务或资产具有约束力的所有适用法律开展业务，并应立即支付对您或您的任何资产征收的所有税款。

2. 按要求支付/未承诺贷款

- 2.1 即使相关文件中有任何与贷款有关的规定，但提供给您的所有贷款均未承诺并应按要求支付，因此，贷款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可以取得完全由我们自行决定。除了贷款未作承诺并且按要求支付外，我们可以根据我们的绝对酌情权不时审查贷款，因此，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发出通知后，根据我们的绝对酌情权：
- 暂停或变更贷款，此后贷款应暂停或变更；或
 - 修改或延长可用时间或还款期；或
 - 终止贷款并要求立即偿还您的所有负债（无论是否到期），此时该负债应到期并支付；或
 - 要求为所有未到期但以其他方式欠款、承担或产生的或有负债和/或负债提供足够的抵押品，包括任何担保项下的金额。

3. 使用条件

- 3.1 任何贷款的使用均须经我们事先批准，并受相关贷款协议函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每次此类使用还应遵守以下附加条件（以及我们可自行决定不时指定的其他条件）：
- 完成、签署和交付我们可能要求的任何此类文件；
 - 每项使用请求应以我们不时规定的形式和方式提出，并且必须在使用之前由我们收到；
 - 使用请求不得超过贷款下可用的批准金额；
 - 每份贷款协议函（包括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贷款条款和条件下规定的陈述和保证）和担保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应真实、正确，如同在此类使用之日重复一样；
 - 未违反任何贷款协议函和/或担保文件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且此类使用不会（也没有可能）导致或引发任何违约；以及
 - 您或任何担保提供人（如适用）的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前景或资产不得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贷款要求的抵押品

- 4.1 您对我们负有的总负债和义务应由我们不时确定并接受的抵押品提供担保。
- 4.2 您应确保所有抵押品的总价值始终超过我们最终确定的总负债和义务的金额。如果所有抵押品的总价值在任何时候低于总负债和义务，我们可以（在我们的绝对酌情权下，但无此义务）以书面形式将此类认定结果通知您，并且：
- a. 相应地，您应促使担保提供人在我们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内（在某些情况下，这段时间可能少于二十四(24)小时）（“批准期”）：(i)向我们提供或促使向我们提供具有足够价值的额外抵押品，并以我们可接受的形式和内容提供，以便在提供此类额外抵押品后，所有抵押品的总价值应立即超过总负债和义务；或(ii)减少您的贷款金额和/或对我们的总负债和义务。如果总负债和义务与抵押品的出售收益之间存在任何短缺，您承诺在我们提出要求后立即弥补短缺；以及
 - b. 如果您未能遵守上述规定或发生违约事件，则在不损害我们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即使批准期可能尚未到期，且无需通知担保提供人和/或您，也无需担保提供人和/或您同意，我们可以立即或在之后的任何时间自由（但没有义务这样做）按照我们认为合理的方式和价格出售或处置抵押品或我们自行选择的任何抵押品的任何部分，无论是以现金还是信贷的方式，且我们不对因我们的重大过失或任何原因产生的损失负责；并将该等出售的净收益用于减少总负债和义务的金额，以便在该等减少后，所有抵押品的总价值立即超过总负债和义务。
- 4.3 抵押品的市场价值将由我们不时参照相关市场中相关时间的现行费率或价格确定，该费率或价格是从基于屏幕的来源、其他市场参与者或内部来源获得的，或采用公认的估值方法确定。因此，估值可能与其他市场参与者的估值不符，对于因估值或使用估值或依赖估值而产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我们概不负责。
- 4.4 借款人必须应银行要求，以银行不时要求的形式、价值和条款，向银行提供额外抵押品（无论是补充、替代任何现有抵押品还是其他），以担保任何总负债和义务。

5. 贷款的利息和违约利息

- 5.1 贷款的每日未偿还余额将按贷款协议函中规定的利率计息。
- 5.2 如果任何基准利率低于零，则在计算贷款应收取的适用利率时，该基准利率应视为零。此外，如果应对贷款收取的适用利率低于零（在任何负基准利率被视为零之后），则该适用利率应视为零。
- 5.3 根据我们适用的法定和监管义务，我们可能会在向您提供通知后更改利率。
- 5.4 即使有任何相反规定，利率将由我们根据我们的绝对酌情权确定，并可不时更改。该等更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 5.5 如果您未能支付根据贷款到期的任何款项，您应支付该款项的利息，从付款到期日到实际付款为止（以及在任何要求或判决之后，即使银行和客户关系可能已经停止或终止），利率为：
- a. 贷款协议函规定的利率之上每年 3%；
 - b. 如果贷款协议函中没有规定利率，则资金成本之上每年 3%；或
 - c. 我们不时确定并书面通知您的其他利率。
- 5.6 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在每个利息期结束时按一年 360 天或一年 365 天（以适用于相关货币的为准）以及实际经过的天数支付，如下所示：
- a. 港元、英镑和新加坡元：每年 365 天；以及
 - b. 其他货币：每年 360 天。
- 5.7 一旦出现利息或本金支付违约，或这些贷款条款和条件或任何贷款协议函项下的未付款项，我们保留在我们绝对酌情决定的期限内自动展期此类金额的权利。

6. 违约事件

- 6.1 在不损害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我们随时终止贷款的权利的情况下，一旦发生本贷款条款和条件、贷款协议函和/或您或任何担保提供人的担保文件下的违约事件，本文件项下的所有款项应立即到期应付，无需另行通知。
- 6.2 如果您（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统称为“集团”，单独称为“集团成员”）的任何债务在其规定的到期日前到期或能够到期，或在到期时或要求时未支付（如果应付），借款人或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担保或类似义务在到期或催缴时未被解除，或借款人或集团任何成员违约或违反与任何该等债务或担保有关的任何分期付款或协议，或借款人或该集团任何成员无法偿还其到期债务，或开始与其任何一个或多个债权人进行谈判，以全面调整或重新安排其债务，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全面转让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则我们有权立即或在此后的任何时间终止贷款，所有未付款项应立即到期应付。

7. 税款

- 7.1 您或担保提供人根据相关贷款、贷款协议函和/或担保文件支付的所有款项，无论是本金、利息还是任何其他项目，均不得抵销或反请求，且不包含、不得扣除或预扣任何当局征收的任何当前或未来税款、征税、税收、关税、预扣税或其他费用（统称为“税款”）。如果要求您或担保提供人从贷款、贷款协议函和/或担保文件项下或根据其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预扣任何税款，(a)应增加应付款项，使得我们可以收到在没有扣除或预扣的情况下本应收到的款项；(b)您或担保提供人根据适用法律向有关当局支付扣除或预扣的全部款项；(c)您或担保提供人应在本文件项下付款到期日后三十(30)天（或我们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期限）内向我们交付由该当局出具的收据或付款证明，证明（令我们满意）扣除、预扣或支付了所有需要扣除、预扣或支付的款项。

如果我们被要求就我们在贷款、贷款协议函、担保文件下收到或应收的任何款项或参考这些款项计算得出的任何款项支付任何款项（对我们的整体净收入征收的税款除外），或对我们施加、主张、征收或评估与任何该等款项有关的任何义务，则您或担保提供人应按要求向我们支付足够的款项，以赔偿我们的此类付款或义务，包括在我们被要求付款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费用。

8. 增加的成本

- 8.1 即使本文件中包含任何相反的内容，但如果预扣税率发生变化，或者适用法律或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化使我们向您提供或继续提供贷款或履行我们在贷款协议函下的义务变得非法或商业上不可行，您应根据我们的要求立即偿还贷款项下提取的金额及其应计利息以及应付给我们的所有其他金额，且我们承担的义务应相应终止。
- 8.2 如果上述变更直接对我们施加、改变或视为适用任何资本充足率和/或准备金和/或现金比率和/或资产负债表或其他要求，且我们确定其已产生或将产生遵守该法律或指令的成本（“额外成本”），我们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通知您，并向您证明将补偿我们的额外成本的金额，该额外成本由我们自行决定，可归因于维持我们在贷款下的全部或部分承诺；除明显错误外，该证明应是决定性的并对您具有约束力。您应充分和完全赔偿我们的额外成本，并不时按要求向我们支付我们证明必要的金额，以便赔偿我们，但我们没有义务披露任何与此相关的机密信息。

9. 进一步保证

- 9.1 如果我们有要求，您应自费向我们提供形式和内容均可接受的额外抵押品，并做出所有此类保证、行为或事情，签署我们可能不时要求、以我们或我们的代名人为受益人、涉及所有或任何现有/额外抵押品的此类文件、表格、契约或文书，这些文件、表格、契约或文书是将现有/额外抵押品的所有权授予我们或我们将此类所有权授予我们或我们的代名人或我们可能指定的其他人所必需的，或者是为了完善、保护或维护现有抵押品/在本文件下设立或有意设立的额外抵押品所必需的，或为了促进将此类额外抵押品变现，以及由我们或代表我们准备的、并包含我们可能要求的条款的表格、契约、文书和文件，费用由您承担。就本第 9.1 条而言，我们出具的关于您需要任何特定保证、行为或事情的书面证明应是该事实的确凿证据。

10. 成本和费用

- 10.1 您应支付我们产生的与准备、协商、保存或保护、登记、签署、交付、履行、行使或执行贷款、贷款协议函和/或担保文件或我们为收回您或担保提供人应付或欠我们的任何款项而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相关所有费用、成本和开支（无论该等贷款在贷款协议函被接受后提取或使用之前是否因任何原因而未进行、中止或取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检查或估价费、诉讼费（在全额赔偿的基础上，包括取消费用）、印花税、差旅费、政府和法定征税和税款，在付款之前，此类款项应按我方可能不时规定的利率和基准计息。此处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按按要求支付或可抵销。
- 10.2 我们有权随时从您的任何账户中扣除您就贷款到期应付的所有利息、费用、收费、佣金、成本、金额和其他款项，恕不另行通知。此类款项应被视为从您的账户中正式提取或透支。

11. 特别会计师

- 11.1 如果我们认为出现了引起或可能引起对您的财务状况担忧的情况，即使没有发生违约事件，您仍应根据我们的要求立即任命我们可以接受的特别会计师或专业公司或顾问（“特别会计师”）。我们可以在收到该请求后立即自行决定代表您进行该任命。特别会计师应为您的代理人，您应对其行为、违约、报酬和责任承担全部责任。特别会计师的职能应包括（不限于其权力）：(a)对您的账目进行审计并向我们报告审计结果；(b)核实并向我们提交您的资产清单；(c)核实并向我们提交您的债权人清单；(d)提供我们可能不时指定的与您的业务或财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e)进行调查并提供我们可能要求的信息。

12. 其他

- 12.1 证明的决定性：(a)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我们对您或担保提供人的责任、利息、成本、费用和/或根据贷款、贷款协议函和/或担保文件可能支付或到期的其他款项的任何证明，对您和担保提供人（视情况而定）具有决定性和约束力；(b)我们就任何重大影响或与本文件提及的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意见、决定或认定应为决定性的，并对您和其他义务人具有约束力。
- 12.2 暂记账户：我们有权将收到的任何款项存入暂记账户中（我们没有任何支付利息的义务），或以我们认为合适的比例或方式将其用于结算您的本金、利息、费用或其他负债。
- 12.3 组织章程变更、无力偿债和不可抗力：您的责任不因您（或任何相关合伙人，视情况而定）的死亡、精神错乱、无行为能力、破产、退休、入伙、解散、清算、破产管理、无力偿债、清盘、合并、重组或任何变更或影响您（或任何相关合伙人，视情况而定）或我们的任何变更而受到影
响或解除，即使存在您和/或我们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
- 12.4 保险和估值：如果我们要求，借款人应自费为我们不时要求的其资产和财产购买保险，以防止损失、损害和其他类型的风险，并为我们合理和善意确定的可保价值购买保险，并向我们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如果借款人未能购买此类保险，银行可以代表借款人购买此类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应按要求向我们偿还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12.5 收债：如果借款人或任何其他债务人未能向我们支付任何款项，我们可以委任任何律师、会计师、收债机构或其他代理人或个人：(a)要求、收债或起诉收回借款人或任何其他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和/or(b)协助行使银行在本贷款条款和条件、任何协议或任何贷款协议函或担保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13. 关于使用透支/循环贷款的附加条款和条件

- 13.1 除非我们自行决定放弃，否则在至少提前两(2)个营业日通知后，可以用我们接受的任何主要货币提款。提款通知不可撤销。提款只能在营业日进行。

14. 关于出具担保的附加条款和条件

- 14.1 这些附加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我们不时出具的担保、银行担保、备用信用证、履约保证金、赔偿金或此类其他文件（“担保”）。

- 14.2 出具担保的请求应在拟议的担保出具日期前不迟于三(3)个营业日，通过签署并向我们交付我们可能要求的与此类出具有关的文件，包括申请（以及任何向我们提供赔偿和补偿的承诺）以及任何批准和同意，向我们提出。
- 14.3 您确认并同意：(a)我们有权支付受益人根据担保要求的任何款项，而无需对该要求的善意性质、有效性或真实性进行任何调查；(b)如果在受益人和我们之间，受益人因任何原因无权要求付款，或该要求无效或不真实，则您对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或损害；(c)无论是否对任何担保提出任何索赔，我们均有权要求您提前偿还我们在贷款项下出具的任何或所有担保项下的最大责任，即使担保可能尚未到期；(d)您将向我们支付贷款协议函中指定的佣金金额。
- 14.4 您和担保提供人（视情况而定）承诺全额赔偿我们根据担保支付的任何和所有款项，以及我们因担保而产生或与之相关或因担保而导致的任何费用、责任、收费、支出、索赔、诉讼、判决或损失，并授权我们从您的账户（或担保提供人的账户（视情况而定）中扣除这些费用，而无需通知您（和/或担保提供人（视情况而定））。

15. 关于使用衍生品额度的附加条款和条件

- 15.1 这些附加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为达成任何衍生品交易而授予您的衍生品额度的使用。
- 15.2 您支付的所有款项必须以您签约支付给我们的货币（“义务货币”）支付。此种支付义务不应通过除义务货币以外的任何货币的支付或追偿来履行，除非支付或追偿导致实际收到义务货币的全部金额。对于未以义务货币实际收到的任何款项，我们可对您提起单独的诉讼。
- 15.3 我们有权在营业日计算所有未偿还款项的美元等值；此类计算应按照我们在该营业日全权酌情决定的市场汇率进行。

其中，任何金额的“美元等值”，在任何以美元（“美元”）计价的情况下，应等于该金额；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等于按照我们购买美元的远期汇率购买该金额所需的美元金额，该远期汇率以该金额在香港外汇市场（“外汇市场”）报价的货币为单位，在该金额根据相关交易到期时进行结算计算；如果任何时候，由于任何原因，我们无法获得您希望在外汇市场上购买或出售的货币的报价，我们没有义务与您签订出售或购买该货币的合同。

- 15.4 我们将根据现行汇率和计算确定您使用衍生品额度的范围。使用应由我们绝对自行决定。我们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对您具有约束力。

16. 关于使用有保障卖空额度的附加条款和条件

- 16.1 有保障卖空额度仅可供您用于卖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许卖空的指定证券。
- 16.2 目的是保障您为卖空而借入的相关香港上市证券的市值。
- 16.3 您应根据我们的绝对酌情权不时向我们提供足够的抵押品总价值。

17. 首次公开发行（“IPO”）认购

- 17.1 贷款的使用：我们向您提供的用于 IPO 认购的每笔贷款应用于我们代表您申请配发股份、认股权证和/或其他证券（“新证券”）时应付的融资金额，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您为新证券申请的贷款应以我们全权酌情决定的金额为限。
- 17.2 提款：在我们接受您的 IPO 认购请求并收到抵押品（如果需要）后，可以在收到您的必要指示后提取贷款，前提是始终保留因不利的市场条件而绝对酌情决定不支付任何贷款的权利。认购款项的所有申请和支付（包括我们授予的任何贷款以及您为此目的向我们提供的款项）将由代名人代表您进行，但前提是发行人根据相关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发售文件的条款全部或部分配发相关新证券。
- 17.3 您负有最终责任：您明确承认并同意，尽管认购款项将以代名人的名义支付，但您仍将全权负责偿还任何贷款以及所有利息和其他应计或应付款项。您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在将任何贷款存入相关收款银行期间（如发行人的任何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发售文件中所述），您始终承担与贷款相关的全部风险。在不限制前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您在 IPO 认购服务下的责任和您确保向我们偿还任何贷款的义务，不得因您、任何接收银行、任何发行人（或任何接收银行或任何发行人的任何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的破产、清算、清盘、和解或安排或任何死亡、丧失能力、残疾或身份构成的变化而以任何方式受到损害、影响或解除。即使我们与您之间不时存在任何解除、免除或和解，但如果由于与任何接收银行或任何发行人相关的破产、清算、清盘、和解或任何其他当时有效的安排而避免、搁置、退还、支付、退还或减少了就 IPO 认购服务下任何未偿还款项而向我们支付的任何款项，我们将有权对您行使我们的权利，如同没有发生此类解除、免除或和解一样。
- 17.4 新证券押记：如果申请（或其一部分）成功，则根据该申请配发的所有新证券均应以代名人的名义登记，并作为总负债和义务的担保质押给我们（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相关贷款及其所有利息以及与相关贷款和申请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
- 17.5 未使用的贷款的性质：在申请不成功且相关贷款或其部分无法用于新证券的情况下，相关贷款或其部分（“退款金额”）应始终以我们为受益人受托持有，并在接收银行退还不成功的认购款项时退还给我们（我们是实益拥有人）。您承认，您没有任何性质的权利、所有权或权益来要求代名人支付该退款金额的任何部分。您特此明确授权并同意，代名人应在收到退款后尽快向我们支付退款金额，首先用于支付 IPO 认购服务或任何相关担保文件项下应付的任何未付费用；其次用于支付与任何贷款或申请相关的应付给我们或被提名人的任何费用；第三用于支付截至收到退款金额之日起应计的任何贷款的任何利息，最后用于支付任何贷款项下的未付本金。
- 17.6 您的授权：您特此明确授权我们：

- a. 接受并保留发行人可能向代名人（作为您的代表）配发的任何新证券的所有权证明文件；
- b. 根据相关担保文件的规定，以我们或代名人的名义登记任何新证券；
- c. 收取和接收任何新证券的所有股息和其他收入支付和分配；
- d. 保留出售新证券的任何收益；以及
- e. 就任何新证券采取我们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 17.7** 我们的责任限制：您进一步承认并同意，对于因我们和/或代名人在提出或提交申请或传输或转发与申请相关的指示或详细信息时出现的任何延误、错误、错误描述、错漏、遗漏或失责而可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类型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我们和代名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17.8** 利息：对于每项申请，您应自相关申请日期（提交与申请相关的申请表格的日期）起支付我们提供的贷款的利息，直至并包括还款日期（我们指定为还款（连同根据 IPO 认购服务应计或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项）日期的日期，或我们送达要求通知的日期，或我们收到退款金额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利率按照与我们商定的执行。
- 17.9** 付款到期日：在不限制我们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要求立即还款的权力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所有贷款（或尚未偿还的任何贷款的一部分）应与所有应计利息以及在还款日期（我们指定为还款（连同根据 IPO 认购服务应计或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项）日期的日期，或我们送达要求通知的日期，或我们收到退款金额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应付给我们的所有其他款项（如有）一起全额偿还。

第5节：人民币账户和服务

本第5节（经我们不时修订和/或补充）适用于您不时在我们这里开立的人民币（“人民币”）账户（包括人民币储蓄账户和多币种储蓄账户（包括人民币）以及我们不时确定的任何其他人民币账户）和其他人民币服务。

就本第5节而言，人民币是指人民币。

1. 人民币账户和服务

1.1 一般规定

- a. 我们在香港设有人民币账户和人民币存款。
- b. 我们可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清算银行和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人民银行）的规章制度（不时修订）。我们可向人民币清算银行和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您的账户的信息。
- c. 我们可以拒绝开立账户或提供服务，无需提供任何理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人民币存款由我们根据当前条件自行决定接受，可能需要支付我们不时确定的费用。我们可为存款设定截止时间，并可拒绝接受在截止时间（如有）之后进行的存款，或者，在我们通知您的情况下，我们可将其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进行的存款。我们有权（但无义务）拒绝接受任何人民币存款或其部分，也可拒绝向您提供人民币资金或其部分的兑换或汇款服务。
- e. 有关人民币的适用汇率和利率将由我们确定，可能与人民银行设定的官方利率或任何其他人确定的汇率或利率不同。
- f. 我们可能会不时设置仅适用于人民币账户和交易的限制。
- g. 您确认，人民币清算系统的运行受中国人民银行在中国大陆不时颁布的规章制度（包括人民币清算所规则）、您不时与其他机构签订的人民币支付和结算服务协议以及我们不时确定的内部政策的约束。
- h. 人民币账户交易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可能受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内地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不时修订）的约束。您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2 开户

- a. 我们接受持有我们认可的有效身份证明的个人开立人民币账户（我们可能会复印并保存相关文件以备存档）。由于我们的服务涉及外汇交易，我们有权拒绝未成年人的申请。
- b. 出于开户目的，我们可能会设置最低初始余额。请咨询客户经理了解详情。
- c. 我们有权拒绝开立账户或提供任何或所有人民币服务，而无需向您说明理由。

1.3 人民币储蓄账户/多币种储蓄账户（含人民币）

a. 操作

- i 个人账户持有人可以在我们办事处的工作时间内进行人民币提款、存款以及向在我们开立的其他人民币账户转账。
- ii 如果不涉及香港与中国大陆之间的人民币资金转账，您可以在相同或不同银行的相同或不同名称的账户之间进行资金转账。直接提取和存入人民币纸币须经我们同意，并根据我们的规定支付手续费。
- iii 您的人民币取款请求须在我们的办公室现金充足或事先预约的情况下进行。
- iv 您声明，您是您交付给我们的人民币纸币的实益拥有人，并且您合法拥有此类人民币纸币。
- v 我们可能会为兑换交易设定截止时间，并在指定时间后拒绝港元和/或其他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
- vi 港元和/或其他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没有金额限制。但是，我们有权但无义务接受兑换申请。
- vii 如果账户余额为零，我们可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关闭该账户。
- viii 如果您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未进行任何存款或提款（由我们自行决定，目前为两(2)年），我们可能会将相关账户视为不活跃账户，并在您恢复任何活动之前执行特别管理程序（例如限制交易、停止计息等）或对此类账户收取费用。
- ix 我们因以人民币付款而产生的任何汇兑损失或其他费用或开支应由您承担。
- x 我们有权（但无义务）将您人民币储蓄账户中的全部或任何资金转入您的人民币往来账户，以支付向我们出示的任何或全部人民币支票，无需事先通知您，但需支付我们不时确定的手续费。
- xi 我们有权从您在我们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支票退款费用、支票手续费或任何其他应付给我们的费用和收费。
- xii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我们有义务以人民币支付现金，则该义务取决于人民币的可用性。如果我们无法交付人民币，我们将以等值的港元或当时当地流通的货币（由我们最终确定）履行我们的义务。

b. 有关费用和利息计算的指南

- i 如果账户在开户后不到三(3)个月内关闭，我们可收取手续费。
- ii 我们不会就人民币储蓄利率的任何变动发出事先通知，该利率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而变化。
- iii 利息将按日计入账户余额，并于每月月底存入账户。
- iv 账户余额的利息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2 位。
- v 账户利息计算公式：每日余额 \times 当日人民币储蓄利率 $\div 360$ 天。
- vi 如果您的账户被关闭，利息将累计到最后一天。
- vii 您的人民币账户余额不满足最低余额要求的部分将不产生利息。
- viii 我们有权对每笔人民币的交易、提款或存款收取额外的交易费用。
- ix 我们有权对您的账户收取账户管理费。有关费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我们的费用表。

1.4 定期存款

a. 存款

- i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人民币定期存款服务。
- ii 我们不时为定期存款设定最低初始余额要求。
- iii 存款时，您可以就到期时本金和利息的处置方式发出指示（例如，自动结转、转入指定的人民币储蓄账户/多币种储蓄账户（包括人民币）等）。我们不会发送到期日期的提醒。
- iv 存款可以通过从您在我们这里开立的人民币储蓄账户/多币种储蓄账户（包括人民币）转移资金来支付。直接存款不接受现金。
- v 可为人民币存款的每笔交易/账户设定上限。不接受超过上限的存款。

b. 有关费用和利息计算的指南

- i 存款利息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2 位。
- ii 如果我们允许提前取款，则不付利息，并扣除赔偿和费用。
- iii 我们有权对人民币定期存款交易收取手续费。有关价格，请参阅我们的费用表。

1.5 零存整付存款

- a. 零存整付存款可根据您的需求和目标以人民币存款，并指定存款期限。您也可以选择存款金额（以规定的最低金额为准）和开始分期付款的日期。详情请咨询我们的工作人员。
- b. 我们将在设立零存整付存款后发出一份“存款确认书”，列明零存整付存款的信息，包括：到期目标金额、每期金额、分期付款日期、存款期限、到期日和利率等。请及时查看详细信息，如果有任何错误，请告知我们。
- c. 在设立零存整付存款时，您可以安排自动转账指示，从您在我们开立的指定账户中扣除存款金额。不接受其他银行付款。到期后，所有存款和利息将支付到同一指定账户。如果分期付款日期是当月的非营业日，您应在前一个营业日分期付款或在您的指定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如果分期付款日期安排在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并恰好是星期六，则分期付款将在前一个营业日从指定账户中扣除。
- d. 如果任何分期付款未按时支付，我们有权扣除应付利息。

1.6 香港与中国大陆之间的汇款

a. 授权

- i 我们只接受电汇。
- ii 付款人必须是我们的客户，并在我们开立持有人民币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从付款人在我们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中扣除。
- iii 我们可能要求付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

b. 电汇

- i 我们将根据您提供的信息，通过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的计算机网络系统、传真或电报，指示人民币清算行或我们的代理行将资金支付给受益人的银行，然后受益人的银行将向受益人提供这些资金。

- ii 个人账户持有人向内地个人账户跨境人民币电汇时，收款人和付款人必须为同一人。
 - iii 如果人民币电汇有上限，则不接受超过上限的汇款。
- c. 取消或退还汇款
- i 所有从相关银行退还的资金（包括因取消汇款而退还的资金和从香港以外退还的资金）将仅存入汇款人的人民币账户。
 - ii 我们可能会以其他方式处理退还的资金，以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清算银行和任何其他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
 - iii 由于香港以外的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汇出的资金可能会被退还，您应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 iv 有关标准费用和利率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我们的费用表。
 - v 您承认并同意，对于我们提供的任何汇款服务，我们对资金转移或传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或延迟，或在传输任何消息时可能发生的任何错误、遗漏或损坏，或对收到的任何消息的任何误解概不负责。
 - vi 如果您要求取消或退还汇款，则该请求可能需要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和赔偿，如果我们签发的汇票，则需要退还原始汇票。如果汇款无法取消或退还，并且您可能没有资格获得任何费用的退款，我们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1.7 人民币非交割远期交易

- a. 通过与我们订立人民币非交割远期交易（“人民币 NDF”），您可以按我们预先设定的费率买卖人民币，以对冲外汇风险并抓住市场机会。
- b. 人民币 NDF 是如何运作的？
对于每一笔人民币 NDF，我们将在估值日期参照名义金额并通过比较约定的远期汇率和结算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在估值日期宣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央汇率中间价）确定以美元结算的结算货币金额（“美元”），该金额将在结算日期以美元结算。将不交割人民币。
- c. 使用人民币 NDF，您可以：
锁定希望的汇率：如果您持有人民币存款，您可以使用人民币 NDF 锁定人民币汇率，稳定您的回报。
对冲汇率风险：如果您的跨境业务需要人民币结算，或者您预见到将来还有人民币的任何其他需求，您可以根据您的投资需求订立人民币 NDF，以对冲汇率波动造成的汇率风险。
- d. 人民币 NDF 的特点

参考货币	人民币
结算币种	美元
合约期限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6 个月或 12 个月
每笔交易的最低名义金额	10,000 美元
指定账户	在整个合约期内，您需要在银行的指定账户中保留等于人民币 NDF 名义金额 100% 的金额，以支付人民币 NDF 的结算费用。您可以选择使用您的港币、人民币或美元储蓄或活期账户，或多币种账户或定期存款等作为指定账户。
交易数量	无限制
结算汇率	估值日期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 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结算币种#	美元（无人民币交割）
结算币种金额	<p>美元金额计算如下：名义金额×[1- (远期利率÷结算利率)]</p> <p>如果结算币种金额>0：</p> <p>美元卖方应向美元买方支付结算币种金额。</p> <p>如果结算币种金额<0：</p> <p>美元买方应向美元卖方支付结算币种金额。</p>
服务费	无
交易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周六、周日和香港公共假期除外

#结算应使用您的多币种账户。如果您没有多币种账户，我们将使用您的港元储蓄或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结算账户，并将在相关货币兑换后按我们的现行汇率结算。

示例 1：如果您卖出美元并买入人民币

如果您计划以 3 个月内到期的 20,000 美元定期存款投资人民币，并希望锁定该投资的当前人民币远期汇率，您可以使用美元定期存款账户作为指定账户，与本行签订 3 个月的人民币 NDF，以当前人民币远期汇率 6.6500 出售 20,000 美元，以对冲 3 个月期间人民币升值的风险（见下文）。

场景	结算汇率	结算币种金额(美元)	备注
场景1-人民币贬值	6.7900	412.37 (您在结算日期应向本行支付的金额)	当您以人民币NDF出售美元时，您会遭受人民币NDF损失。但是，您可以以较低的即期汇率购买人民币，这可以弥补您的损失。
场景2-人民币不变	6.6500	0	您的人民币NDF下没有损失或收益。您可以按即期汇率出售人民币。
场景3-人民币增值	6.4700	556.41 (本行于结算日期应向您支付的金额)	当您根据人民币NDF出售美元时，您将从人民币NDF中盈利，这可以弥补您不得不以更高的即期汇率购买人民币的损失。

示例 2：如果您买入美元并卖出人民币

您已与中国业务合作伙伴签订了以人民币计价的货物销售合同，约定六个月后您将收到 50 万元人民币的付款。由于您购买商品的成本将以美元结算，因此您希望锁定人民币汇率，以确保销售收入不受汇率影响。您可以通过与本行签订 6 个月的人民币 NDF，以人民币远期汇率 6.7000 购买 74,626.87 美元（见下文）来对冲 6 个月期间人民币贬值的风险。

在估值日期，现金结算可以是以下场景之一：

场景	结算汇率	结算币种金额(美元)	备注
场景1-人民币贬值	6.8400	1,527.45 (您在结算日期应向本行支付的金额)	当您根据人民币NDF购买美元时，您将从人民币NDF中获利，这可以弥补您不得不以较低即期汇率出售人民币的损失。
场景2-人民币不变	6.7000	0	您的人民币NDF下没有损失或收益。您可以按即期汇率出售人民币。
场景3-人民币增值	6.5200	2,060.25 (您在结算日期应向本行支付的金额)	当您以人民币NDF购买美元时，您会遭受人民币NDF损失。但是，您可以以更高的即期汇率出售人民币。

上述信息和假设示例仅供参考，并非对实际投资中所有可能的损益情况的完整分析。您不得根据上述信息做出任何投资决定。

备注：上述两个示例中使用的所有远期汇率、结算汇率和汇率均表示为购买一单位美元所需的人民币单位数。

e. 风险披露

以下风险披露并不意味着披露所有相关风险。如有疑问，您应在做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和专业建议。

- i. 人民币 NDF 是一种非交割的远期人民币，将以美元（或与您签订的人民币 NDF 交易相关的确认书中可能指定的其他货币）结算。
- ii. 在投资人民币 NDF 之前，您应阅读人民币 NDF 条款中规定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您在签订人民币 NDF 时将提供给您的确认书中包含的产品特定信息。
- iii. 人民币 NDF 不受本金保护。如果人民币与美元（或其他指定货币）之间的汇率在进行人民币 NDF 交易与结算之间发生变化，则您承担外汇风险。
- iv. 人民币 NDF 是不可转让或不可交易的非流动性工具。因此，您应准备好持有人民币 NDF，直至结算日期。
- v. 您承担本行的全部信贷风险。
- vi. 您必须自行决定是否以及以何种条件进行人民币 NDF 交易，并应酌情接受独立的专业建议。
- vii. 您承认，本行或联属公司可能会不时被要求提供报价，以确定用于人民币 NDF 交易的结算汇率，此类报价可能会对该交易的结算产生重大或其他影响。
- viii. 本第 4 节中的材料仅供参考。该材料不是，也不构成任何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或进行任何人民币 NDF 的要约、招揽或建议。

第 6 节：全球股票交易¹服务条款和条件

本第 6 节（包括附件）适用于我们向您提供的全球股票交易服务（“GST 服务”）。

1. GST 服务

- 1.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行将作为客户的代理人，根据相关股票交易所、清算所或存管机构或海关的规则，购买、出售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全球股票。在不限制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本行可不时聘请海外代理履行与 GST 服务相关的任何职责。
- 1.2 本行可能会不定期通过传单说明提供 GST 服务的具体市场、订单下达渠道、交易时间和订单类型。本行可能会不时修改传单中的此类信息，恕不另行通知。
- 1.3 客户承认，由于 GST 服务的限制、股价波动、市场流动性不足、系统故障以及本行无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本行可能无法处理任何全球股票交易订单。客户理解并承认，客户的订单可能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不执行。

2. 资格标准

- 2.1 GST 服务仅面向满足使用 GST 服务的资格要求的客户。GST 服务（或其部分）的资格要求如下。
- 2.2 美国股票交易服务仅适用于不属于以下任何人士的客户：
 - a. 美国人，即：
 - i. 居住在美国的任何自然人；
 - ii. 根据美国法律组建或注册的任何合伙企业或公司；
 - iii. 任何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是美国人的遗产；
 - iv. 受托人是美国人的任何信托；
 - v. 位于美国的外国实体的任何机构或分支机构；
 - vi. 经纪人或其他受托人为美国人的利益或账户持有的任何非全权委托账户或类似账户（遗产或信托除外）；
 - vii. 由在美国组织、成立或（如果是个人）居住的经纪人或其他受托人持有的任何全权委托账户或类似账户（遗产或信托除外）；
 - viii. 任何合伙企业或公司，如果：(a)根据任何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组建或注册；以及(b)由美国人组建，主要是为了投资于未根据《美国证券法》注册的证券，除非该合伙企业或公司是由不是自然人、遗产或信托的合格投资者组建或注册并拥有；以及
 - ix. 《美国证券法》S 条例§230.902 中定义的任何其他人；
 - b. 在美国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管，或持有该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权益的股东；
 - c. 在美利坚合众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任何州证券机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协会或任何商品或期货合约市场或协会注册或有资格的人员；
 - d. 1940 年《投资顾问法》（可能不时修订）第 202(11)(a)条中定义的“投资顾问”，无论您是否根据该法注册或具备资格；或
 - e. 受联邦或州证券法豁免注册的银行或其他组织雇用的人员，如果您要为未获得如此豁免的组织履行此类职能，则需要您进行此类注册或具备资格。
- 2.3 新加坡股票交易服务和日本股票交易服务仅适用于不属于以下任何人士的客户：
 - a. 出于任何原因在日本居住、逗留或实际存在的个人；
 - b. 新加坡公民或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个人；
 - c. 一家公司，其将接受日本股票交易服务的办事处设在日本；
 - d. 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经营公司；或
 - e. 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注册成立的个人投资控股公司，由新加坡公民或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任何个人实益拥有。
- 2.4 在不限制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客户不再满足上述任何或全部资格标准，本行有权暂停或终止任何或全部 GST 服务。对于客户可能因此类暂停或终止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类型的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3. W-8BEN 表格或银行个人客户自我证明

- 3.1 对于美国股票交易服务，客户需要填写 W-8BEN 表格或银行的个人客户自我证明以进行纳税申报。根据美国国税局（“IRS”）的规定，确定外

¹ 本全球股票交易条款和条件中使用的“股票”一词包括美国、新加坡和日本市场的上市股票、上市 ETF 和上市认股权证，以及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类型的证券投资。

国身份而言，W-8BEN 表格将在表格签署之日起至下一个日历年最后一天止的一段时间内继续有效。

3.2 本行将在 W-8BEN 表格到期前通知客户。客户同意在到期日之前填写新的 W-8BEN 表格。客户承认并同意，如果在到期日之后未能签署新的 W-8BEN 表格，本行可自行决定立即暂停服务。建议客户在必要时就填写 W-8BEN 表格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

3.3 除非客户填写的 W-8BEN 表格或本行的个人客户自我证明已提交并继续有效，否则本行无需向客户提供任何美国股票交易服务。

4. 费用

GST 服务需支付费用和收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本行的费用表（不时修订）。

5. 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户信息

在不损害本行根据第 2 节第 8 条规定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户信息的权利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适用的法律、监管机构、政府部门、税务机关、执法部门或其他当局、清算所、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中央银行、托管银行、中央证券登记处或发行人，或金融服务业的自我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统称“监管机构”）以及代理人（包括作为执行交易中间人的经纪人）、承包商、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由这些监管机构或本行在香港内外任命、专门指定或授权以支持与 GST 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运营的人员，以及为了满足与 GST 相关的合规和审计目的，包括遵守适用于 GST 的任何法律和监管要求等目的，向所有这些人（无论他们身在香港还是其他地方）提供和披露客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其他详细信息），以及与客户账户、交易和活动有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与 GST 相关的信息。此类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可能包括客户身份信息，例如，客户的身份（例如姓名、地址、住所、国籍、身份证件或护照号码）、受益所有人（任何自然人，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或其他方式还是/或代表其进行交易或活动的自然人，实际拥有或控制客户、客户账户或其下资产）、最终和中间发起人和/或能够从客户账户或交易中获得商业或经济利益和/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的详细信息，以及负责创建订单的人的详细信息、联系方式、ISIN、ISIN 描述和客户账户中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数量。

客户的信息不会向任何人披露，除非法律要求或允许我们披露，我们有披露的公共义务，我们的合法商业目的要求披露，披露是在您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同意下进行的，或者是在第 5 条允许或授权的情况下披露的。

6. 风险披露声明

客户承认并理解，全球股票交易将面临额外风险。以下风险披露声明并未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客户进行交易或投资之前，客户应自行进行调查研究。客户应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认真评估交易或投资是否合适。建议客户在进行交易或投资之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和专业建议。客户应了解与相关全球股票投资相关的风险，并应在与其法律、税务、会计和其他顾问仔细考虑以下事项后才做出投资决定：

- a. 根据其自身特殊的财务、税务和其他情况，投资于相关全球股票的适宜性；和
- b. 发行文件中列出的相关全球股票的信息（如适用）。

证券的价格会发生波动，有时甚至是剧烈的波动。证券的价格可能会上涨或下跌，并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证券很可能产生亏损，而不是盈利。

外国证券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交易，一般须在外国托管。本行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户资产受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的约束，这些法律可能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下制定的规则不同。因此，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此类客户资产可能不会受到与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相同的保护。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国内市场正式挂钩的市场）进行的交易可能会使客户面临额外的风险。这些市场可能受法规约束，而这些法规对投资者的保护可能不同或减弱。在客户交易之前，客户应查询与客户特定交易相关的任何规则。客户的当地监管机构将无法执行客户交易发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的规则。在客户开始交易之前，客户有责任获取有关客户所在司法管辖区和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可用的补救措施类型的详细信息。

GST 服务的有限范围和交易时间可能会给执行客户的指示带来潜在的不便、不灵活性或延迟，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订单下达和自愿公司行动的选择等。本行将尽最大努力提供 GST 服务，但对任何认定的财务损失或投资机会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议客户在接受使用本行提供的 GST 服务之前仔细阅读本文档。

本行在 GST 服务中担任客户的代理人，并可能因不可预见的情况而导致股票购买、出售、股息或利息收取方面的结算延迟，从而阻止经纪人或托管人有效或及时交付股票或支付与 GST 服务下的股票购买、出售或持有有关的任何款项。

可能存在汇率风险。外汇汇率波动、外国政治和经济变化等可能会影响客户以美元、日元和新元（视情况而定）计价的全球股票的投资回报。

7. 其他

7.1 对于新加坡股票交易服务，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本行抵销、出售、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客户的证券、资产和其他财产的权利，或对第 2 节第 7.3 条或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中规定的此类抵销、出售、变现或处置行使任何控制或酌处权的权利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任何新加坡注册公司的有投票权的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在任何批准的交易所的正式名单上上市（主要上市或其他上市）报价；
- b. 外国法人公司的有投票权的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在任何批准的交易所的正式名单上上市（主要上市）报价；
- c. 在新加坡成立并根据《2004 年商业信托法》注册的商业信托的投票单位，其中任何或所有单位在任何批准的交易所的正式名单上上市（主要上市或其他上市）报价；
- d. 在新加坡境外成立并根据《2004 年商业信托法》认可的商业信托的投票单位，其中任何或所有单位在任何批准的交易所的正式名单上上

市（主要上市）报价；以及

e. 房地产投资信托的投票单位，其任何或所有单位在任何批准的交易所的正式名单上上市（主要上市）报价。

就本第 7.1 条而言，批准的交易所的定义见 2001 年《证券和期货法》。

附件 A: 市场数据显示服务协议

本附件的条款仅适用于客户根据 GST 服务在美国交易任何产品的情况。

本行同意根据本附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客户提供“市场数据”（定义见下文），客户同意遵守这些条款和条件。

一般适用性条款和条件

1 市场数据定义—就本附件而言，“市场数据”是指：

- 1.1** 与获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或其他美国注册的国家证券交易所和国家证券协会（各称为“授权 SRO”）交易的证券有关的最新销售信息和报价信息；
- 1.2** 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或任何授权 SRO 可能提供并可能不时指定为“市场数据”的债券和其他股票最新销售和报价信息，以及指数和其他市场信息；以及
- 1.3** 源自任何此类信息的所有信息。

2. 数据的专有性质—客户理解并承认，每个授权 SRO 和其他数据传播机构（定义见下文）对源自或来自其或其市场的市场数据拥有专有权益。

3. 强制执行—客户理解并承认：

3.1 授权 SRO 是本附件项下的第三方受益人；以及

3.2 授权 SRO 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对客户或获取根据本附件提供的市场数据（本附件规定的除外）的任何人执行本附件。客户应支付任何授权 SRO 对客户执行本附件所产生的合理律师费。

4. 对数据不做保证—客户理解，任何授权 SRO、通过授权 SRO 设施提供信息的任何其他实体（“其他数据传播机构”）以及任何协助任何授权 SRO 或其他数据传播机构提供市场数据的信息处理器（统称为“传播方”）均不保证市场数据或任何传播方传播的其他市场信息或消息的及时性、顺序、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因以下原因，以任何方式追究任何传播方的责任：

4.1 以下内容的任何不准确、错误、延迟或遗漏：

- a.** 任何此类数据、信息或消息，或
- b.** 任何此类数据、信息或消息的传输或传递，或

4.2 因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a.** 任何此类不准确性、错误、延迟或遗漏，
- b.** 不履行或
- c.** 任何此类数据、信息或消息的中断，

由于任何传播方的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由于任何“不可抗力”（例如，洪水、异常天气条件、地震或其他天灾、火灾、战争、叛乱、暴乱、劳资纠纷、事故、政府行为、通信或电力故障、设备或软件故障）或由于任何传播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

5. 允许用途—客户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市场数据，只能将市场数据用于客户业务的个人用途。

6. 传播中断或修改—客户理解并承认，授权 SRO 可以随时停止传播任何类别的市场数据，可以改变或取消任何传输方法，并可能改变传输速度或其他信号特征。授权 SRO 对由此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7. 期限；存续—只要客户能够按照本附件的规定接收市场数据，本附件即保持有效。此外，本行可随时终止本附件，无论是在授权 SRO 的指示下还是因其他原因。第 2、3 和 4 款以及第 8 款的前两句在本附件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其他—本附件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并应根据这些法律解释。本附件受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根据该法颁布的规则以及根据该法签订的联合行业计划的约束。本附件包含双方之间关于本行向客户提供市场数据的完整协议。客户不得将本附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其他人。对本附件表示同意的人陈述并保证，其具有订立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如果该人代表独资企业或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表示同意，则其陈述并保证其具有约束该组织的实际权力。

第 7 节：风险披露声明

本声明不一定披露交易的所有风险和重要方面。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请仔细研究相关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并酌情寻求独立的财务、税务、法律或其他建议。

您承认并理解：

1. 一般条款

证券交易风险

证券的价格会发生波动，有时甚至是剧烈的波动。证券的价格可能会上涨或下跌，并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证券很可能产生亏损，而不是盈利。

杠杆外汇合约交易风险

杠杆外汇交易的损失风险可能很大。您可能会遭受超过初始保证金资金的损失。下达条件订单，如“止损”或“限价”订单，不一定会将损失限制在预期金额内。市场条件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此类订单。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需资金，您的头寸可能会被清算。您仍将对账户中出现的任何亏损负责。因此，您应该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认真考虑此类交易是否合适。

在香港境外接收或持有客户资产的风险

本行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户资产受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的约束，这些法律可能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下制定的规则不同。因此，此类客户资产可能无法享有与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相同的保护。

授权对您的证券抵押品等进行再抵押的风险

如果您向银行授权，允许其根据证券借贷协议使用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为金融通融重新抵押您的证券抵押品，或存入您的证券抵押品作为解除和清偿其结算义务和负债的抵押品，则存在风险。

如果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由本行在香港接收或持有，则只有在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允许上述安排。此外，除非您是专业投资者，否则您的授权必须指明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果您是专业投资者，这些限制不适用。

此外，如果本行在授权到期前至少 14 天向您发出提醒，并且您不反对在您当时的授权到期前进行此类授权续期，则您的授权可被视为已续期（即未经您的书面同意）。

任何法律都不要求您签署这些授权。但本行可能会要求授权，例如，为向您提供保证金借款，或允许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出借给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入第三方。本行将向您说明这些授权的目的。

如果您签署了授权，并且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给或存入第三方，则这些第三方将对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拥有留置权或抵押权。虽然本行对根据您的授权出借或存入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对您负责，但本行违约可能导致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损失。

本行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如果您不需要保证金或不希望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出借或质押，请不要签署上述授权，也不要申请开设此类现金账户。

授权持有邮件或直接向第三方发送邮件的风险

如果您授权本行持有邮件或直接向第三方发送邮件，您必须及时亲自收集您账户的所有买卖单据和对账单，并对其进行详细审查，以确保及时发现任何异常或错误。

- 1.1 本节中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涉及股份、股票、外汇、贵金属、债券、商品、利率、证券、市场指数及其任何组合的交易，以及其任何现货、远期合约、掉期、期权和其他衍生品交易，包括任何包含前述任何或任何组合的结构性产品。
- 1.2 由于交易及其基础资产的波动性，参与交易涉及一定程度的风险。特此提请您注意此类风险（可能很大）。您应就此类交易的性质、条款和风险咨询您的独立顾问，并根据您的风险偏好、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认真考虑此类交易是否适合您。您承担此类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风险。
- 1.3 您同意，在我们为您进行交易时，本行或与我们有关的其他人可能拥有与相关交易相关的重大利益、关系或安排。您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在本行为您进行交易时，本行或与本行有关联的人员可能作为其自己的委托人或作为本行其他客户或客户账户的代理人进行交易。
- 1.4 与本行进行任何交易，即表示您确认您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风险披露声明以及与交易相关的所有产品条款清单、附件和补充文件，并确认您完全了解交易的性质和风险以及约束所述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我们的保证金要求（如适用）。
- 1.5 本行没有义务提供意见或建议，并且即使我们可能会应您的要求或其他方面的要求提供意见或建议，但您仍将根据自己的判断做出自己的评估，并考虑自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

2. 保证金要求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

通过存入抵押品为交易融资的损失风险很大。您遭受的损失可能超过您的现金和作为抵押品存入本行的任何其他资产。市场状况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条件订单，例如“止损”或“限价”订单。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缴纳额外的保证金或利息。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需的保证金存款或利息支付，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清算。此外，您仍将对您的账户中产生的任何赤字和对您的账户收取的利息负责。因

此，您应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认真考虑此类融资安排是否合适。

如果您使用保证金与本行进行交易：

- 2.1 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您必须向本行提供初始保证金。所需的初始保证金金额随交易类型而异，金额由本行不时自行决定。即使订立了交易，本行仍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随时更改所需的保证金。
- 2.2 保证金应通过质押、转让或抵押我们可接受的资产来提供。所有这些抵押品的估值均根据我们不时采用的惯例进行。
- 2.3 由于各种原因，您提供的保证金可能低于本行不时要求的金额，例如未完成交易的按市值计价产生的账面损失或已结清交易产生的损失或抵押品价值的下降。
- 2.4 如果本行在任何时候自行认定保证金不足，本行可采取其自行决定认为合适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短时间内要求您提供本行绝对酌情决定的额外抵押品。该金额可能相当大，并可能超过最初支付的初始保证金金额；
 - b. 在未通知您或抵押品提供方或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本行认为履行您的义务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抵押品物变现；和/或
 - c. 在本行自行认定适当的时间，以本行自行认定适当的方式或方法，对任何或所有未完成交易进行平仓、清算、抵销（即使其中任何一项尚未到期）、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无论是否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损失），而无需通知您或征得您的同意。如果交易在亏损的情况下被清算，并且损失超过存入的总保证金，则您负责支付任何差额。

- 2.5 相对较小的保证金要求所导致的高杠杆可能对您不利，也可能对您有利。使用杠杆可能导致巨大的损失和收益。因此，您应根据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发展目标，认真考虑以保证金方式与我们进行交易的合适性。

3. 价值变化

- 3.1 证券的价格会发生波动，有时甚至是剧烈的波动。证券的价格可能会上涨或下跌，并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或进行其他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也可能产生利润。
- 3.2 基础工具的具体市场波动无法准确预测，例如汇率或利率的波动、商品价格、证券价格和指数的波动等。您可能会遭受全部损失，超过承诺金额和存入我们的任何保证金或额外保证金。

4. “止损”限额和订单

- 4.1 您可以向本行下达“止损”订单，指示并授权本行在此类未平仓头寸的按市值计价损失超过预先约定的水平（“止损”限额）时，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将您的相关未平仓头寸平仓。但是，下达“止损”订单不一定会将您的损失限制在预期金额之内，因为市场条件可能会使执行此类订单变得困难甚至不可能。因此，您特此免除本行因未执行“止损”订单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并特此授权本行在这种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价格和方式执行此类订单。

5. 场外交易

- 5.1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只有在有限的情况下，本行才被允许进行场外交易。本行可能充当您的交易对手方。清算现有头寸、评估价值、确定公平价格或评估风险敞口可能很难或不可能。出于这些原因，这些交易可能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可能受到较少的监管或受到单独的监管制度的约束。在进行此类交易之前，您应该熟悉适用的规则和伴随的风险。

6. 期货和期权交易风险

期货合约或期权交易损失的风险很大。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会遭受超过初始保证金的损失。下达临时订单，如“止损”或“限价”订单，不一定能避免损失。市场条件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此类订单。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需资金，您的头寸可能会被清算。您仍将对账户中出现的任何亏损负责。因此，您应该在交易前研究和了解期货合约和期权，并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认真考虑此类交易是否合适。如果您进行期权交易，您应了解行权和到期程序以及您在行权或到期时的权利和义务。

本简短声明并未披露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鉴于存在的风险，只有在您了解您所签订的合约（和合约关系）的性质以及您承受风险的程度后，您才应进行此类交易。期货和期权交易不适合许多公众成员。您应该根据自己的经验、目标、财务资源和其他相关情况，认真考虑交易是否适合您。

7. 期货风险

7.1 “杠杆”的影响

在期货交易中具有高度的风险。初始保证金金额相对于期货合约的价值较小，因此交易是“杠杆化”或“加杠杆”的。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将对您已存入或必须存入的资金产生相应更大的影响：这可能对您不利，也可能对您有利。您可能会损失全部初始保证金和为维持头寸而存入本行的任何额外资金。如果市场波动对您的头寸不利或保证金水平增加，您可能需要在短时间内支付大量额外资金以维持您的头寸。如果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额外资金的要求，您的头寸可能会被亏损清算，您将对由此产生的任何赤字负责。

7.2 降低风险的订单或策略

某些旨在将损失限制在一定数额的订单（如“止损”订单或“限价”订单）可能无效，因为市场条件可能使这些订单无法执行。使用“价差”和“跨式”头寸等头寸组合的策略可能与采取简单的“多头”或“空头”头寸一样具有风险。

8. 期权风险

8.1 不同程度的风险

期权交易风险很高。期权的买卖双方应熟悉他们考虑交易的期权类型（即认购或认沽期权）和相关风险。您应该考虑权利金和所有交易成本，计算期权的价值必须增加到何种程度才能使您的头寸盈利。

期权的买方可以抵销或行使期权，或允许期权过期。行使期权会导致现金结算或买方获得或交付基础权益。如果期权是期货合约，买方将获得期货头寸以及相关的保证金负债（请参阅上文关于期货的部分）。如果购买的期权过期毫无价值，您会损失全部投资，包括期权权利金加上交易成本。如果您正在考虑购买极价外期权，您应当了解这些期权通常很难盈利。

出售（“卖出”或“授予”）期权通常比购买期权带来更大的风险。虽然卖方收到的权利金是固定的，但卖方可能遭受的损失远远超过该金额。如果市场走势不利，卖方需要承担额外保证金以维持头寸。卖方还将面临买方行使期权的风险，卖方将有义务以现金结算期权或收购或交付基础权益。如果期权是期货合约，卖方将获得期货合约的头寸以及相关的保证金负债（请参阅上文关于期货的部分）。如果期权被持有基础权益或期货合约或另一期权的相应头寸的卖方“覆盖”，则风险可能会降低。如果期权不在覆盖范围之内，则损失的风险可能不受限制。

某些司法管辖区的某些交易所允许延迟支付期权权利金，使买方承担不超过权利金金额的保证金支付责任。买方仍然面临损失权利金和交易成本的风险。期权行使或到期时，买方须承担当时未付的任何权利金。

8.2 暂停或限制交易和定价关系

市场条件（如流动性不足）和/或某些市场规则的运作（如因价格限制或“熔断机制”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的交易）可能会使交易难以或无法进行或清算/抵销头寸，从而增加损失风险。如果您已出售期权，这可能会增加损失风险。

此外，基础权益和期货以及基础权益和期权之间可能存在正常的定价关系。例如，当期权所依据的期货合约受到价格限制而期权不受价格限制时，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缺乏基础参考价格可能导致难以判断“公允价值”。

8.3 购买期权涉及的风险

任何期权的买方都有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已支付或应支付的期权权利金。这可能是由于基础工具的价格表现不佳，或者由于期权到期而买方没有就期权的行使向本行发出任何指示。由于期权的价值部分取决于期权在到期日之前的剩余期限（时间值），因此即使基础工具的价值保持不变或表现良好，期权也可能随时间而下降。到期日的剩余时间越短，行权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不利价格差越大，期权买方损失已付权利金的风险就越大。

8.4 出售（卖出）备兑认购期权的风险

备兑认购期权的卖方出售（卖出）他已经拥有的基础工具的认购期权。如果买方行使期权，则卖出方不会从基础工具的价格增长中获得超过行权价格的利润。因此，备兑认购期权的卖出方错过了利润。错过的利润只会减少等于收到的权利金的金额。如果买方未行使认购期权，则卖出方承担基础工具价格下跌的全部风险。基础工具价格的下跌只会减去所收到的权利金金额。

8.5 出售（卖出）无备兑认购期权的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的卖出方出售（卖出）认购期权，而没有在必须交付的情况下提供基础工具。无备兑认购期权的卖出方需要存入保证金。如果基础工具的价格上涨，保证金就会增加。卖出方首先承担必须随时向本行提供额外抵押品的风险，以满足更高的保证金要求。如果买方行使认购期权，则卖出方不得不以高于行权价格的市场价格购买要交付的基础工具的风险。由于对基础工具的市场价格可能超过行权价格的金额没有限制，因此无备兑认购期权的卖出方面临无限亏损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只会减少收到的认购金金额。

认购期权给予买方—在支付期权价格（权利金）后—在特定时期的任何时间（在美式期权的情况下）或在该时期结束时（在欧式期权的情况下）以特定价格（行权价格）从卖方（卖出方）购买相关期权交易预先确定数量的期权基础工具的权利。如果买方行使期权，期权的卖方（卖方）必须以行权价格向期权买方交付基础工具。

8.6 出售（卖出）认沽期权的风险

认沽期权的卖方需要存入保证金。如果基础工具价格下跌，则提供的保证金将增加。卖出方承担随时被本行要求提供额外抵押品以满足增加的保证金要求的风险。如果买方行使认沽期权，则卖出方将不得不以高于基础工具市场价格的行权价格购买提供给他的基础工具。行权价格可能大大高于基础工具的市场价格。认沽期权的卖方的风险在于认沽期权的行权价格与基础工具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因此以行权价格金额为限。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只会减少收到的权利金金额。

如果买方在期满前未行使认沽期权，则卖出方提供的保证金将被释放，认沽期权的卖方将面临不得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购买基础工具的风险。认沽期权的卖方保留收到的权利金。

认沽期权给予买方—在支付期权价格（权利金）后—在特定时期的任何时间（在美式期权的情况下）或在该时期结束时（在欧式期权的情况下）以特定价格（行权价格）向卖方（卖出方）出售相关期权交易预先确定数量的期权基础工具的权利。如果买方行使期权，期权的卖方（卖方）必须以行权价格从期权买方购买基础工具。

9. 远期合约的风险

9.1 远期外汇或贵金属的卖方必须以商定的价格交割，如果市场价格上涨，该价格可能大大低于当时的市场价格。另一方面，贵金属远期外汇买方必须以约定价格接受交割，如果市场价格下跌，该价格可能远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在这两种情况下，风险在于约定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这种风险无法事先确定，可能超过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

10. 远期利率协议合约的风险

10.1 您可以签订远期利率协议合约，在未来日期开始的一段时间内按商定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无论该未来日期的利率水平如何。对于无备兑合约，存在无限的利率风险，会对合约的全部金额计算。

11. 利率掉期风险

11.1 利率掉期是双方在特定时期内相互支付的协议。付款参照名义本金金额确定，并按浮动利率固定。浮动利率通常基于一些公布的市场利率指数。您可能是固定利率的接收者和浮动利率的支付者，或者相反。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参考利率的变动都可能对您的现金流以及平仓头寸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无备兑合约，存在无限的利率风险，会对合约的全部金额计算。

12. 掉期交易的风险

12.1 不同的工具可以进行互换，从而交换未来支付流的来源，并且在开始和/或到期日时偶尔也会交换本金（如果交易是摊销互换，则更频繁）。在本金和收入流均交换的掉期中，掉期一方违约或以其他方式不履行其义务的风险通常更大。对于无备兑合约，存在与不同工具交换的风险直接相关联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风险实际上可能无法抵消，而应从总体上加以考虑。

13. 关联存款交易的风险

13.1 在某些情况下，存款损失的风险可能很大。关联存款交易可能产生的利息通常高于普通定期存款的利息。然而，这会带来更高的风险。存款的实际回报将取决于市场状况以及存款所关联的证券或事物的固定时间或到期时的价值。您承担的风险取决于存款的结构和条件。

13.2 如果存款与证券关联，如果基础证券价格低于行权价格，您可能负有以预先约定的行权价格获取基础证券的法律义务，而不是收取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您会收到价值下跌的证券。如果相关证券变得毫无价值，您将损失全部存款。

13.3 如果存款与货币关联，您可能会收到贬值的货币金额。您可能会遭受损失，而不是获得收益。

13.4 如果存款与指数关联，则您应了解本金或利息金额由与指数值关联的公式确定。因此，指数的变动可能对本金或利息金额产生不利影响，到期日期偿还的本金金额可能低于原始金额，甚至可能为零。

13.5 存款旨在持有至到期。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或终止存款，并且在到期前完成交易可能会产生重大损失。

13.6 这些产品不是受保护的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护。

14. 与不持牌人士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4.1 如果您与未经证监会许可的本行集团关联公司（“您的对手方”）进行场外交易，请务必注意，您的对手方未经证监会许可，因此不受证监会的行为和审慎监管。

14.2 虽然您的对手方受另一监管机构监管，但该监管机构的监管可能与证监会的监管不同，而您在该监管机构的监管下可能获得的保护，也可能与您的对手方获证监会发牌后所获得的保护不同。

14.3 您还应注意，您的对手方不受任何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因此，您可能根本得不到任何监管保护。

14.4 您应谨慎考虑与您的对手方（而不是持牌公司）进行场外交易是否符合您的最佳利益，并在有疑问时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

15. 其他交易和组合

15.1 当同时买入和/或出售（卖出）至少两种不同的工具（相同或不同类别的工具）时，称为组合。通过关闭或行使组合交易的各个部分，所涉及的风险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可能的交易和组合范围广泛，在执行此类交易或实施组合策略之前，您应确保您已获得并完全熟悉与此类交易或组合相关的产品条款清单、附件和补充文件以及所涉及的特定风险。

16. 定价关系

16.1 对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期货和期权，基础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之间的正常定价关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特别是在“组合”或“结构化”交易中。缺乏“通用”或“市场”参考价格可能会使交易的“公允价值”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独立评估。虽然我们将定期向您提供按市值计价的估价，但您承认并同意，我们不时根据其正常惯例确定的交易价值应是决定性的和具有约束力的。您进一步承认并同意，您不得访问，也不得询问或要求提供我们所采用的计算模式的进一步细节。

17. 交易所交易工具和电子交易的影响

17.1 对于涉及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所）买卖的基础合约或工具的交易而言，扰乱该等交易所的正常市场运作或条件及/或该等交易所的运作规则（例如，交易所在某些市场条件下暂停或限制某些合约或工具的交易的酌情权），可能会使交易或非流动头寸难以或无法平仓，从而增加损失风险。您应了解行权和到期程序以及您在交易行权或到期时的权利和义务。

17.2 此外，对于基础合约或工具由交易所的电子交易设施（例如用于交易的订单路由、执行、匹配、登记或清算的基于计算机的组件系统）支持的交易，此类电子交易设施的任何临时中断或电源/系统故障都可能导致交易所的交易活动中断，并且无法获得相关交易的参考价格。在这种情况下，您的订单可能无法按照您的指示执行或根本无法执行，这可能会导致损失。此类损失很可能无法从相关交易所收回，因为其规则始终免除此类责任。

18. 杠杆的风险

18.1 在交易中获得的杠杆和/或套利的程度可能对您不利，也可能对您有利。使用杠杆和/或套利可能导致巨大的损失和收益。此类杠杆可以通过贷

款、保证金交易或嵌入结构性票据等工具的方式进行。

19. 货币风险

- 19.1 当您进行涉及一种货币的交易以对冲以另一种货币进行的原始投资时，或当您订立的交易涉及两种不同货币时，您应注意货币相对于彼此或相对于交易的其他基本要素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您在交易中的净利润或增加您的损失。外汇管制可能适用于投资关联的货币。
- 19.2 人民币（“人民币”）目前不能自由兑换，而通过香港银行兑换人民币受到某些限制。例如，某些个人兑换人民币受到每日限额的限制，因此您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才能将超过每日限额的人民币与另一种货币兑换。
- 19.3 人民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外汇管制。目前，中国大陆以外的人民币储备有限，外汇管制的任何收紧都可能对人民币离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19.4 有关人民币的要求、控制或限制可能会不时修改或变更，并可能对适用汇率产生不利影响，或使您无法将人民币兑换成其他货币，从而导致重大兑换损失。
- 19.5 对于不以人民币计价的人民币产品或基础投资不以人民币计价的人民币产品，此类产品须承受投资和清算投资所涉及的多种货币兑换成本，以及出售资产以满足赎回请求和其他资本要求（例如结算运营费用）时的人民币汇率波动和买卖价差。

20. 流动性风险

- 20.1 在某些时候，或在某些市场条件下，您可能会发现很难或不可能清算头寸、评估价值或确定公平价格。某些股票或债务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特别是结构性票据或定制产品可能很难变现。无法确定市场交易商是否愿意进行交易，并且可能没有适当的信息来确定它们的当前价值。

21. 信贷风险

- 21.1 如果您正在交易的特定证券或工具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方不是我们，您应该确认是否可以接受该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方的信贷风险，因为如果该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方违约，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22. 存入的现金和财产

- 22.1 您还应熟悉您为国内外交易存入的资金或其他财产享有的保障，特别是在发行人、托管人或中间人无力偿债或破产的情况下。您可以追回的金钱或财产可能受特定法律或当地法规的约束。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可明确认定为您自己的财产将按照与现金相同的方式按比例分配。

23.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

- 23.1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国内市场正式关联的市场）进行的交易可能会使您面临额外的风险。这些市场可能受法规约束，而这些法规对投资者的保护可能不同或减弱。在交易之前，您应该咨询与您特定交易相关的任何规则。您的当地监管机构将无法执行您的交易发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的规则。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该向本行询问有关您所在司法管辖区和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提供的救济类型的详细信息。

24. 税务风险

- 24.1 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您应该了解交易的税务影响，例如所得税。不同的衍生品交易可能具有不同的税务影响。衍生品交易的税务影响取决于您的业务活动和相关交易的性质。因此，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您应该咨询您的税务顾问，了解相关的税务考虑因素。

25. 新兴市场

- 25.1 根据世界银行的定义，新兴市场实指中低人均国民收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例如，某些亚洲国家属于新兴市场。
- 25.2 经验表明，新兴市场国家的政治变革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比工业化国家更为深刻。国有化、政府对工业和贸易的干预或对所有权的限制等经济政策措施可能会极大改变新兴市场外国投资者的企业盈利前景。高利率或高通胀率的影响可能会对经济发展产生比成熟市场严重得多的后果。对商品价格趋势的依赖也带来了额外的风险。
- 25.3 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可能发生在任何地方。此类事件通常会导致巨大市场波动。在成熟市场，挫折的消化速度相对较快。相比之下，新兴市场的金融状况通常受到的影响更大，并且持续时间更长。
- 25.4 货币波动可能会突然且剧烈，对投资价值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而投资价值通常以当地货币计价或与当地货币变动相关。
- 25.5 一些国家的外汇法规也可能对投资资金的兑换和转移施加限制。新兴市场的股票市场交易结算可能不符合成熟金融中心的规范。由于结算或清算缺乏明确、标准化的规定，可能会出现预订延迟或交易失败以及相应的损失。
- 25.6 新兴市场的监管和立法改革可能不会始终与成熟市场的发展保持同步。对商业行为、股票市场交易和发行人的独立监管可能不像更成熟的市场那样发达。透明度不足意味着市场扭曲影响的可能性更大。此外，并非所有国家都有成熟的法律体系，透明的标准和判例。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保证他们能够向当地法院主张自己的权利。
- 25.7 如果您要求本行为您购买各种新兴市场中推出的金融工具，如银行存款证、公共或私营部门机构发行的债务或权益证券（以下统称为“新兴市场金融工具”），则您陈述，您已经并将继续对任何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信誉进行独立评估和调查。
- 25.8 此外，对于本行可能应您的要求执行的新兴市场金融工具的任何交易，本行不得被视为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发行人履行对此类金融工具的义务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您承认，在投资新兴市场金融工具之前，您了解并能够权衡各种风险（其中大部分风险已在上文指出）。

26. 香港创业板

买卖创业板股票的风险

创业板(GEM)股票涉及高投资风险。特别是，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既没有盈利记录，也没有预测未来盈利能力的任何义务。创业板股票可能波动很大，且缺乏流动性。

您应该在经过审慎考虑后再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及其他特点表明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经验丰富的投资者。

有关创业板股票的最新信息只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运营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公司通常无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收费公告。

如果您不确定或不理解本风险披露声明的任何方面或创业板股票交易所涉及的性质和风险，则应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

26.1 香港成立的创业板旨在容纳可能存在高投资风险的公司。特别是，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既没有盈利记录，也没有预测未来盈利能力的任何义务。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的新兴性质以及公司经营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可能会产生风险。

26.2 投资这类公司存在潜在风险，您应经过审慎考虑后再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及其他特点表明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经验丰富的投资者。

26.3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新兴性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可能会较主板买卖的证券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亦无法保证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的市场。

26.4 创业板的主要信息发布方式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互联网网站。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一般无须在宪报指定报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您需要查阅创业板网站上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最新信息。

26.5 如果您不确定或不理解本风险披露声明的任何方面或创业板上市证券交易的性质和风险，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27.1 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点计划（“PP”）下的证券面向成熟投资者。在进行 PP 证券交易之前，您应该咨询我们并熟悉 PP。请注意，PP 证券不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创业板的主要或次要上市监管。

28. 合约条款和条件

28.1 在适当情况下，本行将向您提供条款清单，列明重要条款、相关义务（例如，您可能有义务进行期货合约基础权益交割的情况，以及就期权而言，到期日期和行权时间限制）、基础假设、定价基础和敏感性分析，以说明市场波动对拟议金融交易的影响（特别是您可能面临的市场利率波动的利润和损失）和/或我们认为与所述交易相关的其他信息。可能提供的任何敏感性分析仅用于说明目的，不应视为我们对市场未来走势的看法。在执行任何具体交易之前，请务必仔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相关条款清单。但是，提供此类条款清单不减损您采取所有必要或可取的措施并进行所有必要或可取的查询以确保您充分了解相关交易的责任。

28.2 条款清单及其不时的所有附录和补充文件应共同构成风险披露声明。如果风险披露声明的任何部分有省略或不完整，请联系我们。您承诺、声明并确认：

- a. 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您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条款清单以及与交易相关的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交易的性质以及管理所述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保证金要求（如适用）；以及
- b. 在进行任何交易时，您是根据个人判断决定进行交易。您将充分计算并接受您在所述交易项下的基本义务所涉及的风险。

28.3 在某些情况下，未平仓合约的规格（包括期权的行权价格）可能会被交易所或清算所修改，以反映基础权益的变化。

29. 佣金及其他费用

29.1 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您应获得您将承担的所有佣金、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明确说明。这些费用会影响您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您的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管理账户需要支付大量的管理和咨询费用。须支付这些费用的账户可能需要获得可观的交易利润才能避免其资产耗尽。

30. 与不安全的电子邮件通信相关的风险

30.1 本行强调，且您也承认，电子邮件是通过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开放安装（如公共和私人数据传输网络和全球可访问的提供商）发送的。因此，无法控制电子邮件的传输路线，而且电子邮件经常通过一个以上的国家发送（即使发件人和收件人位于同一个国家）。您承认并同意，不安全的电子邮件存在多种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30.2 缺乏保密性：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以及主管部门）可以不受限制地查看电子邮件及其附件，并在不被注意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系统监控，而只需采取相对较少的工作；

30.3 可能操纵内容和/或伪造发件人：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可以在不被注意的情况下篡改或伪造电子邮件的内容、任何附件和发件人的详细信息（电子邮箱地址）；同样，可以延迟或阻止电子邮件的传输；

30.4 传输错误/故障：由于技术故障或传输过程中的故障，电子邮件及其附件可能被更改、篡改、误发、延迟或删除；

30.5 缺乏完整性：收件人无法从技术上验证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发件人和内容的完整性（通常无法及时发现操纵和错误）；

30.6 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垃圾邮件等：可能会对电子邮箱地址造成相当大的损害，并且由于第三方在未注意到的情况下创建或传播此类电子邮件或计算机感染，可能会伪造我们发送的电子邮件；

30.7 本行对此类风险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31. 与通过传真发送的指示相关的风险

传真上的非原始签名可能是伪造的，此类指示可能被发送到错误的号码，并在错误的号码上接收，可能永远不会送达我们，并可能在错误的号码上被披露给第三方，从而失去保密性。